

新編國恥小史



新編國恥小史

曹黃
增孝
美先
編

商務印書館發行

A SHORT DIPLOMATIC HISTORY OF CHINA
DURING THE LAST ONE HUNDRED YEARS

By

TS'AO TSÊNG MEI AND HUANG HSIAO SIEN

1st ed., Dec., 1926

Price: \$0.55,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SHANGHAI,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初版

回(新編國恥小史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伍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曹黃

增孝

美先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館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館

總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棋盤街中市

館

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

分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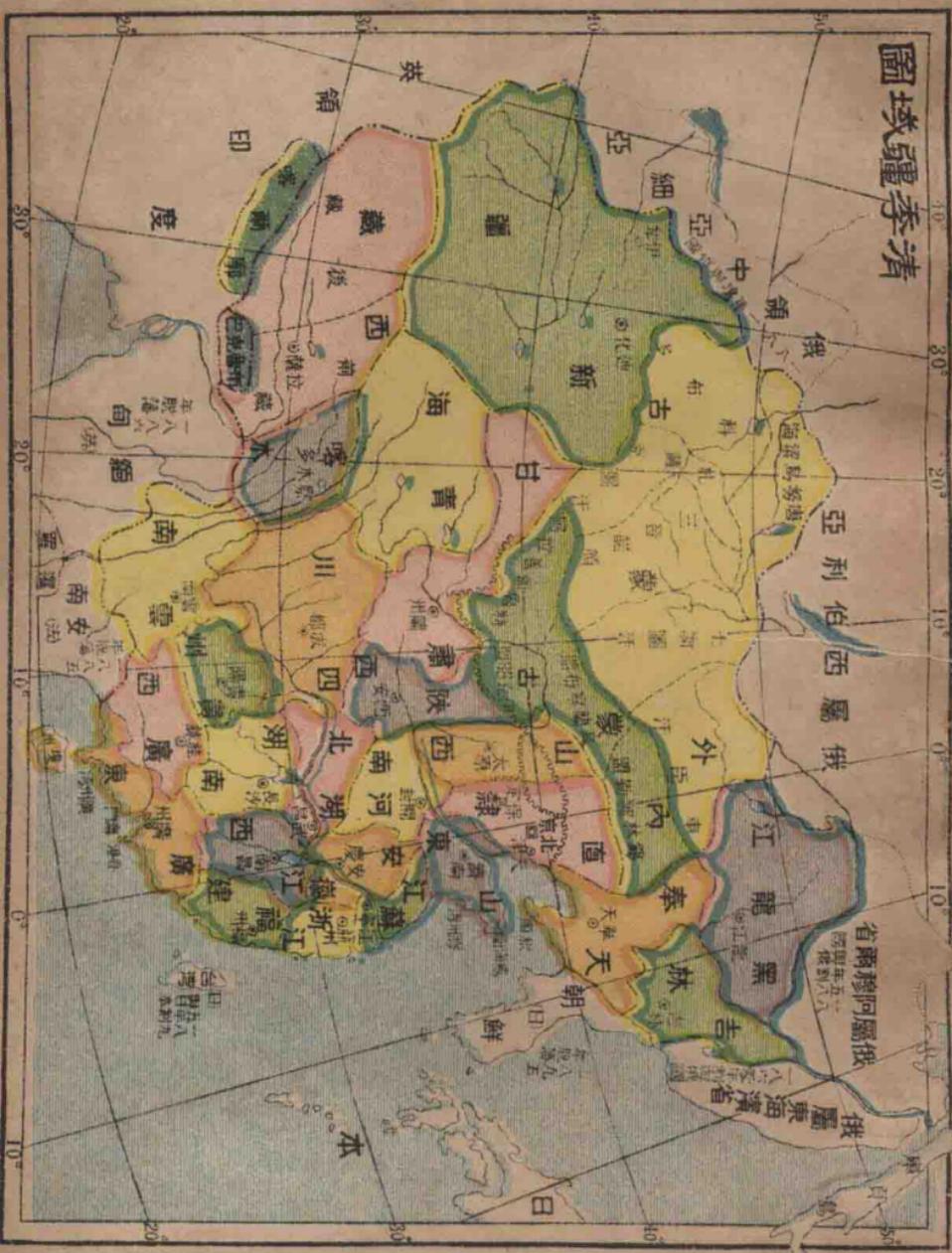
館

北京 天津 保定 奉天 吉林 龍江
濟南 太原 開封 西安 南京 漢口
濟南 太原 開封 西安 南昌 九江
蘭州 安慶 蕪湖 南昌 九江 漢口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長沙 常德 衡州 郴州 重慶 廈門
福州 廣州 潮州 香港 梧州 雲南
貴陽 張家口 新加坡

清季疆域圖



新編國恥小史目次

小引

第一章	鴉片戰爭……………	一
第二章	英法聯軍之役……………	一一
第三章	日本之攻掠台灣及併吞琉球……………	二〇
第四章	俄國之占領伊犁……………	二三
第五章	歷來俄國侵占中國國土之情形……………	二六
第六章	法國之占領越南……………	三四
第七章	英國之占領緬甸……………	四二
第八章	中日戰爭……………	四七
第九章	中俄密約及旅順大連之租與……………	六四

第十章	德國租借膠州灣·····	六九
第十一章	法國租借廣州灣·····	七二
第十二章	英國租借威海衛及九龍半島·····	七五
第十三章	八國聯軍之役·····	七七
第十四章	八國聯軍後各國國際上之變化與中國之關係·····	八七
第十五章	日本併吞朝鮮·····	九三
第十六章	西藏問題·····	九八
第十七章	外蒙問題·····	一〇九
第十八章	滿洲問題·····	一二六
第十九章	山東問題·····	一五〇
第二十章	日本二十一條之要求·····	一七四
第二十一章	五卅案件·····	一九六

小引

我國昔日素守閉關政策，與世界各國幾無往來，故中外交涉無從發生，尙無釀成國恥之事。明嘉靖年間，葡萄牙人始請開澳門爲商埠。清代與外人之交通漸繁，交涉遂多，而層出不窮之國恥案件，亦遂於道光以後次第發生。我國之國恥事件，雖大半爲外人帝國主義之侵略政策所造成；而清廷之昏瞶，人民之無知，及民國以來軍閥之自相殘殺，實有以致之也。茲將吾國歷年來所受之國恥，依時間之先後，分述如次。

第一章 鴉片戰爭

第一節 鴉片之輸入中國及鴉片戰爭之發生

唐貞元時卽有阿刺伯人輸入罌粟於吾國，明萬曆年間鴉片列入關稅冊中，可見鴉片貿易之在中國，已非一日。清初鴉片之輸入漸多，而禁鴉片之議，則起於乾隆、嘉慶年間。時英國東印度公司

運輸鴉片漸多，清廷禁令亦漸嚴，曾兩次焚鴉片數千箱。乃始則操之甚嚴，繼又縱之過寬；迨道光之世，流毒已遍中國。嘉慶二十一年（西曆一八一六年），英商輸入鴉片總額僅三千二百十箱，至道光十年（一八三〇年），遂達一萬八千七百五十箱，道光十六年（一八三六年）達二萬七千餘箱。茲將嘉慶二十一年至道光二十一年之間，鴉片輸入增加額列表於左，藉知鴉片輸入中國之日多，而吾國金錢外溢之日衆也。

	箱	數	價 值 (西 班 牙 幣)
嘉慶二十一年		三、二一〇	三、六五七、〇〇〇
嘉慶二十五年		四、七七〇	八、四〇〇、〇〇〇
道光五年		九、六二一	七、六〇八、二〇五
道光十年		一八、七五〇	一二、九〇〇、〇三一
道光十二年		二三、六七〇	一五、三三八、一六〇
道光十六年		二七、一一一	一七、九〇四、二四八

鴻臚卿黃爵滋慨財政之困乏，疏請嚴禁鴉片之輸入，各省將軍督撫皆然其議。清廷特命湖廣總督林則徐爲欽差大臣，馳赴廣東，查辦海口，而鴉片之戰乃起。

林則徐於道光十八年（一八三八年）十一月赴廣東任，其目的無非禁絕英商之販運鴉片；然不張以兵威，恐終不達目的。乃發兵親圍英領事義律（Captain Elliot）之館門，勒令呈繳鴉片全數，義律知無可調停，乃勸諭英商出鴉片全數共二萬餘箱。則徐卽會同兩廣總督鄧廷楨在虎門海灘高處監視銷燬。時清廷禁絕鴉片，不遺餘力。則徐乃於銷毀鴉片後，復欲爲杜絕來源之計，一方請設專條，凡以鴉片入口者分別斬絞；一方布告各國商船，有夾帶鴉片者，船貨沒官，人卽正法。義律不允，則徐乃下令絕其薪蔬食物，並逼其出澳門。

義律既被逐於澳門，乃招兵艦二艘來粵，突攻我九龍山駐紮之水師，水師參將擊退之。則徐奏聞政府，政府有『不患諸臣孟浪，特患過於畏葸』之諭；而禁絕英商貿易之令，至是乃公布。戰端既開，則徐籌備一切，經營辛苦，未嘗稍變其愛國之初心。增改營額，建築砲臺，創造木排鐵練，橫斷於虎門海口。凡廣東水師所轄洋面四百餘哩，爲西洋船舶之往來孔道者，無不節節坊塔，聯絡一氣。又以重價購大砲二百尊，排列於橫擋兩岸。密遣人偵探敵國情形，知英女王方以全力謀吞印度，頗不欲

與我國開戰，且大臣中多以鴉片貿易爲污辱大不列顛國旗之事，不願稱師動衆，故其來華之兵力不甚厚。則徐又聘請熟諳英文者翻譯各種報紙，知英人大畏沿海暴徒及漁船蛋戶之襲擊，乃招募丁壯五千人，獎以義勇之名，親赴獅子洋校閱水師，明申號令，嚴定賞罰，兵士亦演習純熟，勇氣百倍。則徐之預備戰事，可謂盡善矣。

第二節 戰事之經過及南京條約之訂成

英將伯麥率兵艦十餘艘，及印度駐防兵艦二十餘艘，或泊金星門口，或泊老萬山外，遂巡而不敢猛進。蓋畏則徐之威望，而舢板小船，屢被火船所焚燬，英兵又死傷無數也。伯麥留粵旬月，一無所得，戰則不能必勝，退則恐受國家之斥責，伯麥幾無計可施矣。果如是，豈非我國之福！惜當時所謂大吏者，分疆而治，省界甚嚴。凡隣省有急難者，絕不顧問，卽本省形勢險要之地，亦不設重兵以嚴爲之備。伯麥見隣省之有隙可乘，浙江大吏之畏葸不決，遂巧用其聲東擊西之計，而浙江之沿海各口遂首遭其蹂躪。

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年），英軍繞道福建攻浙江，陷舟山羣島，定海失守，寧波被圍，浙省東部戒嚴。時伯麥又北侵天津，入大沽口，投書請和，要求六款：

(一) 償還貨價。

(二) 開放廣州、廈門、福州、定海、上海五口爲商埠。

(三) 兩國交際用平等禮。

(四) 賠償軍費。

(五) 不得以夾帶鴉片累及居留英商。

(六) 盡裁華人經手洋商經費。

時天津道陸建瀛請以廢止鴉片貿易爲先決問題，若英人承諾，則許以免稅代第一款，以開放澳門代第二款，以海關監督與平行代第三款，其餘仍歸廣東與則徐定議。乃宣宗惑於滿臣穆彰阿之言，遂加罪則徐，督撫等欲自諉其罪，交章劾之。清廷褫則徐兩廣總督之職，謫戍伊犁。則徐身受重譴，未忘國家，猶有帶罪立功之請。且言：『各國商船，憤貿易爲英人所阻礙，皆欲回國，各調兵艦，助我攻英，此以敵攻敵之上策也。明告各國，聲討禍首，英將爲各國所不容，不得不服從衆命，遣使請和。』惜宣宗未能採用則徐之所奏也。

則徐既免，清廷命琦善代之，且命伊里布赴浙視師，與英定休戰之議。英人亦遣使至京，請還俘

虜，願悉歸浙東侵地。伊里布嫉則徐之仇視外人，悉反其所爲。而琦善至廣州，亦大反則徐之所爲；至裁撤水師，解散壯丁，盡廢一切守具，以取媚於英人。旋議償還前此焚毀煙價，釋放英國俘虜。義律見琦善易與，復提出割讓香港之議。琦善堅拒之，於是英軍突然攻陷虎門外大角沙角等礮臺。琦善大驚，卽許英人之請，開放廣州，并割讓香港於英人。事聞，宣宗大怒，卽命御前大臣奕山爲靖逆將軍，提督楊芳，尙書隆文爲參贊大臣，馳赴廣東。英人見和議中變，遂連奪橫檔、虎門礮臺，提督關天培陣亡。各要隘盡失守具，英兵遂乘勝深入。於是英法兩國商人出任調停，勸中英釋爭。楊芳據此入奏，清廷初尙拒絕，繼因奕山屢次失利，廣州城守危急，遂於道光二十一年（一八四一年）四月，先定停戰條約五條：

(一) 將軍等允於煙值外，先償英軍軍費六百萬元，限五日內交付。

(二) 官軍退駐城外六十里。

(三) 香港割讓事件，俟異日協商。

(四) 英軍退出虎門。

(五) 交換俘虜。

是時三元里民萬餘人，憤英兵淫暴，忽樹「平英國」旗幟，乘英兵絡續退去之際襲擊之。義律陷於重圍，藉知府余寶純以將軍命救出。夫集合數省之兵，巨萬之款，而其結果反不如三元里之鄉民，能制義律於死地，余實爲當時之官吏羞也。

英艦雖暫時引退，尙以上年所索六款，及琦善所許香港割讓之約，俱未得清廷正式答覆，不允罷兵。此時英國新從印度調來之軍隊又到廣東，義律遂於是年六月移兵北進。其後英國又遣大使璞鼎查 (Sir H. Pottinger)，海軍少將巴爾克 (Sir Harry Smith Parkes) 突然來，遂大舉北上。七月進陷廈門，占鼓浪嶼。卽全隊駛赴浙江，將攻定海。守將總兵葛雲飛者，素稱健將，初以增兵，列礮兩大尊，上書於裕謙，不果行；聞廈門之敗耗，再上書，請增礮，備船，又不果行。及英艦二十九艘抵東港浦，清兵僅四千，飛書至大營告急，請速濟師；裕謙諭之曰：「爾毋望救兵至，但死守弗與戰可耳。」本省之邊防緊急，尙不肯出兵禦敵，安望他省哉。定海卽以衆寡不敵而失守，鎮海、寧波繼之；葛雲飛戰死，王錫朋、鄭國鴻繼之，裕謙亦自殺。

時清廷聞廈門、定海、鎮海、寧波諸要地皆陷落，大恐，詔吏部尚書奕經爲揚威將軍，侍郎文蔚，都統依順爲參贊，恢復浙東。以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年）正月一日抵杭州，議定進軍方略：（一）奕

經以兵勇三千軍紹興之東關鎮，文蔚以二千屯慈谿城北之長溪嶺，副將朱桂，參將劉天保以三千屯城西大寶山，以圖鎮海。(一)提督段永福以兵四千伏寧波城外，余步雲以二千兵駐奉化，以圖寧波。(二)海州知州王用賓駐乍浦，總兵鄭鼎臣統水師，主火攻，圖定海。約同時進攻，而鄭鼎臣先襲擊無功，段永福，劉天保亦失敗，朱桂父子陣亡。英軍連陷大寶山，長溪嶺，奕經倉卒回杭州。浙撫劉韻珂力主和議，廷議亦大變，以耆英爲欽差大臣，按兵休戰。英艦遂北趨吳淞，江南提督陳化成戰死，寶山、上海迭陷，而江南之兵禍乃亟。

英軍既陷吳淞，制軍牛鑑，不退守鎮江，而急走南京；於是英軍遂溯長江而上，先後拔福山、江陰、圖山諸要塞。六月間，鎮江復陷。鎮江依北固山爲城，以運河爲濠，形勢甚爲險固。英人必先犯鎮江者，蓋是時英國方極力經營印度，兵費浩大，勢不能與中國久事戰爭，其希望和議之成，日亟一日。鎮江爲漕運之要道，彼將遮斷糧餉之咽喉，以重困我，庶和議能速成也。鎮江失守，大快敵心，乃乘勝進行，兵抵燕子磯，距南京僅三十里。清廷聞報大懼，始決意議和，起用伊里布，委耆英、伊里布、牛鑑爲議和全權大臣，便宜行事。七月十四日，三全權往英艦定休戰約，二十一日始開議和談判，越三日議和條約成立，是爲南京條約，時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也。條約之重要者如左：

(一) 中國政府納賠償銀二千一百萬圓與英政府。

內以一千二百萬元賠償軍費，以三百萬元賠償債務，以六百萬元賠償燒失鴉片費。其款分四年交兌清楚。

英國佔領揚子江一帶地方，於第一年賠款交清後，即行撤兵；惟舟山，鼓浪嶼二處，俟償金全清，五口開放之後，英始撤兵返還。

(二) 中國政府以香港全島永遠割讓於英國。

(三) 中國政府將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處開為通商口岸，准英國派領事居住；並准英商帶家屬，自由來往。

英商貨物，照例納進口稅後，准由中國商人販運進內地各處；所過稅關，不得加重課稅。

(四) 以後兩國往來文書，用平等款式。

(五) 放還英國俘虜，凡戰役中為英軍服務之華人，亦一律放免。

道光二十三年（一八四三年）五月，此條約既得兩國政府之批准，遂命廣州將軍耆英與英國全權公使在香港換約。後來耆英又在虎門與英人續訂補遺條約十七條，作為南京條約之附錄。南

京條約爲英使璞鼎查所擬，清廷若能磋商得宜，但許以五口通商，不償兵餉，及煙價，而鴉片則永令停運；以當日之事勢揆之，英人當允我也。無如當時大吏，遷延不覆，敵遂誤聽漢奸之言，謂清廷已密遣軍隊助戰；於是有今日若不定議，明日交戰之書。伊里布等驚惶無措，不及商酌，即覆書一切惟命。更異者，無片語及禁鴉片事；而數十年之流毒遂基於是，豈不痛哉。

第三節 鴉片戰爭之影響

南京條約公布之後，歐美各國，鼓舞歡迎，比利時，荷蘭，德國，西班牙，葡萄牙諸國相率派領事或公使來廣東；而美法兩國且派特命全權公使，與我國締修好通商條約。道光二十四年（一八四四年）正月，美國全權大使克心古（Caleb Cushing）奉國書通意我國政府，政府仍命耆英主其事。同年六月，與美使會於澳門，訂中美修好條約。越月而法國特命公使華拉克尼亦至，九月耆英與會於黃埔，締中法修好條約。於是賠款，割地，傳教，通商，皆成爲外交上之老例；而利益均霑，與領事裁判權竟借爲侵略之武器矣。吾國數十年來所受之外患，國恥，無一非直接或間接受鴉片戰爭之影響；而吾國人尙多吸食鴉片，不知中國之弱，卽中鴉片之毒也。

第二章 英法聯軍之役

第一節 開釁原因及天津條約

自中英南京條約成，滿清政府之弱點完全暴露；外人對於中國內部之情形，已有洞若觀火之勢。太平軍亂，擾及十三省，烽火十五年（道光三十年（一八五〇年）至同治二年（一八六四年））英法美俄諸國乘此內變岌岌，遂借端而開釁。首示決裂者英，助英爲虐者法與美；俄則假調和之美名，巧遂其漁利之計。試於清咸豐六年（一八五六年）以後，一述國恥之梗概。

鴉片戰局既結，英人例得於五口地方，自由出入。獨廣州紳民，恨英人前事，不許英人入城，遂致雙方意見不合。時香港總督文翰恐犯衆怒，簽約允從。及包冷（Sir J. Bowring）代文翰，巴夏禮（H. S. Parkes）爲領事，常與廣東總督葉名琛爭執，已有決裂之兆；而亞羅船（Arrow）事適起，遂以之爲導火線。英人自割據香港後，竭力經營商務，不啻密布羅網，獵取我國民之生計也。然無知商民，反多冒掛英國商旗，受其形式上之保護。究其原因，未始非關稅則條例，利益外商者居多數，

激之使然也。咸豐六年（一八五六年）九月，有亞羅船者，張英旗入粵河，爲水師千總某所見，疑爲奸民；遂登舟大索，拔去所掛之英旗，執舟子十三人，械繫入城，以獲匪報。事聞於巴夏禮，大怒，卽以南京條約爲詞，謂約載不法華民，逃至香港，或英船藏匿者，華官得移取，不得擅執（道光二十三年（一八四三年）五月十五日之南京增補條約第九條：『不法華民逃匿香港或英船者，華官須照會英國官吏移取，』毀旗尤非禮；因要求遣還所獲十三人，並具狀謝罪。名琛審察亞羅號雖入英籍，而十日前已滿期，無再揭英旗之權；然以小事不足較，而送還十三人於領事館。巴夏禮不受，且提出條件四則：（一）送還十三人於原船中，（二）辯解拘獲之理由，（三）誓此後不再出此等不法之舉，（四）四十八小時內，無確實回答，作爲談判破裂。名琛置之不理，亦不備戰。英艦遂發砲毀虎門砲台，陷省城，焚總督署及官吏邸宅。迨英軍退廣東，粵民遂起爲暴舉，舉英、美、法各國之商館洋房，及十三家洋行悉焚毀之。於是非但英人仇視，且已激怒美法兩國。法國以咸豐六年廣西濫殺法教士事，求償不獲，遂引爲口實，與英聯盟出師。

英國政府以額爾金（Lord Elgin）爲全權大使，法國政府以噶羅（Baron Gros）爲全權大使，率兵艦至香港。於咸豐七年十一月致最後通牒於名琛：『限四十八小時內獻廣東城，出降。』

名琛深信此語，置若罔聞，亦不備戰。聯軍至期不獲覆，遂遣兵登陸，據海珠礮台，用大礮擊城。千總鄧安邦死戰，以無援兵，不支，城遂陷。英軍入城，括督署財貨，並藩庫銀二十萬兩，捕將軍、巡撫、都統等，且挾總督葉名琛登艦。廣州既陷，廣東遂陷於無政府。次年（咸豐八年）二月間，聯軍北上。三月初旬，英艦十餘艘，法艦六艘，美艦三艘，俄艦一艘，雲集天津之白河口。四月英法聯軍攻大沽礮台，陷之。英法二使更率輕礮艦巡抵天津。北京聞大沽陷落，大懼，急命科爾沁王僧格林沁督兵馳赴天津，復命大學士桂良、吏部尚書花沙納爲媾和全權大臣。桂花兩全權至天津，英使持所擬新約五十六款，法使持所擬新約四十二款，要求照約劃押。桂花據情入奏，廷議雖多憤激，然戰守俱無把握，不得已允之。桂花兩全權於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年）五月十六日，會英法兩大使，無談判照所擬條款簽印，即天津條約是也。其主要者分述如左：

中英天津條約

- (一) 自後英國得派公使駐中國北京，中國亦得派公使駐英國倫敦。
- (二) 英國使臣謁見中國皇帝，不得行有礙國體之禮，准用歐西各國使臣謁見皇帝之禮；又兩國官吏交涉，按品級用平等禮式。

(三) 耶穌教，天主教徒之安分者，中國官不得苛待禁阻；英國人民攜帶護照者，得往中國內地遊歷。

(四) 除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口通商外，更開牛莊，登州，台灣，潮州，瓊州之五港爲通商口岸；又長江一帶，俟粵匪蕩平後，許選擇三口通商（後開鎮江，九江，漢口三處）。

(五) 英民犯罪由英領事懲辦；中國民欺害英民，由中國地方官懲辦；兩國人民爭訟事件，由中國地方官與英領事會同審辦。

(六) 南京條約後，輸出入貨品，課從價值百抽五之稅；今以物品之價格下落，課稅亦宜減輕。由兩國派員另定新稅則。經此次協定稅則後，凡關於通商各款，每十年酌量更改。凡商船滿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課鈔銀四錢；百五十噸以下者，每噸課鈔銀一錢。

(七) 此次英商損害銀二百萬兩，英國所費軍費二百萬兩，悉由廣東督撫設法賠償後，英軍始退出廣東城。

中法天津條約。

(一) 自後法國得派公使駐中國北京，中國亦得派公使駐法國巴黎。

(一) 兩國官吏辦公交涉，按品位准用平等禮式。

(二) 除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口已開放外，更將瓊州、潮州、臺灣、淡水、登州、江寧六口，一體開放；但江寧俟剿滅粵匪後開放。

(三) 各通商口岸，准法國派領事居住；准法商攜帶家眷，自由來往；並准法國派兵船停泊，以資彈壓。

(四) 天主教徒得入內地自由傳教，地方官必厚遇保護。法國人民攜帶護照者，得往中國內地遊歷。

(五) 法人有嫌怨中國人者，由領事詳核調停；中國人有嫌怨法人者，領事亦詳核調停。遇有爭訟，領事不能調停者，移請中國協力查核，秉公完結。

(六) 法商依此次新定稅則，輸納貨稅；但以貨值依時有低昂，稅則亦應有更變。自後每十年校訂一次（原約七年校訂一次，於同年通商章程內改爲十年）。

凡商船滿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課鈔銀五錢；百五十噸以下者，每噸課鈔銀一錢。

若以後中國對他國許與特惠曠典時，法國享最惠國之例。

(八)此次法商損害費與法國軍費共銀二百萬兩，悉由廣東海關賠償後，法軍始退出廣東城。

第二節 第二次開釁及北京條約

天津條約訂成後，聯軍即退赴上海。翌年（咸豐九年）二月，英政府以普魯斯（Bruce）為公使，法政府以布爾布隆（Bourboulon）為公使，二公使於同年五月間抵白河。守將謂未聞朝命，不能通行，兩公使逕率兵艦前進，致發生衝突，聯軍大敗，退遁上海。英法兩國接白河事變之報後，英國仍命喀爾金為特命全權公使，陸軍中將克靈頓（Grant）為海陸兩軍總督；法國仍派噶羅為特命全權公使，陸軍中將蒙他板（Montauban）為海陸兩軍總督。率兵於咸豐十年（一八六〇年）二月抵香港，向我政府致最後通牒。同月聯軍派艦隊襲舟山羣島，至定海灣，迫定海廳令降，廳令不得已，至英船訂降服條約。定海雖陷，而當時政府特大沽礮臺，毫無懼志。聯軍於六月率隊北進，英占遼東，法奪山東芝罘，皆據之。旋又取白河北方之北塘，進據新河，擊塘沽，陷之。連拔白河之堡壘，遂進而占領天津。清政府見官軍屢敗，知不可恃，乃決計乞和。命大學士桂良與直隸總督恆福為欽差大臣，於七月二十日，在天津與英法兩使締結媾和條約如左：

(一) 咸豐八年天津條約之外，中國政府允開天津爲通商口岸。

(二) 中國政府賠償英法二國軍費八百萬兩。

(三) 英法公使各着帶數十人入北京交換天津條約。

然清廷以要求過重，又恃僧格林沁尙擁大軍於張家灣，因拒將擬約批准。英法兩軍因清廷食言，遂於七月二十四日進逼北京。清廷急派怡親王載恆送書聯軍乞和。英法將士有鑒於從前之詐僞，不之信，仍督率進兵，至河西務。怡親王之書又至，聯軍始遣巴夏禮至通州會議。是時聯軍前進之兵僅及千人，僧格林沁在張家灣擁有軍隊三萬人，自恃衆寡不敵，遂將巴夏禮等捕獲，而與聯軍戰於張家灣。僧軍大敗，聯軍乘勝占領通州。再戰於通州北京間之八里橋，清軍又敗，聯軍遂進向北京，翌幾輔大震。文宗於八月初八日駕幸熱河。聯軍因要求先還俘虜，不獲，遂於二十一日分路攻北京，翌日占領北京西北之圓明園，園中所有之珍貴寶器，皆爲聯軍擄掠一空（接近時陸戰法規，國有財產，不供戰爭用者，不得沒收破壞。聯軍之此種暴行，不知其何所據而爲此）。恭親王奕訢等以時機緊迫，急將巴夏禮放還。二十六日聯軍致書恭親王告：「二十九日正午不開安定門，則以礮擊毀之。」羣臣相顧無策，如期開城。然自聯軍入京後，恭親王等各自私匿，無一人談及和局。時與巴夏禮同執

之人，有十餘名監斃於獄，額爾金大憤；九月初五日，命放火圓明園，舉壯麗宮殿付之一炬。時俄國公使伊格那提業福 (General Ignatieff) 鑒於時機，居中調停，至九月初七日和局漸就緒。英法兩公使請革僧格林沁與瑞麟二人之職，又請監斃捕虜之遺族，補助金五十萬兩，悉依其要求。咸豐十年九月十一日中英條約，十二日中法條約，相次簽押。其條約如左：

中英北京和約。

(一) 天津條約，除今回改正條款外，皆實行。

(二) 中國政府允增開天津爲通商口岸。

(三) 中國政府准華民赴英國所屬各地或外洋別地工作，不禁阻；但中國得查照情形，會訂章程，以謀保護。

(四) 中國政府割九龍司地方一區爲英國領地。

(五) 賠款改增爲八百萬兩，總數還清後，英國始撤分屯中國各處之兵。

中法北京和約。

(一) 天津條約，除今回改正條款外，皆實行。

(一) 中國政府允增開天津爲通商口岸。

(二) 中國政府准華民赴法國所屬各地，或外洋別地工作，不禁阻；但中國得查照情形，會訂章程，以謀保護。

(四) 中國政府准法國宣教師在各省租買田地，建造自便。

(五) 天津條約，商船滿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課鈔銀五錢；茲改爲每噸課鈔銀四錢。

(六) 賠款改增爲八百萬兩，總數還清後，法國始撤分屯中國各處之兵。

第三節 英法聯軍後之影響

北京條約既成，俄國公使伊格那提業福以調停和議，保護清廷社稷有功，索烏蘇里江以東至海之地爲報償。清廷不得已，遂舉烏蘇里江，與凱湖，白稜湖，瑚布圖河，琿春，圖們江以東之地，盡行讓與俄國。於是俄以海參崴爲侵略東亞之根據地，從容進窺滿洲；不居侵略之惡名，而得擴張其實在之權力矣。

二次中英，中法條約中之最足使吾人痛心者，厥惟領事裁判權之許與，與協定關稅之開始二事。外國領事在中國既有領事裁判權，故外國人民得在中國恣意妄爲，毫無顧忌。新近之五卅慘案，

卽爲領事裁判權在中國之最顯著之成績。吾國之關稅稅率，既受通商條約之束縛（一八四二年南京條約之後，輸出入之貨品，皆課從價稅百分之五，然後來因物價高漲，事實上尙不及百分之五）及一九〇一年辛丑條約成立，各國因賠款關係，始允照實價徵收百分之五之關稅，較之世界各國之自定稅率，誠微乎其微矣！國家歲入遂無增加之可能，外國之貨物遂易暢銷於內地。中國工業之不振，關稅協定實其主要原因，其影響於吾國，豈淺鮮哉！

以上所述，不過舉其犖犖大者。其他如賠款數目之鉅，及開設通商口岸等，無不與吾國前途，有莫大之影響；而鴉片弛禁，尤爲吾國今日貧弱之大原因也。

第三章 日本之攻掠臺灣及併吞琉球

琉球舊屬於中國，臺灣又納土於清初；然地皆隣近日本。日本自維新以後，頗主開拓之政策，蓋覬覦此兩地久矣。清政府不知思患預防，僅恃同治十年（一八七二年）兩國之修好通商條約，一若從此可永敦友誼，豈知條約尙未批准，而臺灣生番戕害琉球日本人民之事件已起。

臺灣孤懸海中，中國文化，未易輸入；而其東部又爲生番盤踞之地，有十八社之名稱。殘忍好殺，是其特性。同治十年有琉球民數十人，遭風漂至臺灣東部，爲生番殺害，清廷置之不問。十二年日人亦漂至該處，復遭凌虐。日人遂乘此機會，特遣外務卿副島種臣與清廷開交涉。當時清政府苟能力任辦理是案之責任，不過厚恤被害者之家屬，力籌善後之策，捕獲正凶，以正典刑，如是焉已耳。乃計不及此，反告以臺灣東部，夙爲化外之民，實無能力以箝制之，敢謝不敏等語。主是說者，方自謂巧於推託，可免撫恤之費，保護之力，捕獲之勞；然對於臺灣東部之統治權，實已放棄淨盡，而爲日使所侵奪矣。日本政府既得政府還答之語，卽以陸軍中將西鄉從道爲番地事務總督，率兵艦五艘，駛向臺灣，沿東岸停泊。番民雖勇悍素著，然無軍律管束之，而又愚蠢如馬牛。西鄉從道設計誘之，大破牡丹社，斬其酋長，餘社悉爲日人所脅服。而臺灣西南北三部，如澎湖、馬磯、雞籠等地，迭馳警報於清廷。清廷謂日本不當擅自興兵，侵占我屬地，有傷友邦之誼，遂遣使責問，且諭其迅速撤兵。然猶未知今日之交涉困難，卽昔日之巧於推託所致也。

日本政府命大久保利通爲全權大臣來京，辯論曲直，侃侃有詞，清廷不能屈。蓋生番既係中國化外之民，則不得明認臺灣爲中國之屬地；日本既有被害之人民，則不得以民命爲重，爲此復仇。

之義舉。是日本之興兵，爲番會興兵，非爲中國興兵也；日本之占地，占番會之地，非占中國之地也。至此而清廷之語塞矣。清廷語塞，猶復強飾以爭辯。大久保利通遂棄版圖論，而提出損害賠償。恭親王奕訢以賠償有損中國體面爲辭，拒之。大久保利通怒，將與公使捲旗歸國。英公使威德 (W. A. D. D.) 恐中日開戰，有害東洋商務，居中調停。恭親王聽其勸告，與大久保利通締結左列條約，時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年）也。

(一) 日本此次征臺灣原係保民義舉，中國不得指此爲不是。

(二) 中國賠償撫恤被害家屬銀十萬兩，並償還日本在臺灣修道，建屋費銀四十萬兩。

(三) 該處生番，中國自宜設法，妥爲約束，並保護日本之商船。

中日和約既成，大久保利通至臺灣，令西鄉從道撤駐臺之兵。臺灣問題，雖告結束；而琉球問題又發生矣。前日使兩次來中國，並不述及琉球事；約中所載，亦不及撫卹琉球被害者之家屬與保護琉球之商民。及事平之後，乃昌言臺灣東部之戰事，不僅爲本國人民復仇，且爲琉球人民報怨。約中中國既默認琉球非中國之屬地，則琉球當然屬於日本版圖之內。日本政府遂依據此種理由，於同年移琉球藩於內務省（從前轄於外務省）與國內郡縣同例。光緒元年（一八七五年），日政府禁琉

球向中國派慶賀使與朝貢使，且禁用中國正朔，命改用明治年號。光緒五年（一八七九年）日政府廢琉球藩爲縣，使藩王上京，另設縣知事統治之。於是琉球完全併入日本版圖之中。中國數百年來之藩屬，遂爲日本所有矣。

第四章 俄國之占領伊犁

俄國自大彼得（Peter the Great）以來，累世相傳，無不以擴張國勢爲宗旨。其野心之雄勃，較之英法諸國，有過之而無不及。俄土兩次戰爭，俄國不得逞志於歐洲，遂轉而爲侵略東亞之政策。其與清廷訂約者，曰尼布楚條約（康熙二十八年（一六八九年）），此猶限於興安嶺之界；曰愛琿條約（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年）），已侵入黑龍江以北矣；曰北京條約（咸豐十年（一八六〇年）），竟盡占黑龍江之形勢，大遂其累世侵略之雄心矣。於是乎進窺南滿，於是乎進窺新疆，而侵略伊犁。

伊犁居新疆天山之北，與俄之中亞細亞諸部毗連。俄國於同治十年（一八七一年）五月，乘新疆回教徒之亂，以維持邊境治安爲名，令土耳其斯坦將軍率兵占領伊犁。同年七月，駐北京俄國公

使以俄國暫占伊犁通告清政府。政府大驚，詰問其理由。俄使答以：『出於維持邊境安寧之必要，決非併吞土地之意；若中國威令再行於伊犁，可保國境安全之時，俄國即將伊犁返還』等語。反復辯論，不得要領。光緒四年（一八七八年）左宗棠克復新疆以後，我國迭次向俄要求返還伊犁，俄政府答以：『若中國能保護國境將來之安全，又賠償俄國占領伊犁之軍政費，則俄國可應其要求』等語。我國遂於光緒五年（一八七九年）派侍郎崇厚爲全權大臣，往俄國交涉還付伊犁之事。崇厚爲俄使所脅，於同年九月間與俄國締結返還伊犁條約十八條。其中最重要者爲：（一）中國償還俄國占領費五百萬盧布（一盧布約合中國規銀六錢九分二釐，至九錢二分一釐）及（二）因歸還伊犁，中國應將伊犁南部特克斯河流域之廣大平原，割讓於俄國。條約案至北京，朝野議論沸騰，謂崇厚不宜越權割地；西太后大怒，下崇厚於獄，且議處以死刑。和議既破，兩國乃大整軍備，戰雲日亟。兩國之戰機既不容一髮，時英將哥登（Gordon）力勸清政府『依平和交涉，修正前約，勿開戰端』。清政府然其說，遣曾紀澤爲使俄欽差大臣，命改訂還付伊犁條約。曾紀澤先請赦崇厚之罪，以和俄國感情。及至，新開談判，主張廢棄前約，另從新議，以未得俄國同意，遂讓步以前約爲根據。論辯數十次，爲期互數月，卒以曾氏之力，於光緒七年（一八八一）一月二十六日改締還付伊犁條約。其重要

者如左

(一) 中國賠償俄國自同治十年至今，代伊犁所費之軍政費九百萬盧布。

(二) 自伊犁西部別珍島山，順霍爾果斯河，過伊犁河，南至烏宗島山，廓里札特村，沿此等地劃一線；其以西之地，割讓爲俄國領土。

(三) 同治三年塔城界約規定齋桑湖方面之國境，尙有不妥，應自奎洞山過黑伊爾特什河至薩烏爾嶺，劃一直線爲境。

(四) 俄國照舊約在伊犁，塔爾巴哈台，喀什噶爾，庫倫設立領事館外，亦准在肅州（卽嘉峪關）及土魯番兩城設立領事。其餘如科布多，烏里雅蘇台，哈密，烏魯木齊，古城五處，俟商務興旺，由兩國絡續商議添設。但土魯番非通商口岸，而設領事，他處不得援以爲例。又張家口雖未設領事，准俄民建造舖房行棧，他處亦不得援以爲例。

(五) 蒙古各處各盟，均准俄人貿易，照舊不納稅；并准俄民在伊犁，塔爾巴哈台，喀什噶爾，烏魯木齊，及關外天山南北兩路各城貿易，暫不納稅。俟將來商務興旺，由兩國議定稅則，卽將免稅之例廢棄。

(六)俄國人民在中國沿海通商者，照各國通商總例辦理；在中國關內外陸路通商者，照此約及所附章程辦理。此約所載通商各條，及所附陸路通商章程，每十年商議酌改。

(七)咸豐八年愛琿條約，已准兩國人民在黑龍江、松花江、烏蘇里江行船，并准與沿江一帶地方居民貿易，特再聲明。

俄國之占領伊犁，其手段與日本之併吞琉球相仿；惟其結果略有不同。一則因辦理外交不善，賠款以外，尚捲土地以去。一則雖受賠償之痛，而土地則因曾氏之力爭，而得以收回。然伊犁本爲我國土地，俄國既已強力占之，理應賠償我國損失，遣使謝罪；而結果反大謬不然者，何哉？蓋弱國無外交，有以致之也。倘我國未受鴉片戰爭，及英法聯軍迭次外侮之辱，而使俄國以有隙可乘，則俄國何敢無故占據伊犁，又何敢以艦隊在黃海示威，脅迫我國屈服哉！故我國國勢之不振，實爲外侮頻乘之惟一原因。而曾氏之與俄國訂賠款之約，而以收回伊犁爲條件，實不得已之舉；所謂無法之法，初非曾氏之願也。

第五章 歷來俄國侵占中國國土之情形

(節錄十三年十一月十日申報)

我國建業東亞，本一龐然大國。乃自前清勢落以還，疆土層層損削。舊時藩屬，及沿海要島，或割於英法，或淪於日本。而朔方與俄交界之區，自康熙二十八年（一六八九年）以降，至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年）之間，統計前後八十八次，國土之逐漸淪入俄國版圖者，竟達中國本部五省之廣。（參觀後列諸表。）就中以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年）之愛琿條約，及咸豐十年之北京條約，失地爲最多，共計三百七十萬方里，等於全國土十分之一，實大於今之東三省焉。前者因洪楊軍興，海內鼎沸，其時清廷正南顧未遑，北鄙利害，無暇兼籌；俄乃乘機進逼，一面移民拓邊，一面迫我劃界；於是黑龍江以北，外與安嶺及烏得河以南各地，遂與我分袂以去。後者因英法聯軍進逼白河，攻陷天津，清廷遣使請和，而不敢前往；駐京俄使乃出作調人，保證偕行。及至議和之約既成，而索酬之聲隨起；於是烏蘇里江東以至於海，一片殷富沃壤之區，又與我分袂以去。其他因暗移界碑，而所失之地，爲數亦復不少。今之人旅游西比利亞，見俄之東海濱省，阿穆爾省，七河省，費爾干省諸地之繁華利達，莫不嘖嘖稱羨；然一究其實，距此七十年前，此等繁華利達之區，盡屬我國國土也。

附中俄劃界歷次國土損失表

本表係參照中俄界紀等書編輯而成，其中共分十四段。由東二段至東五段是爲東界，計由阿

巴海圖（呼倫湖迤北）起，迤東循黑龍江，烏蘇里江，至圖們江口，是為東界。又東一段及西一段，係由阿巴海圖起，迤西經恰克圖，至沙賓達巴哈（唐努烏梁海之北），是為北界。由西二段至西九段，係由沙賓達巴哈起，循薩彥嶺，曲折西南迤絕額爾濟斯河，經塔爾巴哈台山，過伊犁河，阿克蘇河，循天山正脊至烏茲別里山口（喀什噶爾之西），是為西界。茲特略依劃界年次：

分段	地	點	約名	代年 (曆西)	劃失之地	備	考
東 一 段	自恰克圖起迤東過 們子江鄂嫩河至阿 巴海圖止		恰 克 圖	雍正五年六月 一千七百二十七年	恰克圖以北之地 因承尼布楚條約 讓地之後自行放 棄	恰克圖稍東為布爾古台 由此起至阿巴海圖止共 立六十三界碑	
東 二 段	自阿巴海圖起循額 爾古訥河至入黑龍 江之河口止		布 尼	康熙二十八年 一千六百八十八年	如從索額圖之言 則石勒喀河流域 可以全屬中國	額爾古訥河口有磨崖刊 康熙時所定中俄界約又 綽爾納河口亦有康熙分 界碑已淪界外	

東	東 四 段	東 三 段
自白稜河口起沿綏芬河循長嶺而西南	自烏蘇里江口起溯烏蘇里江過興凱湖至白稜河口止	自額爾古納河口起循黑龍江曲折東南迤至烏蘇里江口止
興 凱 湖	北 京	愛 琿
咸豐十一年 一千八百六十年	咸豐十年 一千八百八十年	咸豐八年 一千八百八十年
	割失烏蘇里江圖們江以東之地約計一百三十餘萬方里其屬於西界者亦割失百餘萬方里	割失外興安嶺以南及黑龍江以北之地約計二百四十萬方里
吳大澂所立銅柱原建於黑頂子地方後經俄人碎	合愛琿北京兩條約東界割失之地共約三百七十餘萬方里（又中俄界記對於西界失地情形只由同治三年起算閱者注意）	烏蘇里江以東至海之地亦於條約中載明作為兩國脫地

西	段 一 西	段 五
自沙賓達巴哈起曲折西南迤過唐努山	自恰克圖起迤西經色楞格河循隆陽嶺至沙賓達巴哈止	抵圖們江土字界碑止
城 塔	圖 克 恰	河 杵 巖
年 三 治 同 年 四 十 六 百 八 千	年 六 年 五 正 雍 年 八 七 十 二 百 七 千	年 二 十 緒 光 年 六 十 八 百 八 千
	與東一段同時勘定亦以布爾古台為起數至沙賓達巴哈共立二十四界碑	院 為兩段移置於伯利博物

<p>段 三 西</p>	<p>段 二</p>	
<p>自博果蘇克山口起 過奎屯山及阿爾泰 山西陲至阿克哈巴 河源止</p>	<p>西陲至博果蘇克山 口止</p>	
<p>多 布 科</p>	<p>城 塔</p>	<p>臺 蘇 雅 里 烏</p>
<p>年 八 治 同 年 九 十 六 百 八 千</p>	<p>年 三 治 同 年 四 十 六 百 八 千</p>	<p>年 九 治 同 年 十 七 百 八 千</p>
<p>查塔城條約係根據北京 條約而定所失已多但此 後所謂割失若干方里者 係依塔約而言若較諸乾 嘉舊界則西界失地固不 下百七十餘萬方里也</p>		<p>此次自博果蘇克起至沙 賓達巴哈止共建界碑八 處</p>

<p>西 五 段</p>	<p>西 四 段</p>	
<p>自肯得爾利克河源 起經塔爾巴哈台山 至哈巴爾阿蘇山口 止</p>	<p>自阿列克別克河源 起至肯得爾利克河 源止</p>	<p>自阿克哈巴河源起 至阿列克別克河口 止</p>
<p>塔爾巴哈台</p>	<p>科布多</p>	<p>阿列克別克河</p>
<p>同治九年 一千八百七十九年</p>	<p>同右 同右</p>	<p>光緒九年 一千八百八十三年</p>
	<p>割失齋桑泊以東 額爾濟斯河兩岸 地約六萬方里</p>	

<p>西 八 段</p>	<p>西 七 段</p>	<p>西 六 段</p>
<p>自納林廓勒山口起 經阿克蘇河至別牒 里山口止</p>	<p>自哈拉達坂起迤西 過伊犁河至納林廓 勒山口止</p>	<p>自哈巴爾阿蘇山口 起迤南經巴爾魯克 山西麓至哈拉達坂 止</p>
<p>喀 什 噶 爾</p>	<p>伊 犁</p>	<p>塔 爾 巴 哈 台</p>
<p>光緒八年 一千八百八十二年</p>	<p>光緒八年 一千八百八十二年</p>	<p>光緒九年 一千八百八十三年</p>
<p>割失天山正脊以 南阿克蘇札那爾 特等河源之地約 三萬方里</p>	<p>割失伊犁河南北 肥沃之地約三萬 二千方里</p>	

西	自別牒里山口起經阿克賽河至烏仔別里山口止
九	爾噶什喀
段	光緒十年 千八百八十四年
	割失阿克賽河源之地約二萬六七千方里
	以上歷次劃界至此而止至帕米爾附近地方尙屬未定之界也

第六章 法國之占領越南

第一節 越南與中國之關係及法國之乘機侵略

越南舊稱安南，至清嘉慶時始改稱今名。越南爲古交趾地，自秦以降，至於清代，或爲內領，或爲外藩，皆屬中國。清乾隆五十三年（一七八八年），安南新舊阮氏爭國，舊阮嘉隆王阮福映借法兵爲助，大破西山黨。數年後，新阮領袖阮光纘退保東京。嘉慶七年（一八〇二年），光纘戰敗自縊，身死。嘉隆王遂自稱大南國皇帝。嘉慶九年（一八〇四年），仁宗封阮福映爲越南王，且定二年一貢，四年一

朝之制，自是越南全定。

法國之經營越南，始於十七世紀初葉，數次派傳教士入交趾（一六一五年與一六二四年）乾隆十四年（一七四九年），又派全權大使至越南商訂通商條約，不果。及嘉隆王奔暹羅，法國傳教士畢尼約（Pigneau de Behaine）勸其向法國乞援，嘉隆王遂遣其子赴法與法國結法越同盟草約。法國允出兵助越南王恢復舊領地，越南王許割化安島與租康道爾島於法國，并許法人在越南領土內得自由居住來往。當法軍援助之時，嘉隆王對於法國將校與教士，均以優禮待遇。及阮光纘卒，全境平定，阮福映爲越南王，背負前約，放逐教士，下獎殺法人令。如是者數十年，法人不能忍。咸豐七年（一八五七年），又殺西班牙教士與他國基督教徒。拿破崙三世（Napoleon III）乘機宣布越南之罪，西班牙亦有報怨之意。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年）遂起法西聯軍，遠伐越南，奪順化府沿岸礮臺，轉破南方之西貢埠，略取交趾支那。是時清廷方疲於洪楊之亂，中原多事，無餘力兼顧越南。法越經四年之戰，越不能支，因與西法聯軍於同治元年（一八六二年）五月締結西貢條約，准基督教徒傳教自由，割讓邊和，定祥，嘉定三州與康道爾島於法國，賠償法西二國軍費四百萬元，並許法國軍艦在湄公河內自由來往，監視一切。和議成後，法國不履行撤兵條約。同治六年東蒲寨南部叛亂，

法軍乘機襲取永隆、安江、和仙等地，下交趾六州，至是悉爲法領。

法國既占領下交趾，派員四出探測地勢，知北越南紅江流域土地肥沃，向越南政府要求紅江通航權，不允。法軍遂於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年）十月攻河內城，陷之。十一月越南政府以失地甚多求和，遂休戰。法領下交趾總督秋布列（Dupré）之書記官希拉特爾採用懷柔政策，以收越南人之心，宣言法兵占領之各地悉還諸越南，且於翌年（一八七四年）正月撤退東京地方之法兵。越南官民大悅。西三月，越南政府與秋布列締法越和親條約於西貢。條約之重要者如左：

（一）法國以王禮待遇越南王，且承認越南國爲獨立國。

（二）越南有內患外寇須援助時，法國不問難易，不問賠償，盡力與援助。

（三）法國贈呈軍艦五艘，礮百尊，扇底銃千尊，與越南王。

（四）越南需海陸軍教練，及其他工匠或各種學校用員之時，法國政府不問人員多寡，必遴選應聘，不敢辭勞；又或需用軍艦、軍器及其他軍需之時，法國政府必應其供給。

（五）一八六二年（同治元年）西貢條約之賠款殘額，悉減免之。

（六）自後越南之外交事務，悉由法國監督。

(七) 下交趾六州之地，悉割讓與法國。

(八) 越南政府，開河內、東奈、寧海三處爲通商口岸；且沿紅江至中國國境蒙自縣之河道，許通航。

(九) 法國於各開港地，得置領事及特派員，并得置百名以下之守備兵。

(十) 在越南之法人與法人，法人與他外國人，法人與越南土人，他外國人與越南土人之爭訟及犯罪，均由法國領事審判之。

依此條約之內容，越南非但脫離中國而獨立，且爲法國之保護國矣。越南既自古爲中國之藩屬，中國當然不能承認因脅迫而成之法越條約爲有效；况承認越南爲獨立國乎？故我國政府屢向法國提出抗議，而法政府均置之不理，且逐逐進逼。中法之戰爭遂起。

第二節 中法戰爭及其結果

清政府因伊犁事件，忙於應付俄國，對於越南之抗議，不能積極進行。法國見中國反抗之不烈，遂於光緒六年（一八八〇年）履行法越條約，分駐法兵於各處。是時，越南政府亦漸知前約之不利，有排法之舉動。光緒八年（一八八二年）法人責越王不守條約之罪，遣將利威爾（Rivière）襲河

內賴黑旗兵領袖劉永福之奮勇，竟能戰死利威爾，光復河內。是時，中國亦派兵入越南。經法公使布連 (Bouée) 與李鴻章協議之結果，承認越南之保護權爲兩國所共有。後因法國政變，不承認前次之協議，而仍主出兵。以孤拔 (Courbat) 爲將，於光緒九年八月分攻順化、山西。越政府乞和，與法國之東京理事官在順化訂新約，承認越南爲法國之保護國。清廷聞信大怒，命令出兵抗法。時越南亦因政變而不認順化條約，法政府遂決定再出兵。西十二月法軍陷西山。翌年（光緒十年）一八八四年（西三月）法軍又連陷北寧、大原、興化等地。我國軍隊以五萬人之衆，尙不能敵法軍萬餘人。政府開報，命李鴻章爲全權大臣議和。約中承認法國與越南之前後條約，並允撤中國在越南之軍隊。約成後清廷主戰派反對條約，上疏彈劾李鴻章。五月間因法軍要求中國軍隊撤退，兩軍在諒山發生衝突，法軍敗走。

法國接諒山衝突之報，全國大怒，要求賠償金一千萬鎊。法公使巴特納 (Patenôtre) 與我國全權委員曾國荃於五月下旬會於上海，迭開談判，均無結果。法政府密命法海軍毀臺灣之基隆砲臺而據之。基隆在臺灣之北部，遙與福州相望，其意蓋將不利於福州也。督辦臺防事宜劉銘傳率精兵抄基隆之後擊退法軍。法公使以此事告曾國荃，並於六月二十九日致最後通牒於我政府，兩國

國交，從此破裂。法艦隊長孤拔，於七月六日命向福建艦隊轟擊。福州艦隊倉皇聞警，未及準備。清軍之戰令未宣，敵軍之礮聲隆隆然矣。數年來以數千萬元之鉅款，修辦海防，以成此福建之艦隊，豈知塵戰三小時，揚武等七艘，悉被水雷擊沉矣。於是福建船政局，羅星塔礮臺，閩安，金牌諸礮臺，同遭蹂躪。法乃據澎湖島，封鎖臺灣海口，向本國政府告捷。

福州敗績之耗至，而廣西邊境之寇又急矣。諒山方面，我國之軍隊，屢戰屢北，諒山失守，法軍入鎮南關，廣西全省驚恐。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年）廣西提督馮子材，率兵出關，克復諒山。時雲貴總督岑毓英之軍亦大捷，連克數城。法軍敗耗至巴黎，法國因之發生政變。駐北京英公使巴夏禮見兩國和機已熟，出任調停。我國因交通不便，捷報尙未到京，李鴻章遂於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與法公使巴特納訂媾和條約十款於天津。其主要者如左：

- (一) 中國承認越南爲法國之保護國。
- (二) 中國擇勞開以上，諒山以北二處，開爲通商口岸。
- (三) 法國撤退基隆，澎湖之軍隊。
- (四) 中國於南數省築造鐵道時，僱用法國人。

(五) 兩國另派員勘定邊境，協定通商細則。

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復締越南邊境通商細則十九款，其主要者如左：

(一) 法國得派領事住勞開以上，諒山以北之二通商口岸；中國得派領事住河內、海防二府。彼此皆以最惠國領事待遇。

(二) 越南各地方，聽中國人置地建屋，與開設行棧等事。其身家財產，均受安全保護，與最惠國人民同等。

(三) 國境通商處，中國人與法人，或與越南人有刑事財產案件時，由中法二國官吏會審；僑居越南之中國商民，有刑事財產案件，歸法國官吏審訊。

(四) 新開二市場之關稅輸入稅，按照海關稅減五分之一征收；輸出稅按照海關稅減三分之一征收。

(五) 禁止鴉片煙賣買。

翌年五月，中國又與法國締結中越界務專約五款，與商務續約十款。關於界務者，東京灣沿海之白龍尾島，法國承認為中國領土（前為法使爭為法有）。關於商務者，規定如左：

(一) 中國開廣西之龍州，雲南之蒙自與蠻耗爲通商口岸。

(二) 稅率比十二年規定之稅率尤減輕；卽輸入稅照海關稅則，減十分之三徵收；輸出稅較海關稅則，減十分之四徵收。

(三) 解鴉片賣買之禁，中國對於輸出鴉片煙一擔，課稅銀二十兩。

(四) 異日中國南境西南境，與他國結通商條約時，無論何等利益，法國一律享受。

(五) 中國得於東京各大城鎮，設立領事館；法國得於雲南、廣西兩省城，設立領事館。

總觀上列諸條約，中國不但承認越南爲法國之保護國；且許法人在雲南、廣西兩省開設通商口岸，自由貿易。越南本爲中國之藩屬。光緒十一年之戰，我國馮子材與岑毓英之軍隊，又大獲勝利。倘無朝廷停戰撤兵之旨，則法軍不難於數月之間，殲滅盡淨；而越南不難恢復爲吾國之領土也。豈知因交通不便，消息不靈之故，而遂將自古以來，爲我國藩屬之邦之越南，於極短之時間之內，斷送於法國；而我國猶復以戰敗國自居，徇法國之要求，允許一切。故越南之喪失，雖出於法國之無理要求；而我國當時辦理外交之大臣，實不能辭其咎也。其後英國之占據緬甸，與日本之併吞朝鮮，未始非有鑒於法國奪取越南之易而爲之也。越南之喪失之影響於吾國前途，豈不大哉！

第七章 英國之占領緬甸

第一節 緬甸與中國之關係及英國之併吞緬甸

緬甸與雲南毗連，爲我國舊時藩屬之一。清乾隆五十三年（一七八八年），正式入貢中國；五十五年（一七九〇年），緬王受中國之册封，約十年一貢，自是遂爲中國屬國。

道光二年（一八二二年），緬王遣兵攻西北部諸小國，侵入英領印度，殲印度土兵一隊；英國遂起攻緬軍，是爲英緬衝突之始。道光四年（一八二四年），英政府命印度總督甲麥爾爲伐緬將軍，由海道攻仰光府，陷之。明年，英軍進迫緬都阿瓦。緬甸政府大懼，求和。道光六年（一八二六年）與英國締結和約，賠償英國軍費一百萬鎊，並割阿薩密、阿拉干、地那西林三州爲英領地。約中並及通商，設置領事，及保護外人等事。道光二十五年（一八四五年）因緬人虐待英商，及地方官侮辱英使，英國又派兵占仰光，及附近諸都市。緬兵敗北，求和。九月訂和約於仰光，割擺古州爲英國領地。自此南緬全爲英領，英國侵略緬甸之功已半成矣。

法國以英國既得緬甸南部，亦由東京向緬甸東部侵入。光緒十年（一八八四年）法國與緬王結法緬攻守同盟密約，緬王以湄公河以東之領土割讓與法國。翌年，法政府將密約發表，英政府大驚。會緬王與孟買緬甸商業會社有紛議，英國遂乘機於西十一月遣兵攻緬甸，緬軍不戰而退。英軍將抵阿瓦，附近城寨皆懸白旗乞和。英軍入城，悉繳緬軍之械，迫緬王以二十四小時出國都。英軍遂以不出二週之極短時間，未經激戰而獲緬甸全土。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年）一月，英政府兼併上緬甸，二月合併上下緬甸，五月以緬甸編入英領印度之一部，緬甸遂亡。

第二節 中國與英法兩國之交涉

英國既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合併緬甸，此時中法戰爭，方告結束，兵勞財困，朝野寒心，有不能再戰之勢；故清政府捨承認外，別無長策。不能不順從英國之協商，於光緒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訂協約如左：

- (一) 英國仍承認緬甸照常例十年遣使進貢中國一次，但其使節限於緬甸種族。
- (二) 中國承認英國對於緬甸有最高主權。
- (三) 滇緬境界由兩國派員會同勘定，邊境通商事宜，另立專約協定。

協約中第三項劃境通商之事，至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年）始與英國締結滇緬境界及通商條約二十四款於倫敦。其重要者如左：

（甲）關於境界者

（一）自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起，由格林尼址（Greenwich）東經九十八度十四分，即北京西經十八度十六分之尖高山起，南行至北緯二十一度二十七分，格林尼址東經一百度十二分，即北京西經十六度十八分之湄公河岸，爲兩國境界。

（二）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以北之邊界，俟異日勘定。

（三）永昌，騰越邊界外之隙地歸於英國。木邦，科干及從前中緬共屬之孟連，江洪二地歸於中國；但孟連，江洪二地，若不先與英國議定，不得讓於他國。

（四）境界線十英里之內，兩國皆不得建設礮臺營寨。

（乙）關於通商者

（一）中國於緬甸之仰光，英國於雲南之蠻允，各設領事館。

（二）兩國之交通，暫定蠻允，蓋西之兩路。

(三) 英國承認中國人在伊洛瓦底河自由航行。

(四) 中國課稅輸入稅照海關稅則減十分之三征收；輸出稅照海關稅則減十分之四征收。

(五) 接連兩國之電線。

此條約中之最重之點爲『孟連、江洪二地歸於中國；但二地若不先與英國議定，不得讓與他國』數語。其後中法協約與中英新協約皆從此數語中發生。當時中國外交家之才具之不及外國外交家，從此可見一斑。英國明知法緬密約中有『緬王以湄公河以東之地讓於法國』之語，故意將二地歸中國，使法國與中國爲難，以免英法發生衝突；且乘機可要求中國另訂新約，多獲權利。中國果墮其計中而不覺。於是法國遂於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年）要求中國訂左列之中法境界及通商續議專條：

(甲) 關於境界者

(一) 法國領土擴張至湄公河上流東岸之地，江洪河畔確認爲法國領土。

(乙) 關於通商者

(一) 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年）北京條約，中國允開龍州、蒙自、蠻耗三處爲國境通商口岸；

自後以河口代蠻耗，內加閉思茅一處。

(二) 中國將來開雲南，廣西，廣東三省之礦山時，礦師人員等，須聘用法國人。

(三) 越南鐵道，得接至中國境內。

(四) 中國之思茅與越南之孟阿間，接續兩國電線。

(五) 廣東邊界，與越南芒街相對之東興街，法國派領事駐紮，以任邊界捕務。

中法條約發表後，英國輿論大嘩。英國政府乘此機會，一方面於一八九六年（光緒二十二年）與法國訂英法協約，對於中國雲南四川二省之一切權利，規定兩國同樣享受；一方面責中國政府背江洪不割讓之約，要求特種權利，更正前約。我國無辭拒絕，遂於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年）正月，與英國締結中英新協約如左：

(甲) 關於境界之規定

(一) 現在仍歸中國所有湄江左右岸之江洪土地，及孟連等處，自後不先與英國議定，不得將全地片土讓與他國。

(乙) 關於通商之規定

(一)前約定於蠻允設英國領事館，茲以騰越或順寧代之，而英國更得於思茅設領事館。

(二)將來中國於雲南築鐵道時，須與英國之緬甸鐵道相接。

(三)前約定兩國交通限於蠻允蓋西兩路，自後若發現他處便於貿遷之路，仍一律開放。

(四)廣西之梧州府，廣東之三水縣城，江根墟開為通商口岸，英國派領事駐紮。

(五)沿香港，廣州至三水，梧州間水路之江門，甘竹灘，肇慶府，德慶州四處，開為碇泊場，按照長江碇泊場辦理。

緬甸本為中國之藩屬，英國不告中國，以強力占據之，追其國王退位，已屬不合。而英國於既得緬甸之後，復思進窺中國之內地，故意以孟連，江洪二地，劃歸中國，使中法兩國發生意見，而遂其進窺內地之願。而當時之中國外交家，竟受英人之愚，墮其計中而不覺，亦可憐矣。

第八章 中日戰爭

第一節 朝鮮與中日兩國之關係及中日天津條約

朝鮮爲周代箕子封地，古稱高句麗，又稱高麗；明代改稱朝鮮；至光緒二十二年，又改國號曰大韓；至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年）與日本合併，復改稱朝鮮。朝鮮自秦漢以來，或爲中國所征服，歸入中國版圖；或爲中國之藩屬，稱臣奉貢。在近代則自清太宗親征朝鮮後，朝鮮爲中國之屬邦，受冊封，奉正朔，朝貢按年不缺。日本與朝鮮之關係，始於日本崇神天皇之賜任那爲弁韓之國號。明萬曆二十年（一五九二年），日本豐臣秀吉起兵占朝鮮，翌年退去。自後兩國互遣使節通商。中日兩國對朝鮮之關係均甚密切；惟中國與朝鮮有屬國之關係，而日本則否耳。

朝鮮自降服於清，與日本之貿易日甚。攝政王太院君，排外甚烈，發表『與日本人交際者處死刑』之條例。日政府以此事向中國質問，清廷以『朝鮮雖屬中國，而其內治與和戰，皆爲自主，與中國無關』答之。日政府遂定以獨立國待遇朝鮮之方針。光緒元年（一八七五年），日本軍艦過朝鮮月尾島，泊江華灣，與守兵衝突。日本乘機派軍艦多艘來朝鮮，責敵擊軍艦之無禮，要求朝鮮當局締結日朝修好江華條約。其重要者如左：

（一）朝鮮爲自主之邦，與日本有平等之權。

（二）朝鮮於沿海二處，開通商埠。

(三) 朝鮮沿海，任日本人自由測量。

此條約中之第一款，爲日本侵略朝鮮之野心之大暴露。蓋日本欲根據此條約，日後可與朝鮮直接交涉，不致受中國之牽制也。當時英、美、德諸國，與朝鮮訂通商條約，雖均承認中朝宗屬之關係，由中國介紹；而中國對於江華條約，毫無反抗，實足以助長日本侵略之野心。朝鮮之被併於日本，此時卽已播其種子矣。

光緒八年（一八八二年），朝鮮兵變，殺死日本軍官，巡查，通譯十一人。日本卽遣海陸軍入朝鮮京城，提出要求條件。清政府開兵變，亦派兵四千至朝鮮鎮壓。日本政府根據光緒元年之江華條約，以朝鮮爲獨立國，拒絕我國調停。旋日朝兩國，訂濟物浦條約六條如左：

(一) 捕究兇徒，嚴懲渠魁。

(二) 償死者恤金五萬元。

(三) 償兵費五十萬元。

(四) 自後日本以軍隊駐京城，衛護公使館。

(五) 兵營設置之費用歸朝鮮負擔。

(六)遣大使往日本謝罪。

濟物浦條約成，日本見中國派兵駐朝鮮，朝鮮愈有依賴中國之勢。遂用市恩政策，以濟物浦條約中之賠償殘額四十萬元，悉數退還朝鮮，以供改革新政之用，藉此勾結朝鮮之日本黨。光緒十年（一八八四年），日本公使竹添進一郎，唆使日本黨領袖金朴等乘朝鮮京城舉行郵局開幕禮時，縱火擊殺中國黨領袖。中國全權委員袁世凱率兵討亂。竹添公使自焚公使館，退仁川，告急於本國政府。中國黨勢力再復，日本大尉磯林真三以下三四十人均被害。日政府聞報，派全權大使及軍隊至朝鮮，中國亦派大臣率兵前往。日本以事關朝鮮，與中國無涉，拒絕中國大臣之干涉，而直接與朝鮮訂約如左：

(一)朝鮮修國書致日本，表謝意。

(二)朝鮮對於此次遭難之遺族，出恤金十一萬元。

(三)殺害磯林大尉之兇徒，嚴正典刑。

(四)賠償新築公使館費二萬元。

(五)護衛兵營舍，建設於公使館之側。

此次變亂，名義上雖爲日朝衝突，實際上卽爲中日兩國之衝突。日本爲保護對朝鮮之利益與權利起見，不得不於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年）派宮內卿伊藤博文至中國，與李鴻章開談判於天津，幾至破裂，卒以我國讓步，於是年三月，締結天津條約如左：

（一）中日兩國駐紮朝鮮之軍隊，四個月內，各全數撤歸。

（二）中日二國，皆不派員教練朝鮮軍隊。

（三）將來朝鮮有事，兩國或一國認必要出兵之時，必先行文知照。

朝鮮既爲中國之屬國，日本無故用兵朝鮮，已屬不當；而中國非但不否認以前之日朝條約，且與之締結天津條約，承認日本對於朝鮮之勢力與中國平等。謂日後朝鮮之亡，咎由自取，非無因也。

第二節 中日開戰之原因及戰爭之狀況

中日開戰之遠因有三：

- 一、天津條約後，朝鮮派遣公使至各國，須經中國政府之同意，中國對朝鮮之宗屬關係進步。
- 二、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年）朝鮮咸鏡道防毅令之朝日衝突，因袁世凱從中主持，至光緒十九年，日本始得賠償損失費十一萬元。

三、日本黨領袖金玉均，於光緒二十年在上海，爲朝鮮政府所派之刺客洪鐘宇所刺殺，日本黨根本搖動，日本在朝鮮之勢力大損。

近因有一：

一、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年）朝鮮東學黨之亂起，全國紛亂。朝鮮政府向袁世凱請中國出援兵，李鴻章派直隸總督葉志超率兵六營赴朝鮮。日本聞中國出兵，亦藉濟物浦條約爲名，出兵七千餘人至朝鮮。東學黨亂時，日本派少壯軍人策士一團（即天俠團）至朝鮮，助東學黨猖亂，以達其糜爛朝鮮，而啓中日之戰端之目的。及兩國軍隊齊集朝鮮，東學黨已散。日本以無機可乘，遂向中國提出共同改革朝鮮案，不主撤兵。中國政府以「朝鮮內亂既平，無須兩國兵力協同鎮壓；朝鮮之內政，應由朝鮮自行改革；日本既尊重朝鮮，自更無干涉之權」等語答之。日本仍不撤兵，且覆文謂：「朝鮮事變屢起，缺獨立要素；日本爲隣邦友誼及自衛起見，斷不能撤去現屯朝鮮之軍隊。」意即中國既表示不與日本協同改革朝鮮之內政，則日本獨立擔任之也。同時日本派兵入朝鮮京城，脅迫朝鮮政府，命令撤退中國軍隊，及實行改革案，朝鮮政府不得已允之。袁世凱聞信，令朝鮮政府取消之，且要求日本撤兵。中日戰機遂迫。

中日戰機既迫，我國政府一方面增兵朝鮮，爲萬不得已之預備；一方面請歐美各國出任調停。俄國恐中日開戰，於己國在東亞之地位不利，最先向日本提出干涉；日政府反覆辯論，終無結果。英國因遠東商務之故，對中日兩國極力奔走調停；終以日本之態度強硬，無轉圜餘地而罷。美國素以愛和平相號召，至是亦向日本忠告；卒以誤信日本外務大臣一方面之辭，而不得要領。同年（光緒二十年）六月十七日，日本政府以朝鮮政府因袁世凱之命令取消承諾案，向朝鮮提出最後通牒如左：

(一) 日本政府自行架設京城釜山間之軍用電信。

(二) 朝鮮政府依濟物浦條約，速爲日本建設兵營。

(三) 在牙山之中國兵，原以不正名義派來，速令撤退。

(四) 中朝之水陸章程，及其他抵觸朝鮮獨立之中朝諸條約，均一律廢棄。

(五) 以上各項，回答之期，以二十日爲限。

日本以朝鮮之答覆，不得要領，於二十一日晨派兵直入宮城。朝鮮政府恐懼，不得已，於二十三日將中朝歷年締結之一切條約，宣布廢棄；又託日本以軍力驅逐中國駐屯牙山之軍隊。同日日本

海軍聯合艦隊遇中國軍艦於豐島，無端開戰；中國駛往牙山之運送船，又被日艦擊沉。兩國之戰局遂開。

日本增海陸軍於朝鮮時，駐軍牙山之葉志超，屢向政府請派援兵；李鴻章決意派遣大兵，爲反對派所阻。豐島與成歡兩次接觸失利後，清廷遂於光緒二十年七月一日下宣戰詔勅。日本亦於是日宣戰。戰端既開，朝鮮政府全入日本之掌握。日本公使大島圭介乘機與朝鮮，於七月二十日訂新協約如左：

(一) 朝鮮政府實行改革內政。

(二) 京仁、京釜鐵道許與日本敷設。

(三) 日本所設京釜、京仁間之電線，依然保存。

(四) 全羅道開一通商口岸。

(五) 兩國不追究六月二十一日之事變。

(六) 將來兩國派員協議朝鮮獨立自主。

二十六日復結日朝攻守同盟條約，協定日朝兩國合力驅逐中國軍隊於朝鮮之外，以鞏固朝

鮮之獨立自主。朝鮮遂實際上成爲日本之屬國。

我國由大連向朝鮮北部出發之軍隊，於七月四日抵平壤，遂據守之。日軍知中國將官有據守之癖，無進取之勇。於八月十六日取包圍式，攻擊我軍；我軍不敵，翌日，城遂陷。是役雙方死傷皆甚衆，爲開戰以來之第一次大戰。平壤陷後，日本艦隊向黃海北部游弋，遇我國北洋艦隊十二艘，開戰。我國艦隊因平時無訓練，臨陣慌亂，以致大敗，沉艦四艘，餘均受傷。自是我國北洋艦隊不敢復出，黃海之海權，盡入日人之手矣。

清廷聞平壤黃海之敗，大驚，免葉志超之職。李鴻章分布國防，不遺餘力。對於海上之防禦，初請南洋艦隊數艘與北洋殘艦合併防禦，爲軍機處所拒，不得已，修理殘艦，嚴扼渤海灣口。日本自平壤，黃海戰後，分二軍進攻。第一軍乘我軍不備，於夜間架橋渡鴨綠江，克虎山，復收九連，安東，分攻鳳凰，大東溝，皆陷之；大孤山與岫巖皆入敵手，奉天南部悉爲所佔。第二軍陷金州，大連軍隊，不戰而遁，旅順亦遂不免。自是東洋第一要塞，變爲日本海軍之根據地。倘無軍機處之貽誤時機，旅順之陷，或不至於如是之速也。

日第一軍陷岫巖後，十一月間與我國軍隊戰於缸瓦寨，大敗。然日軍百折不撓，終於十二月攻

陷蓋平。旅順陷落後，北洋殘艦潛伏於威海衛，不敢出。日軍乘登州東南守備疎空之機會，進侵榮成灣。榮成縣附近之我國軍隊，以爲大敵追迫，望風潰退；日軍遂登陸，入榮成縣。次年（光緒二十一年）正月，向威海衛進軍，八日入城，旋復砲擊劉公島。北洋艦隊提督丁汝昌見事已至此，遂決計率全艦一戰，諸將皆不應命；汝昌知事不可爲，服毒自盡。道台牛昶昞等祕其喪，假提督名作降書求和，與日委員訂降服條約十一條，船艦、砲台、軍械等悉獻於日軍，日軍遂入威海衛。自是北洋艦隊全滅，渤海南北關門皆爲日軍占領矣。遼東方面，牛莊之中國軍隊，爲日軍所包圍，牛莊遂陷。牛莊既陷，日軍進攻營口；營口之中國軍隊，聞敵至不戰自退。田莊台之役，我國軍隊六十餘營皆潰。自是遼東半島悉爲日軍占領，北方大戰從此告終。同時日軍欲割我國之臺灣，及得澎湖列島爲南海海軍根據地；並欲殲滅南洋艦隊。另編一艦隊，占領澎湖列島。未幾，和約成，兩國戰爭遂告結束。

第三節 中日媾和及俄德法三國之干涉

中日開釁以來，中國逐步失敗，李鴻章百方請各國出爲調停。光緒二十年九月，駐日英公使出任調停，爲日政府所拒。後經駐中日兩美公使從中斡旋，日本始允中國派李鴻章爲全權大臣，赴日本議和。李鴻章於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年）二月抵馬關，第二次與日本全權大臣伊藤博文會

見。日本全權提出大沽、天津、山海關，均歸日本軍隊占領之苛酷休戰條件四條。李全權要求撤去休戰條件，直入議和談判；日本全權不允。此時李鴻章適爲日本暴徒所刺負傷，日政府遂不得不讓步，與李全權訂奉天、直隸、山東三省之二十一日休戰條約。李鴻章以休戰範圍不包括台灣、澎湖、列島方面，苦口力爭，終以日本有割據台灣之野心，不得要領。休戰條約既成，媾和談判開始。日本全權於三月七日提出媾和案全體，要求四日內回覆。其概要如左：

(一) 中國確認朝鮮爲完全無缺之獨立國。

(二) 中國割讓盛京省（即奉天省）南部，及台灣、澎湖、列島與日本。

(甲) 盛京省南部之地，以自鴨綠江口至三叉子，由三叉子北至榆樹底下，更正西至遼河，下至北緯四十一度之地點；更沿同緯度至東經百二十二度（張家屯止），沿該二經緯線以內之地；及遼東東岸與黃海北岸之諸島嶼，均爲割讓地域。

(乙) 台灣全島，及澎湖、列島，與其附近諸島嶼，均爲割讓地域。

(三) 賠償日本軍費三億兩。

(四) 以現時中國與歐洲各國所有諸條約爲基礎，結中日新條約，即歐洲列國對中國所有

之利權，日本皆得享受之，此外中國更讓與左之七項：

(甲) 開北京，沙市，湘潭，重慶，梧州，蘇州，杭州爲通商口岸。

(乙) 揚子江上流宜昌，重慶間，西江下流廣州，梧州間，自揚子江溯湘江至湘潭，自上海入吳淞江入運河以達蘇州，杭州間，之四航路，准日本汽船自由航行。

(丙) 中國對於日本所輸入之貨物，除納原價百分之二之抵代稅外，其餘一切税金，皆免除之。對於日本人在中國內地購買之輸出貨物，無論何項稅目，皆免除之。

(丁) 日本人輸出入之貨物，有借貸倉庫之權利，免除入倉稅。

(戊) 日本國民，對中國所納之諸稅及規費，得以日本銀貨代納。

(己) 日本人得在中國內地從事各種製造業。

(庚) 疏濬黃浦江口之吳淞沙灘。

(五) 爲擔保條約之實行，日本軍隊暫時占領奉天府，威海衛二處，俟賠款償還，及通商條約批准交換，然後撤回軍隊；且占領中之軍費，由中國負擔。

依日本之提案，我國非但損失朝鮮，遼東半島，台灣，澎湖列島，及賠償兵費三億兩；即全國內地

亦無形中爲日本所有矣。當時李鴻章極力向日全權辯駁，要求減輕條件，伊藤博文態度非常堅決，且以『不速定和約，仍以武力解決』之語相恐嚇。李鴻章不得已，於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依日本之最低限度，與日全權訂馬關條約十一條。其主要者如左：

（一）中國認明朝鮮國確爲完全無缺之獨立自主，故凡有虧損獨立自主體制，卽如該國向中國所修貢獻典禮等，嗣後全行廢絕。

（二）中國將管理下開地方之權，並將該地方所有堡壘、軍器、工廠，及一切屬公物件，永遠讓與日本。

（甲）奉天省南部，卽自鴨綠江口溯江至安平河口，從該河口折線至鳳凰城、海城，及營口而止，所有折線以南地方，及遼東灣東岸、黃海北岸屬於奉天省諸島嶼，概爲割讓地。

（乙）台灣全島及其附屬諸島嶼。

（丙）澎湖列島，卽英國格林維基東經百十九度起，至百二十度，及北緯二十三度起，至二十四度間之諸島嶼。

右割地方之中國人民，願遷居割讓地方以外者，准於二年內任便變賣產業，遷居界外；但

二年期滿後，尙未遷徙者，卽認爲日本臣民。

(三)中國賠償日本軍費庫平銀二萬萬兩。內一萬萬兩，自本條約批准後十二個月內，分二期交還；餘一萬萬兩，自本條約批准後七年內，分六次交還。未納銀每年付五釐利息。

(四)兩國從前之條約，一概作廢。中國以與歐洲各國現行約章爲基礎，速與日本結通商，航海，及陸路交通貿易新條約。又遵行以下諸項：

中國現今已開通商口岸之外，爲日本國臣民新開沙市，重慶，蘇州，杭州爲通商口岸；日本得置領事官，且享有中國已開市場之同一特典與便宜。

自宜昌至重慶，自上海入吳淞江入運河至蘇州，杭州間之航路，准日本汽船自由通航。

日本臣民在中國內地購買貨品及生產物，又向中國內地輸入之運送品，皆有租棧房存貨之權，免除稅鈔及一切派徵諸費。

日本臣民在中國各通商口岸，得自由從事各種製造業；又各種機器僅納進口稅，便得自由裝運進口。

日本臣民在中國內地製造之貨物，其一切稅課，及租借棧房之利益，均照日本臣民輸入

貨物之例辦理，並享受一切之優例豁免。

(五)爲擔保本條約實行，日本暫以軍隊占領威海衛。俟第一、第二兩次賠款交清，所餘賠款並息，以關稅作抵；又通商行船條約批准交換之後，日本始得撤退威海衛軍隊。

試將前次日本所提出之媾和條約，與此次所訂之正式馬關條約比較之，即知除償金三億兩減爲二億兩外，其餘並無顯著之減少。以李鴻章之素稱有經驗之外交家，辦理此事，其結果尙且如此；當時日本全權大臣伊藤博文等之外交才能與手腕，從此可以知之矣。

馬關條約外，更與日本訂別約三條，規定占領威海衛之日本軍隊之軍費，每年由中國津貼庫平銀五十萬兩。五月初旬，我國政府派李經芳爲交付台灣大臣，台灣遂永歸日本。同年六月間，我國依馬關條約與日本締結中日通商行船章程二十九條，其主要者如左：

(一)日本得派全權公使駐中國北京，中國得派全權公使駐日本東京，各照公法上公使應享之一切權利相待遇。

日本得派總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駐中國之各開埠場，中國亦得派是等領事駐日本。日本領事駐中國者，享領事裁判權，及一切優例豁免之利益；中國領事在日本者，除無領

事裁判權外，得享通例之權利優例。

(二)日本臣民，得攜家屬駐中國已開約開諸通商口岸，從事商工業；其賃房、租屋、建築等事，享最優待國臣民之例。

日本臣民得持執照，前往中國內地各處遊歷。

(三)中國現准停泊港，如安慶、大通、湖口、武穴、陸溪、吳淞等處，及將來准停泊之港，日本船照現行各國通商章程辦理。

日本船進中國通商各口，按噸數納船鈔，滿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納鈔銀四錢；百五十噸及以下者，每噸納鈔銀一錢。

(四)凡日本臣民向中國輸出入貨物，其所輸進出口稅，比相待最優國臣民，不得加多，或有殊異。

凡貨物係日本臣民由別處或由日本運進中國，照章由此口運至彼口時，無論貨主及運貨者係何國人，亦無論運器船隻係屬何國，所有稅賦、鈔課、釐金、雜派各項，一概豁免。

日本臣民欲將貨物進售中國內地，願一次納子口稅時，如係應完稅之貨，照進口稅一半

輸納；如係免稅之貨，照值百兩徵二兩五錢輸納，此外內地各稅，一概豁免。

日本臣民在中國通商口岸購買中國貨物土產，運出海外時，若非禁止出口貨物，只完出口正稅；所有內地稅賦、鈔課、釐金、雜派，一概豁免。若在中國各處購買貨物，由此口運彼口時，准現行章程辦理。

此次所定稅則，及本約通商各條，以後十年酌改一次。

(五) 在中國之日本人民及財產，歸日本領事管轄；日本人自相控告，或被外國人控告，歸日本領事訊斷，與中國官無涉。中日兩國臣民起財產訴訟時，歸被告國之官吏訊斷。被告國官吏審出被告人犯真罪時，準本國法律懲治。

(六) 日本人在中國犯罪，潛逃中國內地或船屋，經日本領事照會，中國官吏即將該犯交出；中國人在中國犯罪，潛逃在中國之日本臣民家，或中國水間之日本船上，經中國官照會，日本領事即將該犯交出。

(七) 中國將來對於其他國家或臣民給予優例豁免利益時，日本國家及臣民一律享受之。馬關條約既成，俄國以遼東半島爲日本所割，與其太平洋沿岸之發展，有莫大之影響；及因與

中國有密約之故，遂決意實際干涉。法國因與俄國同盟之關係，亦加入干涉。德國見日本大擴張，工業於中國，於德國之貿易利益有損，亦決意加入，以挫日本之勢。三國忠告日本返還遼東半島，遂成事實。其忠告之措辭大意謂：日本若占領遼東半島，非但中國之國都日危，即朝鮮之獨立亦歸於有名無實，爲遠東和平之大障礙；應特以誠實之友誼，勸日本政府放棄該半島之領有權，以保全和平。俄國既提出抗議，即調兵遣將，以謀最後之對付。日本見勢力不敵，不得不屈服三國之要求，宣言返還遼東半島於中國。日本對俄、德、法三國，雖不得不忍氣吞聲，暫時聽命；而對於中國則取絕對不讓步政策，要求中國締結還付遼東條約（日本將馬關條約第二款，奉天省南部割讓地全行返還中國；而中國納庫平銀三千萬兩與日本以爲報償）。至此中日戰爭始告結束。

遼東半島因三國之干涉交還中國，表面上中國可慶因他人之助，而得恢復已失之領土。而實際上，則中國非但因收回遼東報償日本庫平銀三千萬兩；且因此而失沿海之良港，及內地之種種權利（參閱以下密約租地諸章）謂三國之代索遼東，爲列強分割中國之開端，又烏乎不可！

第九章 中俄密約及旅順大連之租與

俄國地處寒帶，半爲冰雪所封，人民艱於生活。其欲在遠東謀一溫暖之良港，爲海軍之根據地者，已非一日。中日戰爭之役，日本欲割據遼東半島，而俄國不惜以武裝干涉者，蓋恐日本占據遼東，則俄國在遠東之發展，永無進步也。俄國一方面爲本國之利益，強迫日本返還遼東半島於我國；一方面則要求我國與以相當之報酬。一八九六年（光緒二十二年）俄皇行加冕禮時，俄國政府乘機命財政大臣與我國李鴻章會議於莫斯科，訂中俄密約如左：

(一) 日本國如侵占亞洲東方土地，或中國土地，或朝鮮土地，即牽礙此約，應立即照約辦理。如有此事，兩國約明應將水陸各軍屆時所能調遣者，盡行派出，互爲援助；至軍火糧食，亦盡力互相接濟。

(二) 中俄兩國，現經協力禦敵，非由兩國公商，一國不能獨自與敵議立和約。

(三) 當開戰時，如遇緊要之事，中國所有口岸，均准俄國兵船駛入；如有所需，地方官廳，盡力援助。

(四) 今俄國爲將來轉運俄兵禦敵，並接濟軍火糧食，以期安速起見，中國國家，尤於中國黑龍江，吉林地方接造鐵路，以達海參崴。惟此項接造鐵路之事，不得藉端侵占中國土地，亦

不得有礙大清國大皇帝應有權利。其事可由中國國家交華俄銀行承辦經理，至合同條款，由中國駐俄使臣與銀行就近商訂。

(五) 俄國於第一款遇敵時，可用第四款所開之鐵道運兵，運糧，運軍械。平常無事，俄國亦可在此鐵路運過境之兵糧。除因轉運暫停外，不得藉他故停留。

(六) 此約由第四款合同，批准舉行之日算起照辦，以十五年爲限。屆期六個月以前，由兩國再行商辦展限。

此密約於同年八月間，經俄國公使喀西尼之極力運動，得我國政府之批准。密約中最重要之點爲：建築鐵道經過滿洲，與設立華俄銀行二者。蓋建築鐵道經過滿洲，則東三省之土地，不啻爲俄國所有；俄國無論與日本，或中國用兵，其軍隊不難於數日間集中於海參崴。華俄銀行成立，則中國全國之經濟權，皆操諸俄國之手；俄國非但能實行其經濟侵略政策，且可從此實行政治上之侵略矣。華俄道勝銀行條例第二章，第十項之對華業務之規定，足以證明俄國經濟政治侵略之野心。茲錄之如左：

(一) 領收中國內之諸稅。

(一) 經營與地方及國庫有關係之事業。

(二) 鑄造中國政府許可之貨幣。

(三) 代還中國政府募集公債之利息。

(四) 布設中國內之鐵道電線。

華俄道勝銀行契約成立後，我國駐俄公使復與華俄銀行訂結東清鐵道會社條約，使東清鐵道（即中東鐵道）由華俄銀行承辦，以實行中俄密約中之建築鐵道之規定。此條約之最要點爲鐵道開車之日，該會社即將華俄銀行中中國政府之資本，庫平銀五百萬兩交還中國。依此條約之規定，則華俄合資之銀行，一變而爲俄國私有之銀行。不但此也，俄國於締此條約之後，復發表東清鐵道條例三十條。其最要者如左：

(一) 會社經中國政府之許可，得採掘與鐵道連帶，或與鐵道無關係之炭坑。且同時得營中國之他種礦業及商工業。

(二) 爲保護鐵道及附屬物之地段內之安寧秩序，會社委任警察部執行其事，因此會社得制定鐵道之警察規則。

依以上二條之規定，俄國在滿洲北部，非但有自由採礦之權；且得沿鐵道分配軍隊，進窺南滿，及我國之本部矣。

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年），俄國藉德國據膠州灣之口實，派兵艦入旅順口，旋以防禦他國侵犯滿洲爲辭，要求租借旅順大連二港；且要求築造自哈爾濱至旅順之鐵道權。光緒二十四年三月，駐京俄國公使與李鴻章訂旅大租借條約九條。其重要者如左：

（一）中國將旅順口，大連灣二處，及其附近一帶之地，以二十五年爲期，租借與俄國；但期限滿後，得由兩國會商斟酌續借。

（二）旅順口作爲俄國海軍港，祇准中俄兩國船舶出入；大連灣開爲商港，各國船舶皆得出入。

（三）俄國自備經費，於大連，旅順建築礮台營寨；中國軍隊不准在界內住居。

（四）自哈爾濱至旅大之鐵道，與自牛莊沿海濱至鴨綠江之鐵道，由俄國築造。

此條約締結後，更訂旅大租借續約如左：

（一）自遼東西岸亞當斯港起，穿亞當山背，至遼東東岸貔子灣，劃一線；其以南之水陸，爲租

借區域。

金州城之行政權及警察權，雖歸中國所有；然中國舊屯軍隊，悉撤退金州之外，代以俄兵。中國民無使用海岸之權。

(二)自遼東西岸蓋平河口，經岫巖，沿小洋河，至大孤山港，劃一線；其以南至租借線界以內之地，爲中立地。

非俄國許可，凡中立地，及沿岸與中立地內鐵道，礦山，商工業等，不得讓與他人。

總觀以上諸約，遼東半島，雖不爲日本所割，仍爲俄國所有。俄國以報酬爲名，先得北滿之鐵道敷設權，終得旅順大連，滿洲全部，皆屬其勢力範圍之下。我國以三千萬兩金錢贖回之遼東半島，不旋踵間，仍入俄人之手；是中國不啻以三千萬兩金錢送與俄國，而復以滿洲北部與之也。

第十章 德國租借膠州灣

中日戰爭後，俄國與中國締有密約，法國得投資中國（中日戰爭後俄法銀行借款一億兩於

中國，皆有報償；獨德國一無所得。據德國地學家之考察，膠州灣爲中國港灣中最有希望之地，德國政府早欲得之而甘心，然又憚於俄法同盟之勢力，未敢實行占據。斯時德國外交家出兩全之策，遣密使與俄國議定，俄國乘日本海軍尚未擴張之前，占領旅順口；而德先占膠州灣，以資俄國占領旅順之口實。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年）十月間，山東曹州暴民鬧教，殺德國教士二人，德國遂乘機派軍艦入膠州灣，占青島礮台，入膠州府城。駐北京德國公使以膠州府占領之次日，始向我國當局開談判，提出要求條件六條。其重要者如左。

- (一) 給教堂建築費六萬六千兩，賠償盜竊物品銀三千兩。
- (二) 鉅野、荷澤、鄆城、單縣、曹縣、魚台、城武之七處，各建教師住房一所，共給工費二萬四千兩。
- (三) 以兩國人資本設立德華公司，築造山東全省鐵道；並許開採鐵道附近之礦山。
- (四) 德國因辦理此案所費之數百萬兩，均由中國賠償。

德國教士之被害者，不過二人。假定二人爲無故被殺，則德國政府亦只能要求賠償損失，撫卹死者之家屬；決不能調遣軍艦，占據海口，以武力恐嚇。倘因殺害二人，不先提出警告，謀和平之解決，卽訴諸武力，則全世界將永無甯日，尙有公理之可言哉？山東之教堂，非中國政府或人民要求建築

者也；而德國要求給教堂建築費，並在七處爲德國教師建造住房。山東全省鐵道，及礦產，與殺害教士毫無關係者也；而德國要求築造山東全省鐵道，及開採鐵道附近之礦山。德國之出兵，非不得已也，乃無故而出兵者也；而德國要求賠償兵費。以此類推，倘中國殺死各國人民各二人，則舉中國所有之金錢，土地，賠償外人，亦恐有不足之虞矣。此要求條款提出後，經雙方代表之磋商，議漸就緒。德國忽翻前案，要求租借膠州灣。我國政府因兵臨城下，不得已於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年）二月，另訂租借條約三節如左：

第一節 膠州灣租界

（一）灣內各島嶼，及灣口與口外海面之羣島，又灣東北岸自陰島東北角起，劃一線，東南行至勞山灣止；灣西南岸自齊伯山島對岸，劃一線，西南行至笛羅山島止。又灣內全水面以最高潮爲標之地，爲租借區域。

（二）租借區域，德國得行使主權，建築砲台等事；但不得轉租與他國。中國軍艦商船來往，均照德國所定各國往來船舶章程，一例待遇。

（三）租借期限以九十九年爲期。如期內返還中國，則德國在該灣所用款項，由中國償還；另

以相當地域讓與德國。

(四)自膠州灣水面潮平點起，周圍一百里（中國里）之陸地，為中立地。主權雖歸中國，然中國若備屯軍隊，須先得德國之許可；但德國軍隊有自由通過之權。

第二節 鐵道礦務辦法

(一)中國准德國在山東築造自膠州灣經濰縣、青州等處，至濟南及山東界；又自膠州灣至沂州，經萊蕪至濟南之二鐵道。

(二)鐵道附近左右各三十里（中國里）內之礦產，德商有開採之權。

第三節 山東全省開辦各項事務之權

(一)以後山東省內開辦何項事務，或須外資，或須外料，或聘外人，德國有儘先承辦之權。

此條約之性質，除膠州灣租借於德國，及准其在山東建築鐵道，開採礦山外，並許其有全省開辦事務之優先權。是德國以二教士之被殺，而得山東全省之利益矣。

第十一章 法國租借廣州灣

法國自占領越南後，即銳意經營我國南部諸省。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年）中日馬關條約交換後，法國要求中國締結中法境界及陸路通商續約（參閱第七章第二節），以擴張其在中國之勢力。翌年英法協約成（參閱第七章第二節），法國所獲我國南部數省之利益，多被英國所蹂躪；於是法國復於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年）向中國政府要求左列二款：

（一）海南島不讓與他國。

（二）延長龍州鐵道，開採兩廣、雲南礦山，修繕滇越間通商道路。

我國政府相繼覆文承認，法國亦認為滿意。翌年各國對中國之形勢頓變：英國結揚子江不割讓與他國之約，德國結租借膠州灣之約，俄國結租借旅順口、大連灣之約，日本則要求福建不割讓與他國。法國見有機可乘，遂以均勢為詞，向我國政府要求四款如左：

（一）廣東、廣西、雲南三省不割讓與他國。

（二）自東京至雲南府之鐵道由法國築造。

（三）租借廣州灣九十九年。

（四）郵政事務由總稅務司（英人赫德 Sir Robert Hart）分下時，用法人承辦。

右案除一二兩款完全承認外；第四款因英國反抗，不能成議；第三款則因期限問題未決。翌年廣州灣附近忽有殺害法國士官二人，傳教士一人之事發生；法國軍艦遂以剿暴徒爲名，直逼灣內。我國不得已讓步，於光緒二十五年十月與法國締結租借廣州灣條約如左：

(一) 陸地南自遂溪縣所屬通明港，沿官道北至志滿墟，東北轉至赤坎，更東進調神島北部，復東至吳川縣所屬西礮臺後面之間；水面自吳川縣之海口外三海里（中國十里）之水面起，沿岸西進至南通明港口外三海里之間；又東海島（即湛川島）礮州島之全部，皆爲租借區域。

(二) 租借期限爲九十九年。

(三) 期限內全屬法國管轄，得爲軍事上設備；又對於人民得發布法令，但不妨礙中國之主權。

(四) 中國船舶往來，準中國各通商口岸同一待遇。

(五) 赤坎至安鋪之間，法國得設鐵道電線。

德國以殺害教士占據膠州灣。法國初則以均勢爲詞，要求租借廣州灣；終則亦以法國士官被

害，而得達其目的。外國能以人民一二人之被害，占據我國領土；我國人民，雖千百人死於外人之手，亦未聞有賠款割地之事。其間相去，誠有天淵之別矣。

第十一章 英國租借威海衛及九龍半島

英國見俄國忽以軍艦占據旅順，亦於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年）向我國政府提出左列要求：

- (一) 揚子江沿岸各省之土地，不得租借割讓與他國。
- (二) 開放內河。
- (三) 二年後開長沙爲通商口岸。
- (四) 中國總稅務司永久僱聘英國人。

我國政府悉承認之。英政府聞俄國租借旅順之事，復向我國政府要求租借威海衛以制俄國。我國以威海衛尙爲日本軍隊所占領拒之；無奈英國態度非常強硬，有『中國能毀俄租旅順之約，

則英國不租威海衛』之語。我國不得已，於光緒二十四年五月，與英國締結威海衛租借條約如左：

(一) 威海衛灣內之水面全部，灣內劉公島及諸島嶼，與沿灣濱岸達內地十哩（合中國三十里）之地，爲租借區域。

(二) 以俄租旅順二十五年爲期限。

(三) 租借地歸英國管轄。但限於不妨礙租借地之兵備，中國官員仍可在城，各司其事；灣內水面，中國兵船仍可使用。

(四) 格林維基東經一百二十一度四十分以東之海岸（即寧海州以東至榮成角之北海岸），及附近爲中立地，歸中國管轄；但英國得於域內擇地戍兵卒，築礮臺，爲一切防護，與適用諸事務（如修道路，設醫院諸事）。又域內除中英二國兵外，不許他國兵進入。

威海衛租借條約既成，英國復因我國將租廣州灣於法國，於英國在中國南部諸省之勢力有礙，要求租借廣東之九龍以爲抵制。亦以『中國能拒法不租廣州灣，英亦不租九龍』之語相要挾。斯時我國政府以租借廣州灣大體已成事實，不得已於同年五月與英國締結九龍租借條約如左：

(一) 自大鵬灣之西角起，沿大鵬灣北岸，以一直線橫貫九龍半島，沿深州灣北岸，與西方小

半島，出外海，以一直線南下至南大澳島（大嶼）西南海面，東折橫過香港南端，向東與大鵬灣南下直線相會合；凡線內九龍半島全部，香港附近大小四十餘島嶼，又大鵬深洲二灣，及香港四近水面悉為租借區域。

（二）租借地以九十九年為期，歸英國管轄。以不妨礙兵備為條件，中國官員仍可在城內司事，居民依舊樂業；大鵬深洲二灣水面，中國兵船仍可使用。

德國之租膠州灣，因殺害德教士而起；法國之租廣州灣，亦因殺害法國士官而告成。而英國之租借威海衛，與九龍，則一無所據；其惟一口實，不過抵制俄法二國，取均勢主義而已。

第十三章 八國聯軍之役

第一節 八國聯軍之原因及北京之陷落

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年），德宗痛外患日逼，國事日非，下更新國是之詔；為守舊派諸王大臣所反對，與慈禧皇太后密謀，謂德宗抱病，由皇太后垂簾訓政，立端郡王載漪之子溥儀為皇緒，端

郡王因之得勢。是時白蓮教支派義和團起自山東，專以排外爲事。端郡王與朝臣剛毅等迷信之，奏請保護。義和團遂得勢。義和團既得朝廷之助，益恣意排外，殺害外國教士之事，時有所聞；雖有外國公使之抗議，亦置若罔聞。端郡王且與義和團首領李中來聯絡，義和團之勢力遂自山東而蔓延及於直隸全省。

義和團之得勢，固由於朝臣之助桀爲虐，有以致之；而當時之民教衝突，實爲其發達之大原因。蓋自我國與各國戰爭失敗後，所訂之條約，皆一味袒護外人；外人之在我國者，遂無所不爲，卽我國人民之犯罪者，倘爲教徒，外國人亦極力袒護之。我國人民恨之已極，而義和團復以排外相號召，故聞風響應，幾全國一致也。

義和團既得勢，到處設壇練拳（故亦稱拳匪），妖言惑衆。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年），直隸易州（卽今之易縣）因鄉民與天主教徒訟敗，大動拳匪之憤，焚毀教堂，殺戮教徒六十餘人。直隸總督派兵往剿，反爲拳匪所敗；拳匪乘勝毀鐵道電線，北京保定間之聯絡斷絕。北京各國公使，大起恐慌，急召英、俄、法、德、美、日、意七國之水兵入北京，保護公使館。端郡王以總理衙門誤國，免其中重要人員慶親王奕劻、廖壽恒等之職；而以其本人及啓秀、徐桐、溥興等排外分子代之。且下旨直隸提督聶

士成剿匪過激，令其撤退，而以排外派甘肅提督董福祥之軍隊移紮京城。斯時京津之交通亦斷。北京董福祥之兵殺死日本公使書記員杉山彬，拳匪則火焚京內外各教堂及外人居宅。政府知局勢彌大，召集各部會議。時王公宅內多聘大老師設壇教拳，實信拳民忠憤，剛毅趙舒翹等主張尤力；廷議遂決行三事：（一）保護義和團，（二）不攻公使館，（三）拒絕外兵登陸。廷議既決，排外派之勢力益大，殺外人焚教堂之事，全國之中，幾無處無之。

五月十四日英，俄，法，德，美，日，意，與八國聯軍二千五百人由天津向北京出發，被拳匪困於廊房楊村間。二十一日聚集於大沽口之各國軍艦攻大沽砲臺，陷之。二十四日德國公使林德克往總理衙門，途中爲董福祥之兵所殺，戰機因之愈迫。翌日，排外派矯發宣戰詔勅，命莊親王載勛與剛毅統率義和團勇，左翼總兵工部侍郎英年，右翼總兵輔國公載瀾爲會辦，共發米二十萬石，銀五十萬兩以獎激義軍。北京之戰局既開，東南各省之總督巡撫之洞悉大局者，皆主張保持本省之安寧，不與開戰事。兩江總督劉坤一，湖廣總督張之洞，兩廣總督李鴻章，閩浙總督許應騫等互相協議，視五月二十四日以後之上諭爲僞詔，不應命，嚴守中立，東南各省遂得安居如故。

大沽砲臺既陷，圍困於廊房楊村間之聯軍亦退返天津。六月十七日聯軍會攻天津，陷之。城內

所有之官民財產皆爲聯軍掠奪一空。天津陷後，聶士成因受聯軍與拳匪兩面夾攻，中彈身死。士成既死，聯軍所向無敵。未幾北倉陷，又未幾楊村與通州亦入聯軍之手，北京遂危在旦夕。七月二十日，皇太后與德宗乘夜西狩，由居庸關宣化，大同至太原，復由太原西幸長安。太后等出走之翌日，各國軍隊皆次第入京城，分區管轄，大肆殺戮。對於所管區域內之官有民有金銀寶物皆掠奪之，於是帝都之精華，與數千年歷史相傳之寶物，皆分散爲聯軍八國之戰利品矣。

自排外派下宣戰詔後，東三省亦有焚教堂殺外人之舉。俄國遂乘機占領東三省，所過之處，皆大肆搶劫；我國人民之被迫投入黑龍江溺斃者三千人。斯時聯軍元帥德將瓦德西 (Waldsee) 已抵京，藉搜捕拳匪爲名，派兵占領山海關，以阻俄國軍隊之南下。

第二節 北京媾和及和約之告成

北京自帝室蒙塵，官吏大半失散，已呈無政府之象；慶親王亦隨帝室離京，和議無人主持。後由日兵保護，慶親王與李鴻章得奉旨入京，與各國議和。十一月二日與列國公使會於西班牙公使館，各國公使提出媾和案大綱如左：

(一) 德國公使被虐殺一件，中國皇帝，欽派皇族一人，往柏林表哀悼之意；於遇害地，建築紀

念碑一座，用拉丁、德、漢各文叙中國皇帝惋惜兇事之旨。

(二) 中國曆閏八月初二上諭中指定之犯罪人，與今後各國公使指定之犯罪人，各科以該當之嚴刑；又戕殺外人之各府、縣、市，五年間停止一切科舉。

(三) 日本書記官被虐殺一件，中國政府向日本政府為名譽之賠償。

(四) 中國政府對於被污瀆破壞之外國墳墓，建設贖罪紀念碑。

(五) 中國政府允依各國協定之條件，禁止兵器與製造兵器彈藥等材料之輸入。

(六) 中國政府對於此次各外國國家團體個人及僱備中國人之蒙損害者，為公平之賠償；又中國政府容列國處理中國財政之意見。

(七) 各國為保護公使館，得置守兵於公使館區域，自行防禦，中國人不得在區域內住居。

(八) 大沽礮臺與自北京至大沽有礙自由交通之各礮臺，悉破壞之。

(九) 為維持北京至大沽之自由交通，列國以軍隊駐屯各要地。

(十) 中國政府永久禁止排外團體，犯者處死刑。各省督撫地方官吏等，遇有排外事變，不即鎮壓，與處罰罪人者，即罷官。此等上諭，二年間頒布全國。

(十一) 中國政府承認各國政府之意見，修正通商航海條約，又爲通商關係上謀便利，得商議其他通商事宜。

(十二) 中國政府，允改革總理衙門，並變更外國使臣謁見皇帝之禮節。

此構和案大綱，以法國提案爲基礎，而參以各國公使之意見而成。和案中之最難解決者爲元兇處罰，及償金二項。元兇問題，經幾度磋商，清政府終爲各國之要求所屈服，將端郡王載漪、輔國公載瀾、革爵永禁新疆、賜莊親王載勛、英年、趙舒翹自盡；斬毓賢、啓秀、徐承煜、革董福祥職；追革剛毅、徐桐、李秉衡官職。對於地方元兇之處罰，清政府亦依各國之要求辦理。償金總額則由各國議定爲中國海關銀四百五十兆兩，償金之利息爲週年四釐。元兇償金二問題既得解決，雙方談判遂易於進行。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北京和議成，其條約之主要者如左：

(一) 德公使被害一件，中國皇帝欽派醇親王載灃爲頭等專使，往德國表謝意；於遇害處建坊一座，以拉丁德漢各文敘中國皇帝惋惜兇事之旨。

(二) 端郡王載漪，輔國公載瀾，加恩禁錮新疆，永不赦免；莊親王載勛、英年、趙舒翹均賜自盡；毓賢、啓秀、徐承煜均正法；剛毅、徐桐、李秉衡追奪原官革職；徐用儀、立山、許景澄、聯元、袁昶

均開復原官；董福祥革職；各省地方獲咎官吏依本年三月十一、四月十七、七月初六各上諭所定各罪案懲辦。又虐殺 虐遇 外人之城市、府、縣，均停止文官考試五年。

(三) 日本書記官被戕一件，由中國皇帝簡派戶部侍郎那桐為專使，往日本表惋惜之意。

(四) 外國墳墓被污瀆 挖掘之處，由中國政府給費建立滌垢 雪侮 碑坊。

(五) 中國政府允准二年之內，將兵器 彈藥與製造兵器 彈藥之材料，禁止入口。

(六) 中國皇帝允付諸國償款海關銀四百五十兆兩。

(甲) 此四百五十兆兩，係以海關銀一兩，依左率兌換各國之金貨計算：

海關銀一兩即德國馬克三·〇五五，奧國克勒尼三·五九五，美國圓〇·七四二，

法國佛郎三·七五，英國先零三，日本圓一·四〇七，荷蘭佛樂林一·七九六，

俄國盧布一·四一二。

此四百五十兆兩按年加四釐行息，以三十九年還清。

本息皆用金貨付給，或按還時市價易金付給。

(乙) 還款事宜在上海執行，各國各派銀行董事一名為委員，專任收受中國本息償金，與

分給關係諸國之任務。

(丙) 中國政府將償金總額債票一紙，交付駐北京公使。此總額債票以後分作零票，每票由中國官員劃押。各國銀行委員，關於債票發行一切事務，遵本國訓令執行。

(丁) 擔保債票財源之進款，按月交付銀行董事。

(戊) 所定擔保債票之財源如左：

(1) 新關稅之收入內，除給付擔保舊借外債之本利外所剩餘之款，又進口貨稅現今增至實行值百抽五所得之款。

(2) 各通商口岸舊稅關改歸新稅關管理之收入。

(3) 鹽稅收入之總額(但除擔保舊債之一部)。

但現行稅率改正為值百抽五，依下二條件，各國承認之。

(1) 從前之從價稅改為從量稅，其改定之方法，依最近三年間各貨品卸貨後之平均價格，為議價基礎。

(2) 白河黃浦江兩水路改良，中國分擔經費。

(七) 中國政府准依附圖劃清各國使館境界。使館區域內，全歸公使管理，不准中國人住居。且各國爲保護公使館，得置護衛兵於使館區域。

(八) 中國政府允將大沽礮台，及有礙北京至海濱間交通之各礮臺，一律削平。

(九) 中國政府承認各國占領黃村，郎坊，楊村，天津，軍糧城，塘沽，蘆台，唐山，灤州，昌黎，秦皇島，山海關等處，以保北京至海濱無斷絕交通之虞。

(十) 中國政府對於各府，廳，州，縣，二年之內，頒布左記各條上諭。

(甲) 永禁加入排外團體，違者處斬。

(乙) 列舉懲辦犯罪人罪案。

(丙) 虐殺苛遇外人之府，縣，城，鎮，停止考試。

(丁) 各省督撫文武大吏及有司各官，倘遇有傷害外人之事，不能立即彈壓懲辦者，革職永不敘用。

(十一) 中國政府承認襄辦白河，黃浦江二水路之改善方法如左：

(甲) 白河河道改善工事，於光緒二十四年，會同中國開辦。茲由各國委員管理重修，俟天

津行政返還中國之後，即可由中國派員，與諸國所派之員，會同合辦；但中國每年納海關銀六萬兩，爲維持工事費。

(乙)現時設立黃浦江河道局，監督水陸改良諸工事。其最初二十年間，每年須海關銀四十六萬兩；中國政府與諸關係國人，按年分擔其半。

(十二)中國政府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改爲外務部，班列六部之首。又更定各國欽差大臣謁見皇帝禮節。

此條約之最要點凡四：一曰削平北京大沽間之一切礮臺；二曰各要塞之無期占領；三曰公使館區域之劃定；四曰賠款數目之浩大。蓋北京大沽間之礮臺既一律削平，則天津門戶洞開，各國軍隊隨時可以直入北京，我國永無與各國戰爭之可能。各要塞既爲各國所無期占領，則直隸全省軍隊之行動，及我國軍備之若何，皆爲外人所洞悉；一旦我國與各國發生戰事，外人可操勝算。公使館區域既經劃定，則北京城內一部分之地，不啻爲外國人之領土；一旦中外發生衝突，我國首都，不難一時化爲戰場，供外人之蹂躪。不但此也，公使館區域，我國政府既不能加以絲毫之干涉，我國之失敗軍閥，政客，遂匿跡於使館區域中，求外人之保護；雖爲罪大惡極之人，外人亦必極力庇護，不容引

渡；甚且縱之逃亡國外，以遂其播弄內亂之心。民國以來，倘無外人之故意庇護禍首，則我國之內亂，或不致如斯之烈；故謂中國之內亂，大部分因公使館區域之劃定而釀成，未始不可也。賠款之浩大，固對於我國經濟上有莫大之影響；而其不依我國海關銀計算，而依各國之金貨幣付款，尤為無窮之損失。譬如德國之馬克，條約中規定三·〇五五馬克等於中國海關銀一兩，倘屆付款時，德國馬克低落，則我國可稍占利益；倘屆時馬克飛漲，則我國海關銀一兩，不能折成三·〇五五馬克，而又限於條約，不能不認吃虧，以高價收買馬克與之。各國銀行之在我國者，每當交付賠款之時，故意將金貨幣漲價，使我國受兌換上之損失；我國既負擔四百五十兆兩之賠款及賠款之利息，復須受兌換上之損失，今日國庫之虛空，此實其大原因也。惟此條約中有一事，足為吾國人慶幸，亦足為吾國人警省者，即條約中尙無割地之規定也。當各國軍隊占據北京之時，瓜分中國之議頗盛，終以難於支配，及有數國欲市恩於我國，冀得日後之報償而罷。條約中無割地之規定，固吾人之所慶幸；而瓜分之局，敗於各國之勢均力敵，則又為吾國民之所當警省，而引為奇恥大辱者也。

第十四章 八國聯軍後各國國際上之變化與中國之關係

八國聯軍既陷北京，俄國乘機以保護東清鐵道爲名，實行占領東三省。英德二國，恐彼等在中國之利益受人侵害，締結英德協約以防制之。其第一條規定如左：

中國之河川及沿海諸港，無論何國臣民貿易，及其他各種正當經濟上之活動，皆得自由開放，以謀各國通共永久之利益。凡英德二國勢力可及之中國領土，相約守此主義。

此協約發表後，俄國以其中有『英德二國勢力可及之中國領土』一語，主張此協約之效力，僅限於英德二國勢力範圍內之各區域，不能及於滿洲。德國對於俄國之解釋，因與滿洲無關係，表示贊同。英國因結此協約之目的，爲阻止俄人之侵占滿洲，否認之。日本因與滿洲有密切之關係，亦主張滿洲包含於英德協約之中。斯時俄國會與我國締結二度密約，雖均屈於列強之勢力，不能實行；而日本對之，實甚寒心。同時俄國對於西藏復有所活動，惹起英國之顧忌。英日二國遂從此日益接近；而英日同盟遂於一九〇二年（光緒二十八年）告成矣。英日同盟條約之主要者如左：

（一）兩締盟國以相互承認中朝兩國之獨立，聲明該兩國無論何方，不爲全然侵略的趨向所牽制。但兩締盟國之利益，即英國以對於中國之利益爲主，日本對於中國之利益，及朝鮮政治上商工業上之特殊利益，若因他國侵略行爲，至締盟國之利益受侵害；或因中朝

兩國自起騷擾，致締盟國之利益，及締盟國臣民之生命財產受侵害；兩締盟國爲擁護該利益起見，各得執行必要之手段。

(二) 兩締盟國，若一方因防護利益與乙國交戰之時，他一方之締盟國，須守嚴正中立；並努力妨礙第三國加入乙國，與同盟國交戰。

俄國見英日同盟之敵已於其遠東之勢力不利，亦與法國商議，將俄法同盟之關係擴張至遠東方面。俄法同盟條約之大意謂：『俄法兩國對於英日同盟，原則上表示十分滿意；惟中國因第三者之侵略行動，致其領土不能保全；而俄法兩國之特殊利益受其侵害時，兩國政府得取防衛之手段。』俄法同盟條約當然爲抵制英日同盟而發。兩同盟條約字面上皆爲保護中國領土之完全，對於中國皆表好意；實際上則四國皆欲得中國之土地及特殊利益而甘心，視中國爲各國角逐之場。惟勢均力敵，有願難償耳。

俄國見英日在遠東之勢力頗爲濃厚，對於滿洲遂表示退讓。於光緒二十八年三月與我國訂結滿洲撤兵條約，規定滿洲之俄國軍隊，限十八個月，分三期撤清；旋俄國政府復正式宣言，將滿洲交還於中國。九月十五日俄國如期撤兵。翌年三月十五日爲俄國滿洲第二次撤兵之期，俄國不但

不遵約撤兵；且向我國提出新要求七款，大意要求封鎖滿洲之門戶，而置於俄國保護之下。當時因日英、美三國之警告，俄國遂將要求案撤回；而對於滿洲之軍隊，則依然不撤。且設遠東大總督府，總攬遠東外交上、行政上、軍事上之一切事務；同時復強迫在朝鮮之龍巖浦建築礮臺，設軍用電線至安東。日本以其侵害朝鮮，向俄國交涉，提出尊重中朝兩國之獨立，承認日本對於朝鮮之利益，及朝鮮鐵道得延長至滿洲南部與東清鐵道、山海關牛莊鐵道相接之要求。俄國接日本之提案後，亦向日本提出性質類似之對案；惟未及中國之獨立一層。兩國提案經數次修改後，日本對於俄國之限制日本對於朝鮮之權利，及置滿洲於日本之範圍之外，終不滿意。日本遂作各種軍事上之預備，而日俄之戰遂起。我國對於日俄戰爭，名義上雖守中立；實際上則奉天南部，實為兩國之戰場。日本乘日俄戰爭，派軍隊入朝鮮京城，於光緒三十年二月間與朝鮮政府結日朝議定書，認朝鮮為日本之保護國。

日俄戰爭始於一九〇四年（光緒三十年）二月，至翌年五月下旬始告結束，結果俄國戰敗是年九月，因美總統 羅斯福（Theodore Roosevelt）之調停，日俄兩國代表締構和條約於美國之朴次茅斯（Portsmouth）。條約中與我國有關係之條文如左：

(五) 俄國以中國政府之承認，將旅順大連及附近領地領水之租借權，與關聯租借權，及組成一部之一切權利，特權，及讓與，又租借權效力所及地域之一切公共房屋財產，均讓與日本；但在該地域內，俄國臣民之財產權，受安全之尊重。

(六) 俄國以中國政府之承認，將長春旅順間之鐵路，及其一切支線，并同地方附屬一切權利，特權，及財產，與其所經營之一切炭坑，無條件讓與日本。

(七) 日俄兩國於滿洲各自之鐵道，相約限於工商業之目的經營，決不為軍略上之目的經營；但遼東半島租借地域之鐵道不在此限。

(八) 日俄兩國為增進交通運輸，且使便宜為目的，使滿洲之鐵道相接續，另訂別約規定接續業務。

此條約之外，另於附約中規定：「兩締約國為保護滿洲鐵道，於每公里得置二十五名之守備兵。」同年十二月日本與我國在北京訂中日滿洲善後協約，承認日俄媾和條約五六兩條俄國讓與日本之各項，同時又結附約十一款，其重要者如左：

(一) 中國政府，於日俄二國撤退軍隊後，開左列之地方為商埠：

(甲) 盛京省之鳳凰城，遼陽，新民屯，鐵嶺，通江子，法庫門。

(乙) 吉林省之長春，吉林，哈爾濱，寧古塔，琿春，三姓。

(丙) 黑龍江省之齊齊哈爾，海拉爾，愛琿，滿洲里。

(二) 如俄國允將滿洲鐵道護兵撤退，或中俄兩國另商別項辦法，日本之南滿守路兵亦一律照辦；又如滿洲地方平靖，中國能周密保護外人生命財產時，日本亦可與俄國將護路兵撤退。

(六) 中國政府允將安東奉天間軍用鐵道，仍由日本政府接續經營，改爲專運各國商工貨物鐵道。自此路改良竣工之日起（除運兵歸國耽延十二個月不計外，以二年爲改良竣工之期），以十五年爲限，卽至光緒四十九年止。屆期雙方選請他國評價人一名，妥定該鐵道各物件價格，售與中國。至該鐵道改良辦法，由日本承辦人與中國特派員妥實商議。所有辦理該路事務，中國政府，援東清鐵道條約，派員查察經理。

(七) 中日兩國政府爲增進交通運輸起見，准南滿洲鐵道與中國各鐵道接續聯絡。

(八) 中國政府，允南滿洲鐵道所需各項材料，豁免一切稅捐釐金。

(九) 營口、安東、奉天府各商埠，由中日兩國派員劃定日本租界。

(十) 中國政府允設一中日合辦材木公司，以採伐鴨綠江右岸之森林。其地區年限，與公司如何設立，及一切共營章程，另訂詳目規定；總期兩國股東均分權利。

(十一) 滿朝交界，陸路通商，彼此以最惠國之例待遇。

日俄戰爭之惟一導火線，即為我國之滿洲，及已脫離我國而獨立之朝鮮。其結果朝鮮固由獨立國，一變而為日本之保護國；而滿洲地方一切俄國人之勢力，一變而為日本人之勢力。此次戰爭，俄國所損失者，除庫頁島南部割讓於日本外，別無他物。至於滿洲乃我國之土地，本非俄國之所有；故日俄戰爭，名義上俄國雖為戰敗國；而實際上受損失者，則我國滿洲之人民與產業也。中日戰爭後，俄、德、法三國代我國交涉，而我國以庫平銀三千萬兩贖回之遼東半島，至此仍入日本勢力範圍之下；各國亦遂無人過問，彼等之用心，從此可以概見矣。

第十五章 日本併吞朝鮮

自清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年）馬關條約我國承認朝鮮獨立後，日本在朝鮮之勢力遂駸駸日上。光緒三十年，日本乘日俄戰爭派兵入朝鮮京城，逼朝鮮政府簽訂朝日議定書，認朝鮮爲日本之保護國。翌年十一月間，日本乘戰勝之餘威，派伊藤博文赴朝鮮，與朝鮮政府締結擴張朝鮮保護權之日朝新協約如左：

（一）今後朝鮮對於外國之關係事務，由日本國外務省監理指導之；在外國之朝鮮居民及利益，由日本派出公使與領事保護之。

（二）日本政府代行朝鮮現在與他國所有諸條約，自後朝鮮政府不經日本政府之手，不得與他國訂何等國際條約與契約。

（三）日本政府置統監一員於朝鮮京城，專管理外交事務，有親謁朝鮮皇帝陛下權利。又日本政府於朝鮮開港場，與日本政府所認必要地方，得置理事官，執行從來日本領事之職務，悉受統監指揮。

（四）日朝兩國間現存諸條約及契約，限於與本條約不相牴觸者，繼續有效力。

（五）日本政府確保朝鮮皇帝之安甯與其尊嚴。

此協約締結後，日本遂廢朝鮮之日本公使館，新設統監府。旋公布統監統理事廳官制，該官制規定：「統監除管理朝鮮外交事務外，得干涉朝鮮一切施政；又得命駐朝司令官使用兵力。理事官除執行從奉之領事職務外，得干涉朝鮮各地方之一切施政；又得命駐在該地司令官使用兵力。」其意蓋欲以一統監與數理事而統治朝鮮全國也。光緒三十三年朝鮮國王因日本壓迫太甚，遣密使三人赴海牙平和會議，訴日本之暴虐，求各國干涉，為平和會議所拒。日本以朝鮮違反條約，侮辱日本，將有不利於朝鮮之舉。朝鮮國皇聽親日派李完用等之勸，引咎辭職，讓位於其子，以消日本之怒。日本總監伊藤博文乘機於七月間，迫朝鮮政府締結日朝新協約七條如左：

- (一) 朝鮮政府關於施政之改良，受統監之指導。
- (二) 朝鮮政府制定法令與重要行政處分，須預經統監之承認。
- (三) 朝鮮之司法事務，須與普通行政事務區別之。
- (四) 朝鮮高等官吏之黜陟，以統監之同意行之。
- (五) 朝鮮政府依統監推薦之日本人，任命為朝鮮官吏。
- (六) 朝鮮政府無統監之同意，不僱聘外國人。

(七)明治三十七年(光緒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之日朝協約第一條(即財政顧問聘用之件)廢止之。

此約締結之後，伊藤博文即以執行協約第一條之義務爲辭，所有朝鮮之軍隊，除皇宮中侍衛隊一大隊外，其餘均解散之，而易以日本軍隊。宣統元年伊藤博文辭職歸國，新任統監曾禰荒助於同年七月間，與朝鮮政府締結司法權與監獄事務之約，朝鮮政府之司法權及監獄事務皆委託於日本政府。朝鮮所有政治機關，至是完全入日本政府之手，所謂朝鮮國者，不過一虛名而已。

日本早具併吞朝鮮之野心，其遲遲未實行者，蓋一方面恐朝鮮人民之反抗，一方面復懼俄國之反對也。迨宣統元年十月間，伊藤博文在哈爾濱車站爲朝鮮志士安重根刺死，日本合併朝鮮之心遂決。一方面與俄國締結密約，承認日本併吞朝鮮；一方面命新任統監寺內正毅與朝鮮政府交涉，將朝鮮之警察權委托日本辦理，以日本警察二萬人遍佈朝鮮各要地。佈置既定，寺內統監即於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年)八月十六日，向朝鮮總理大臣李完用提出合併朝鮮案，李完用本爲親日派，至是遂逢迎日本政府之意，迫朝鮮國王承認合併。於二十二日與寺內締結合併條約，其全文如左：

日本國皇帝陛下及朝鮮國皇帝陛下，以兩國特殊之親密關係，欲增進相互之幸福與確保東洋永久之和平，爲達此目的，確信不若將朝鮮合併於日本帝國。茲兩國決訂合併條約，日本皇帝命統監寺內正毅，朝鮮皇帝命總理大臣李完用，各授全權委任，協定左之諸條

(一) 朝鮮皇帝陛下將朝鮮國全部之統治權，完全永久讓與日本國皇帝陛下。

(二) 日本國皇帝陛下承受前條所記之讓與，且全然承認合併朝鮮國於日本帝國。

(三) 日本國皇帝陛下對於朝鮮國皇帝陛下，大皇帝陛下，皇太子殿下，并其后妃及後裔，使各稱其位置，享有相當之尊稱威嚴及名譽，且爲保全之故，約供給充裕之歲費。

(四) 日本國皇帝陛下對於前條以外之朝鮮皇族及其後裔，使各享有相當之名譽及其待遇，且爲維持之故，約給與相當之資金。

(五) 日本國皇帝陛下對於有功勳之朝鮮人，應與相當之表彰者，授榮爵，且給恩金。

(六) 日本國政府以合併之結果，全然擔任朝鮮國之施政，對於遵守法規之朝鮮國人，身體財產，與以十分之保護，且圖增進其福利。

(七) 日本國政府對於誠意忠實尊重新制度之朝鮮人，且有相當之資格者，依事情登用爲

朝鮮國之帝國官吏。

(八)本條約已經日本國皇帝陛下及朝鮮國皇帝陛下之批准，自公布之日施行。

數百年來爲我國藩屬之朝鮮，竟因此條約而併入日本版圖之中。亡國之慘，我國國民雖未嘗身受；而唇亡齒寒，實足爲吾國前途憂也。

第十六章 西藏問題

第一節 英國入侵西藏之初期

西藏在我國之西南部，與英領印度毗連，爲我國佛教之中心，鑛產甚富。英國一方面垂涎西藏之鑛產，一方面欲經營我國西部，遂有圖藏之念。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年），英國藉口西藏人在西藏南部哲孟雄小國建築礮台，派兵占領哲孟雄，以遂其圖藏之願。光緒十六年，因英國駐京公使之要求，我國與英國締結藏印條約，承認哲孟雄之內政外交，專由英國保護監理。光緒十九年我國復徇英國之要求，與其締結藏印續約，許開西藏之亞東爲通商市，准英國派員住居；又准英商自境界

至該處自由來往，與租賃房棧等事；其中又規定亞東開放一年後，凡藏人仍在哲孟雄遊牧者，照英國隨時所定遊牧章程辦理。藏人以英國在西藏獲有通商利益；而藏人在哲孟雄原有之遊牧權利，反受英國之限制；對英國益不滿意，排英之心於是更切。

俄國素抱大西北主義，對於英國在亞洲之勢力，尤爲顧忌。一方面既築西比利亞大鐵道，侵入我國之東三省，以與英日二國抗衡；一方面復藉西比利亞佛教徒之力，陰結西藏之達賴喇嘛，謀吞西藏，而與英國角逐於長江流域。其用心不可謂不周。而不知日俄戰起，英國乘機進兵西藏，直搗拉薩，達賴十三奔蒙古，俄國在西藏之勢力全失。英將與西藏副王班禪額爾德尼於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年）訂英藏條約，其主要者如左：

（二）西藏允將江孜，噶大克，亞東三處，照光緒十九年規定亞東開埠各款，一律辦理；又將來他處發現可開商埠時，亦許一律開埠。

西藏承認除將來規定稅則外，概不徵收他稅。

現在所開三埠，及將來續開之埠，英藏皆派員住居；又自印度邊境至江孜，噶大克各通路，不得稍有阻礙。

(三) 西藏賠償英國軍費五十萬鎊，即合盧布銀七百五十萬元，分七十五年還清。

(四) 英國仍暫駐兵春丕，俟賠款清繳，商埠實辦三年後，然後撤退。

(五) 西藏允將自印度境界至江孜，拉薩之礮台，山寨等，一律削平，并將所有妨礙通道之武備，全行撤退。

(六) 西藏承認以下五事，非先得英國政府之許可，不得舉辦：

(甲) 西藏土地，無論何外國，皆不得有讓賣，租典，或別項出脫事情。

(乙) 西藏一切事宜，皆不准何外國干涉。

(丙) 無論何外國皆不許派員，或代理人進入藏境。

(丁) 無論何項鐵路，道路，電線，礦產，或別項權利，均不准各外國，及外國人民享受；若讓此項權利時，則以相同相抵之權利，給與英國政府。

(戊) 西藏各進款，或貨物，金銀，錢幣等，皆不許給與各外國，及各外國人民抵押撥兌。

依此條約之規定，則西藏既不能受中國之支配，復不能受西藏人之支配，而必須受英國人之支配矣。西藏已爲英國之西藏，非中國之西藏矣。幸此條約未經我國駐藏大臣之簽字。經我國政府

之否認於光緒三十二年與英國締結續約。英國承認不占併藏境，及干涉西藏一切政治；我國亦承認不准他外國干涉藏境，及其一切內治。我國政府並允代西藏償還英國占領西藏兵費。駐屯春丕之英國軍隊，遂於翌年十二月撤退。自是西藏稍定。

第二節 英國侵略西藏之急進時期

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年）達賴十三謀叛，政府遣兵往剿，達賴奔往印度，印度政府頗優遇之。宣統三年武漢起義，達賴乘機返拉薩，宣告獨立，我國派軍征剿。民國元年八月駐京英公使忽反光緒三十二年中英印藏續約之規定——英國不干涉西藏之內政——向我國政府提出左列抗議：

（一）中國不得干涉西藏內政。

（二）中國除衛隊外，不得派軍隊進西藏。

（三）關於西藏問題，中英二國另以新協約協定之。

（四）中國若不承認以上各款，英國不承認民國政府。

英國之提議，雖毫無理由；而我國終以國力衰弱之故，不得不讓步，取消征藏軍，恢復達賴十三之封號。西藏得英政府反抗中國進兵之援助，獨立之佈置，進行更力。我國不得已，向英政府提議，開

西藏會議。英國要求西藏人亦得加入會議。我國派陳貽範爲代表赴印度，與英藏二委員開會集議。以民國二年十月開幕。西藏委員之提案，因受英人運動之故，大致與英國委員所提相同；即中國承認西藏自主，不得派兵入藏，及不得干涉英藏間之交涉也。英委員之提案第六條，且要求西藏內政，暫由印度政府監督，英國得駐兵於拉薩。我國委員之提案，雖與英藏委員異趣；而對於從前之英藏條約，一概承認；且亦許英國領事館設衛兵。英國委員不滿意，於翌年三月間提出調停草案十一條，要求我國委員於一週間答覆；經雙方月餘之討論，我國代表，終於四月二十七日在草約上簽字。草約之主要者如左：

(一) 中英政府概認西藏爲屬於中國宗主權之國，並認外藏有自治權。今爲尊重該國疆界之完全，所有外藏之內政（選舉達賴喇嘛事在內），應由喇嘛政府管理，中英政府均不干涉。中國政府不改西藏爲行省，西藏不出代表於中國議院，及類似之團體。英國政府不併據西藏之任何部份。

(二) 中國政府現既承認英國在西藏地理上有特別利益，英國欲西藏建有實力政府，保守印度附近境界，及毗連西藏各國之治安起見，今約定除本約第四款所載外，中國於西藏

不派軍隊，不派文武官員，並不辦殖民事宜。本約簽押之日，如外藏尚有該項軍隊，官員，與殖民等，應於一月內撤退。英國政府亦約定除一九〇四年英藏條約所載外，不在西藏派駐文武官員，除商務委員衛隊外，不派軍隊，並不於該國辦理殖民事宜。

(三)現以訂定本約之故，所有西藏境界與內藏外藏之分界，以紅藍線繪明於所附之地圖內。西藏政府在內藏權利，如選派寺僧，保存關係宗教之事權，絕不以本約有所損害。

此草約第三條（原約第九條）之「內藏外藏之分界，以紅藍線繪明於所附之地圖內」二語，表面上似甚妥當；其實附圖中內外藏，包括今日西藏、青海，及川邊特別區域之全部。當時雖經我國委員之力爭，而英國之讓步極為有限。青海南部及川邊之大部，在草約簽字時，仍包括於西藏領土之中。我國政府據報，對於內外藏問題向英國否認，並提出修正案。英國以我國所提修正界線，遠出於原草約之外，不承認；且於同年七月間與西藏委員將草約正式簽押。其後袁世凱欲謀帝制，復向英國提出最後之讓步案，承認察木多，八宿，類烏齊各，呼圖克圖，及三十九族土司所屬之地皆劃入外藏；崑崙山以南，當拉嶺三十九族察木多，德格土司以北，及青海南部之地，劃入內藏。英國不覆。及民國六年，藏番乘我國南北戰爭內犯，察木多附近十餘縣皆被陷。英國領事乘機居中調停，約同川

邊鎮守使陳遐齡與西藏代表訂一年停戰之約，規定漢軍駐守鹽井、大索、德化、裏塘、甘孜、瞻對等地，藏軍駐守烏齊、恩達、昌都、同普、德格等地，其意蓋欲實行草約中所定內外藏之界也。民國八年，英國催議西藏問題，向我國提出甲乙二調停案如左：

(甲)取消內外藏之名稱，照原議（指草約）劃歸內外藏之地域，分而爲二：將巴塘、裏塘、打箭爐、瞻對、甘孜等地劃爲中國境地；德格以西劃爲西藏境地。

(乙)照原議用內外藏之名稱，將巴塘、裏塘、打箭爐、甘孜等地劃爲中國內地；岷崙山以南，當拉嶺以北之地劃爲內藏，中國不設官，不駐兵；德格劃歸外藏。

此時西南各省皆紛紛電詢西藏交涉之內容，外部乃將西藏交涉經過之大略情形，分電各省。向來守秘密之西藏交涉，至此始大白於國人。國人之有識者皆電責政府之荒謬，要求拒絕西藏交涉，一時有西藏問題較青島問題尤爲重大之說。當時政府亦自知此等談判，既喪國家之領土，又失政府之威信，乃以南北未統一以前不能議西藏問題之理由，拒絕英國之要求。西藏問題，遂一時中止，至今尙成懸案。

西藏交涉，我國逐步失敗，雖大半誤於我國政府之秘密外交；而吾國人民對於西藏情形之隔

閱實爲其重要原因之一。民國八年西南各省反對西藏交涉之理由，足供吾人之參考者頗多，茲錄其重要者數則如左：

雲南督軍唐繼堯電，大意謂此次藏案，當認定數事：

(一)川邊行政區域，早經改土歸流；且地屬西康，不得認爲藏地。

(二)西藏爲中國領土，能否許與自治，中國自有主權，無庸他人代爲要求；尤不得以川邊、青海、甘肅、新疆各邊地劃入自治區域。

(三)民國四年袁氏將察木多劃歸外藏，乃因急圖帝制，結歡外人，不宜援以爲據。

(四)陳遐齡與藏商議停戰，出於一時權宜；北京對於所訂條件，既未認爲有效，則其與藏番暫時劃界辦法，尤可置之不議。

四川省議會電述川邊地理歷史之關係，甚爲明晰。謂：川邊原係康地，康藏分界，極爲分明。清制江達以東爲康，以西爲藏；查四川通志，雍正四年會勘劃界案內，於江達特設漢藏兩官，蓋以該地爲康藏分界之故，證一。清末特改康境爲川邊，亦以打箭爐至江達爲界；經四川總督趙爾巽，邊務大臣趙爾豐，及駐藏大臣聯豫會同劃定，於江達立有碑記，並有奏案可查，證二。民國元年經略

使尹昌衡改江達爲太昭府，以碩督、嘉黎、恩達、察隅、柯麥五縣屬之，設官分治，經北京內務部頒布在案。證三。現制川邊爲特別行政區域，亦以打箭爐至江達爲界，共置縣三十，與熱、察、京、綏並等行省，版圖案牘，在在可稽。乃外部不諳邊情，昧於地勢，其條件僅以爭回德格爲恢復川邊原有轄地，而不知德格以西尚有石渠、昌都等十七縣，共二千餘里之地，竟直令其淪亡。且岡拖在德格之西，既以岡拖劃歸川邊，何以反將德格劃歸西藏？（民國八年，英國提出調停案時，英國允將岡拖劃歸內地，其實岡拖在德格之西，德格既爲藏地，岡拖斷不能爲內地也。）德格即德化，既云德化屬漢，何又言德格屬藏？丹巴即章谷，一地二名，竟重列之。又川邊向分南、北、中三路，今劃南北兩路屬藏，而以中路寥寥數縣屬漢；孤懸於三面藏番之中，一朝有警，何可復守……

陳述崑崙山以南，當拉嶺以北區域內之情形，以甘邊鎮守使馬騏一電最詳。謂該區域東西長二千餘里，南北廣千餘里，鴉龍、金沙、瀾滄諸江之上游，皆流行其中。氣候較青海北部爲暖。玉樹二十五族，耕牧相雜，物產極豐，實青海精華所在。自前清收撫青海之初，即將玉樹二十五族劃歸西寧夷情衙門管理；二百年來，此疆彼界，與西藏毫無關係。年來藏人雖攻陷川邊十餘縣，然兵力尙未越當拉嶺以北之一步。今川藏劃界，已爲奇恥，乃欲並甘肅素所管轄，藏兵未及之地，亦割以

奉之。蹙地數千里，辱國大甚；而尤謂會議大有進步耶……

總觀以上諸電，吾人亦當知西藏問題之重要，而不容忽視矣。

第三節 英國最近圖藏之情形

近數年來，西藏問題，雖未發生何等重大國際交涉；而英人圖藏之野心，則始終未艾也。民國十二年，英國探險家布魯斯氏，以探險高山爲名，深入西藏。對於英人在西藏之佈置，言之甚詳。茲摘錄其登載於倫敦紐約各報之專論如左：

吾人與西藏喇嘛政府，已發生絕深之友誼關係；而能致此者，以吾英國官員之功爲多；此外則蘇俄之共產主義，瞰其北，中國軍隊之侵略，臨其東，皆足以促藏英感情之進步。吾英現在拉薩已有郵局一所，及郵務員多人居於其間。西藏亦有英軍官數人與印度軍練習戰術。此足見兩國間相互之精神。本探險家雖以閱歷世界之最高山峯爲莫大之目的；然今後之職志，尤須竭吾力之所能，以發展吾英對藏之關係，而揚吾國光云云。

觀布氏之言，是英人心目中顯已承認西藏爲獨立政治團體。英人不惜以種種手段，牢籠藏人，直利用探險家爲侵略之先鋒；其蔑視中國之主權，違反一九〇六年之中英藏印續約之精神，已昭

然若揭矣。

關於英國侵略西藏之情形，民國十三年印京駐藏辦事長官行署致北京藏事促進會之一函，頗爲詳盡。原函照錄如左：

(上略)自民二新拉會議，界案爭執，擅行簽字，致撤使停議。其時藏人慮我另尋解決途徑，由藏官厦札與英人訂購後膛來福鎗五千枝，用以防我。未交鎗款，歐戰適起，英人自顧不遑，無暇侵畧；乃一意籠絡達賴竈奴堅桑朗噶，背抗中國。歐戰停息，英國派英官白爾勾誘堅桑朗噶入藏，大肆野心。向藏中當局條陳改革辦法三項：(甲)廢剃度，(乙)提寺產，(丙)徵僧兵。其意蓋欲噉使藏人練兵叛華，彼得坐收漁利。乃下三大寺僧及一般藏民，均表反對。彼見風勢不順，計未得售；遂提出鎗款問題，要求割讓翠南邊境與布丹毗連之某地爲抵償，藏人未允。彼復以築記念室爲名，要求割讓拉薩一部。三寺及藏人仍靳而不許，並宣言寸土屬中國，我等不能自主。堅桑與三寺幾至決裂。彼方鑒於藏人保衛土地及排斥白人之心極堅，近乃變更計畫，以類似藏人之哲孟雄人聯翩入藏，督辦拉薩警察，將一切內政權柄，完全攫入掌中。上年又由印度購鎗五千支，大炮三尊，機關鎗數架，招募藏兵九千餘名。彼方以大吉嶺爲大本營，在藏之英兵，由彼處隨時換防添派，已達

數百名，超過條約原數。藏中僧俗，人人側目。彼以第一步之計畫已告成功；現又開始爲第二步侵略路政之準備。其進取計畫，以恆河迄東巴爾巴的浦鐵路爲幹線：一由西力古里至低斯達，分支至大吉嶺；一由亞薩至白馬棍分支直達滇邊與緬甸。其由西力古里至低斯達側西沿扛多一帶之汽車路，已經修築竣事；由扛多至履思馬一百餘里之車道，亦在建築之中。以大勢觀之，由印至藏之交通，其完成之期，當不甚遠。屆時彼「路」「政」兩權，皆握入掌中；不但藏人不能支持，中央縱欲援藏，其如崇山峻嶺何？恐全藏非我所有矣。（下略）

觀此函之所述，英人之侵略西藏，益明目張膽，有不可復遏之勢矣。

第十七章 外蒙問題

第一節 外蒙獨立與俄蒙協約

外蒙古處我國北部，與俄屬西比利亞接壤，爲屏蔽北方要地；土曠人稀，礦產富厚，實我國北部之保障，富藏之府庫也。我國雖有此偌大殷富之地，而不知開拓利用，任其荒棄，交通教育，毫無設施。

以故外蒙古與內地，畫若鴻溝；外蒙古人知有外蒙古，而不知有中國；中國人亦知有中國本部，而不知有外蒙古。年代既久，相隔愈深，遂成外蒙古之存亡，與中國無關痛癢之見。俄國之於外蒙古，雖非屬地；而其併吞外蒙古之心，未嘗一日稍懈。既利用西比利亞之佛教徒，與外蒙活佛相聯絡；復藉商人之往來，結蒙人之歡心；使一般蒙古人知有俄國，而不知有中國，其用心可謂周至矣。俄國知併吞外蒙古，非由商業入手不可；而通商又非由使其人民得較大之利益不可。因此遂於宣統三年一月間，以根據光緒七年（一八八一年）中俄條約爲辭，向我國提出要求六項，並聲明：『所記六項有一不允，俄國政府即不認中國政府有維持善隣之誼，將取自由行動。』且同時持日俄協約，向英、法、日三國爲同樣之宣言，其要求之六款如左：

（一）一八八一年（光緒七年）之條約，及其他國際條文，皆除國境五十俄里（即中國百里）外，俄國政府制定國境之稅率不受限制。國境彼我五十俄里線內，兩締盟國領土內之物產及工業品皆無稅貿易。

（二）在中國領土內之俄國臣民，關於行政裁判，歸俄國官憲管轄；若中俄兩國人民之民事訴訟，歸中俄混合裁判所審鞫。

(三) 蒙古及天山南北諸地方，俄國臣民得自由移轉居住，不受何等獨占及禁止之妨害；且一切商品皆爲無稅貿易。

(四) 俄國政府於已設領事館地方之外，更於科布多、哈密、古城三處有設領事之權。此權利之實行，雖應與中國協商；然是等地方，兩國人民屢起訴訟，足見實行此權利不可緩。

(五) 中國官吏須認俄國領事對於管區內之權能，關於兩國人民訴訟，不得拒絕俄國領事會審。

(六) 俄國於伊犁、塔爾巴哈台、庫倫、烏里雅蘇台、喀什噶爾、烏魯木齊、科布多、哈密、古城、張家口等處有設領事館之權；俄國人民對於是等地方有購置土地、建築房屋之權。

我國之答覆，對於此六項要求，大致贊成；惟以制定關稅爲增設領事之交換條件，蓋亦根據光緒七年之中俄條約十五條之規定：『通商各條，每十年酌改』二語也。俄國則謂我國之答覆不滿意，調動軍隊，逼我邊疆，有一觸即發之勢；我國政府不得已，悉數允之。

俄國對於遠東之侵略，既以西比利亞鐵道爲惟一利器；則併吞外蒙，實爲其不可緩之務。一方面既利用貝加爾等處之佛教徒與蒙人聯絡；一方面復以利誘活佛，慫恿其脫離中國而歸俄國保

護。活佛於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年）八月宣告獨立，旋舉兵內犯，並驅逐華官兵民於蒙古境外。俄國遂於同年十一月乘機向我國政府提出左列要求：

（一）中政府須認俄人自庫倫至俄邊境有建築鐵道權。

（二）中政府須與蒙古訂約聲明左列三項：

（甲）中國不得在外蒙駐兵。

（乙）中國不得在外蒙殖民。

（丙）蒙人自治受辦事大臣管轄。

（三）中國所有治蒙主權改隸辦事大臣，中俄交涉仍由兩政府協商。

（四）俄飭領事官協助，擔保蒙人對於中國應盡之義務。

（五）中國在蒙如有改革，須先與俄國商酌。

時我國因革命事起，國事未定，無暇回答。俄政府遂於民國元年十月直接與庫倫偽政府訂左

之俄蒙協約：

（一）俄國政府，扶助蒙古，保守現已成立之自治秩序，及蒙古編練之國民軍；不准中國兵隊

入蒙古邊境，與華人移殖蒙古地之各權利。

(二) 蒙古主及蒙古政府准俄國人民，及俄國商務，照舊在蒙古領土內，享用此約所附專條內開各權利及特種權利；其他外國人自不得在蒙古，享加於俄國人民所享之權利。

(三) 如蒙古政府以爲須與中國或別外國訂約時，無論如何，其所訂之新約，不經俄政府允許，不能違背或變更此協約及專條內各條件。

此外復訂附約十六條，其重要者如左：

(一) 俄國人民得在所有外蒙古各地自由居住移動。

(二) 俄國人民得將俄國、蒙古、中國暨其他各國出產製作各貨，運出運入，免納出入口各稅，並自由貿易；無論何項稅課捐，概免交納。

(三) 俄國銀行有在外蒙古開設分行之權。

(五) 外蒙古域內，無論何種公私公司會社，或各處所各個人，皆不得有商務製作專賣權。

(六) 俄國人民得在外蒙古所有地內各城鎮，各蒙旗，約定期限，租賃地段，或購買地段，建造商務製作局廠，或修築房屋鋪戶貨棧；并租用閒地，開墾耕種。

(七) 俄國人民可與外蒙古地方官協商關於享用礦產、森林、漁業及其他各事項。

(八) 俄國政府有權與外蒙古地方官協商向須設領事之處，設派領事。

(九) 凡有俄國領事之處，及有關係俄國商務之地，均可由俄國領事與外蒙古地方官協商設立貿易圈，專歸領事管轄；無領事之處，則專歸俄國各商務公司會社之領袖管轄。

(十) 俄國人民得於外蒙古各地設立郵政。

(十二) 凡自外蒙古城內流至俄國境內各河，及此諸河所受之河流，均准俄國屬下之人乘用自有商船，往來航行，與沿岸居民貿易。

(十六) 俄國屬下人等，其所開處所，與蒙人華人往來約定辦理之事，可用口定，或立字據。其立約之人，可將所立契約送至地方官呈驗。如地方官見呈驗契約有窒礙之處，當從速通知俄國領事官，與領事會商，將所出誤會，共同判決。今應特行定明：凡關於不動產事件，務當成立約據，送往蒙古該管官吏及俄國領事處呈驗批准；如享用天然財賦契約，必須經外蒙古地方官批准方可。如遇有爭議之時，無論因口定之事，或須有字據之件，可由兩造推舉中人和平解決；如遇不能和解時，再由會審委員會判決。會審委員會分常設臨時兩

項常設會審委員會於俄國領事駐在地設置之，以領事或領事代表及蒙古官吏之代表相當階級者組織之；臨時會審委員會於未設領事之處，酌量所出事件之緊要，始暫開之，以俄國領事代表及被告居留或所屬之旗之蒙王代表組織之。會審委員會可招致蒙人、華人、俄人爲會審委員會之鑒定人。會審委員會之判決後，其關於俄人者，卽由俄領事官從速執行；其關於華人、蒙人者，則由被告所屬或所居留之蒙旗蒙王執行之。

此附約後經我國政府承認，其中外蒙古及外蒙古地方官等名稱，均在我國承認時改正，本作蒙古及蒙古政府字樣也。此協約訂成後，俄政府公然向我國政府及英、法、日三國發通告。我國政府固一時無所措其手足；而提倡保全中國領土之完全之英、法、日三國，至是亦禁若寒蟬，不發一言矣。蓋日本之所以不干涉者，因民國元年七月之日俄第二次密約中有：「劃長春以南之滿洲及內蒙古一部分（東蒙古）爲日本所有；長春以北之北滿洲及其餘之蒙古地域爲俄國所有」之規定也。英國之不干涉，則以俄國之密許西藏爲英國之勢力範圍而致。法國與俄國爲同盟國，自無干涉之必要也。

第二節 中俄蒙協約與外蒙取消獨立

我國對此問題既無外援之可恃，遂不得不向俄國提議，另訂中俄協約。經兩方代表二十餘次之會議，始克於民國二年十一月，與俄國簽訂左列之條約：

聲明文件

(一) 俄國承認中國在外蒙古之宗主權。

(二) 中國承認外蒙古之自治權。

(三) 中國承認外蒙古人享有自行辦理自治外蒙古之內政，並整理本境一切商工事宜之專權。中國允許不干涉以上各節，是以不將兵隊派駐外蒙古，及安置文武官員，且不辦殖民之舉；惟中國可任命大員，偕同應用屬員，暨護衛隊駐紮庫倫。此外中國政府亦可酌派專員駐紮外蒙古地方，保護中國人民利益，但地點應按照本文件第五款商訂。俄國一方面擔任各領事署護衛隊外，不於外蒙古駐紮軍隊，不干涉此境內之各項內政，再不在該境有殖民之舉動。

(四) 中國聲明承認俄國調處按照以上各款大綱，以及一九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俄蒙商務專件明定中國與外蒙古之關係。

(五) 凡關於俄國及中國在外蒙古之利益，暨各該處因現勢發生之各問題，均應另行商訂聲明另件。

(一) 俄國承認外蒙古土地爲中國領土之一部分。

(二) 凡關於外蒙古政治土地交涉事宜，中國政府允與俄國政府協商；外蒙古亦得參與其事。

(三) 正文第五款所載隨後商訂事宜，當由三方面酌定地點，派委代表接洽。

(四) 外蒙古自治區域，應以前駐紮庫倫辦事大臣，烏里雅蘇台將軍，及科布多各參贊大臣所管轄之境爲限。惟現在因無蒙古詳細地圖，而該各處行政區域，又未劃清界限；是以確定外蒙古疆域及科布多，阿爾泰劃界之處，應按照聲明文件第五款所載，日後商定。

我國政府依此聲明文件及附件之規定，於民國三年派代表與俄國會議於恰克圖。至翌年六月間中，俄蒙協約始成。協約之主要者如左：

(一) 外蒙古承認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之中俄聲明文件，及聲明附件。

(二) 外蒙古承認中國之宗主權，中俄兩國承認外蒙古之自治，與爲中國領土之一部分。

(三)自治外蒙古無與各外國締結關係於政治土地國際條約之權。

凡關於外蒙古之政治及領土問題，中國政府擔任照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中俄照會第二條辦理。

(五)按照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中俄條約第三條，中俄兩國承認外蒙古自治官府辦理一切內政；關於外蒙古自治商工事宜，有與各外國訂立國際條約之權。

(七)中俄條約第三條所規定：中國駐庫倫之大員，其衛隊不得過二百名；該大員之佐理專員分駐於烏里雅蘇台、科布多，及恰克圖各處者，每處衛隊不得過五十名。如與外蒙古自治官府同意，在外蒙古他處添設佐理專員時，每處衛隊不得過五十名。

(八)俄國政府遣派駐庫倫代表之領事衛隊，不過一百五十名；其在外蒙古他處已設，或將來與外蒙古自治官府同意，添設俄國領事署或副領事署時，每處衛隊不得過五十名。

(十一)自治外蒙區域，按照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中俄聲明另件第四條，以前庫倫辦事大臣，烏里雅蘇台將軍，科布多參贊大臣所管轄之境爲限。其與中國界線，以喀爾喀四盟及科布多所屬，東與呼倫貝爾，南與內蒙，西南與新疆省，西與阿爾泰接界之各旗爲界。中國

與自治外蒙之正式劃界，應另由中俄兩國及自治外蒙古之代表，會同辦理；並在本協約簽字後二年以內，開始會勘。

(十二) 中國商民運貨入自治外蒙古，無論何種出產，不設關稅；但須按照自治外蒙古人民所納自治外蒙古已設及將來添設之各項內地貨捐，一律交納。自治外蒙商民運入中國內地各種土貨，亦應按照中國商民一律交納已設及將來添設之各項貨捐；但洋貨由自治外蒙運入中國內地者，應按照光緒七年（一八八一年）陸路通商條約所定之關稅交納。

(十三) 在自治外蒙古之中國人民，民刑訴訟，由駐庫倫之中國大員，及駐外蒙各地之佐理專員審理判決。

(十四) 自治外蒙古人與中國人民之民刑訴訟，均由駐庫倫之中國大員，或所派代表，或駐各地之佐理專員，會同自治外蒙古官吏審理判決。若華人爲被告，則在中國官員之處會同審理；若蒙人爲被告，則在蒙古衙門會同審理。犯罪者按各自之法律治罪。

(十五) 自治外蒙古人民與俄國人民之民刑訴訟事件，均按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十月

二十一日俄蒙商務專條第十六條所載章程辦理。

(十六)在自治外蒙，華俄人民之民刑訴訟，若俄人爲原告，華人爲被告，俄國領事，或所派代表得參加會審，與中國大員，或所派代表，或佐理員有同等之權利。其審訊被告之中國人，或中國證人，經中國官員間接審訊。俄領事，或代表於審查證據，追求賠償，認爲必要時，得令監定人聲明兩造之權利，并與中國官員會同擬定判決詞，記名簽約。中國官員有執行判決之義務。若俄人爲被告，華人爲原告，中國駐庫大員，或代表，或佐理員得至俄國領事館觀審。

(十七)恰克圖，庫倫，張家口間之電線，以在自治外蒙境內之故，議定爲自治外蒙古之完全所有物。

(二十一)一九一三年(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之中俄聲明文件，附件，及一九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俄蒙商務專條繼續有效。

外蒙古本爲我國之屬地，因俄國之運動而獨立；我國遂不得不與俄國開會議，訂中俄協約。協約中雖承認我國對於外蒙古之宗主權；而其中種種規定，則皆利俄而損我。我國以主權國之資

格對於外蒙之利益，反居與外蒙毫無關係之俄國之後，非俄國之野心侵略，結果斷不至於如是也。民國六年，俄國侵略蒙古正在激烈進行之際，國內發生空前大革命，共和政府成立，舊政府與他國訂立帶有侵略性質之條約，一概宣告無效。外蒙自治政府受此挫折，經濟上受極大之打擊，迫不得已，於民國八年十一月間呈請我國政府取消自治，蒙事自是稍定。

第三節 赤俄勢力侵入後之蒙古

民國九年冬，俄國白黨敗將恩琴，因受日本供給軍械，率領殘部，與蒙匪結合，侵犯庫倫；於翌年二月間攻破之後，驅逐中國軍隊，仍利用活佛，恢復其君主之名義，而自操縱其主權。同時外蒙古之青年，一方面痛外蒙古之政權爲恩琴所握，一方面受俄國赤黨之煽惑，組織國民黨，召集蒙古軍隊，攻破恰克圖，建設蒙古國民臨時政府；旋與蘇俄軍隊合剿恩琴殘部而平之。自是外蒙古之政權全入國民黨掌握之中，實際上又與我國中央政府脫離關係矣。

蘇俄既利用蒙古國民黨進兵外蒙古，占據恰克圖、庫倫等地，遂視外蒙古爲蘇俄之附屬地，蒙古人爲其征服之亡國民。凡赤軍屯駐之地，一切軍用所需，皆勒令蒙人供給，稍有疏虞，即自由處治。外蒙本有警察，蘇俄藉辭腐敗，將警察權奪去。蒙人之不附俄者，皆指爲亂黨，格殺勿論。此外蘇俄復

派多數鑛學專家，調查鑛產，自由開採，並設立大規模之鐵工廠，製造軍械。俄國一方面既在外蒙古獲得種種權利，一方面復在外蒙設立學校，以宣傳赤化。外蒙青年之赤化者愈衆，俄國在外蒙之勢力亦愈大。

蘇俄對於庫倫政府，素抱恩威並用政策；故蘇俄對於蒙古政府如有要求，活佛無不俯首聽命。據報紙所載，民國十一年以後，俄國與外蒙政府所訂之重要密約有二，茲錄之如左：

密約一

第一條 外蒙政府須宣布公有森林及鑛產不在私人地內者，俄蒙人民均有開採墾伐之自由權。

第二條 嚴禁外蒙內特權階級之天然財源所有權。各種鑛產，須由蘇俄工業家開發；但蒙人亦得被雇工作。

第三條 金鑛之經營管理法，由俄國委員擔任之。

第四條 庫倫政府須聘幹練之俄人爲顧問。

第五條 蘇俄政府承認蒙民自治，但須組織革命委員會及軍事委員會，從新建設一切。

第六條 庫倫政府須准俄軍長駐外蒙，保衛邊境，藉防華人之侵犯。

密約二

第一條 蘇聯政府與外蒙政府取互相協助之精神。

第二條 外蒙每歲以糧食二十萬甫特（每甫特係四十俄磅，合中國二十八斤半），供給蘇俄，由蘇聯政府酌予代價。

第三條 蘇俄每歲以價值二十萬盧布之罐頭品，及呢絨布疋等項工業製造品供給外蒙，並免在俄之出口稅。

第四條 外蒙境內各處鐵路及汽車路，並金、銀、銅、鐵、鉛、錫、煤各項礦產，無論何時發現，均須由俄蒙合辦，或俄國獨辦。

第五條 外蒙境內所有江河流域之漁業及各地之鹽池，均須由俄蒙合辦，或由俄國獨辦。

第六條 俄人在外蒙享有特別待遇權；外蒙所有一切權利，不得讓與其他各國。

此外俄國復以威嚇之手段，強逼外蒙活佛與外蒙財政顧問俄人關金斯夫，簽訂圖什圖業汗金礦採掘權私約四條如左：

(一) 外蒙政府將圖什圖業汗部金鑛探掘權讓渡於俄人闊金斯夫，聽其自由探掘。

(二) 闊金斯夫探掘該鑛，將來獲得利益時，可由純利益金中提出百分之三十五，歸外蒙政府。

(三) 闊金斯夫得享該鑛探掘權三十年；外蒙政府得派員查其決算之帳簿。

(四) 闊金斯夫須以俄國現行紙幣一百萬盧布貸於外蒙政府，作讓渡該鑛探掘權之代價；惟此款永無利息，期滿停採時，聽闊金斯夫索回。

依上述密約及私約之內容，外蒙之種種權利，皆已入俄國之手，實際上不啻為俄國之附庸矣。而俄國猶以交通不便，未能滿足，遂於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強迫外蒙政府締結協定，得自俄國赤塔至庫倫敷設鐵路。茲將雙方所訂契約十二條，詳錄如左：

(一) 蘇聯共和國為改善外蒙交通起見，自赤塔至庫倫間敷設寬軌鐵路。

(二) 本鐵路敷設資金，外蒙政府出資全額四分之一，其餘四分之三由蘇聯政府負擔。其他開發鐵路附近鑛業等之資金，不在此項資金以內。

(三) 工程由俄國技師主持，路成後歸蘇聯政府管理，外蒙政府不得過問。

- (四) 路員及敷設鐵路之工人，許蒙古人民參加；但外蒙政府對於路員之任命，無權干預。
- (五) 蘇聯得於鐵路沿線兩旁一百俄里間有買賣土地及建築房屋之權利。
- (六) 蘇聯於鐵路沿線兩旁一百俄里間之地帶內有經營鑛業及林業權利。
- (七) 蘇聯於蒙古有架設電信電話之權利。
- (八) 蘇聯有護路之責任。
- (九) 鐵路長官及一切職員由蘇聯政府任命之。
- (十) 鐵路之一切收支應使用蘇聯政府所發之貨幣。
- (十一) 鐵路自敷設後經過五十年期限之後，外蒙政府方有贖回之權利。
- (十二) 經過五十年期限時，外蒙政府如無資贖路，蘇聯政府則於再過九十九年以後，將該路完全交還外蒙政府。

赤塔爲蘇聯遠東首城，庫倫爲蒙古中心，此庫赤鐵路完成後，蘇聯向蒙古進兵，可以朝發夕至，其在國防上之地位何等重大；且俄蒙交通便利，內地貨物在外蒙必大受打擊，於經濟上亦甚有關。將來蘇聯左扼中東路，右擁庫赤路，東北半壁，恐非我有矣。

外蒙之俄國軍隊雖於民國十四年，由俄使加拉亨照會我國外部自動撤退，而蘇俄年來與外蒙政府所訂之種種密約仍未取消，是侵略之名雖去，而其實尚存也。據最近消息，蘇俄又在外蒙投資設立銀行，發行紙幣，鑄造銀元，並禁用我國貨幣及其他貨幣；無論租稅及商業交易，概用蒙古銀行紙幣及新鑄銀元。蘇俄對外蒙之經濟侵略，至此可謂無微不至矣。

第十八章 滿洲問題

第一節 日本侵略滿洲之情形

自中日甲午戰後，我國之東三省遂成日俄兩國競爭之中心。俄國既得東清鐵道之建築權，復得租借旅順、大連二地為其遠東之海軍根據地；東三省之勢力，幾完全在俄國掌握之中。日本知俄國在滿洲之勢力，蒸蒸日上，終非日本之福；遂有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年）至三十一年間之日俄大戰。其結果俄國雖仍能保持其北滿洲之一部分勢力；而南滿之勢力，則完全為日本所奪。自此以後，滿洲遂無日不為兩國角逐之場。今日滿洲外人勢力充斥，交涉繁多，有由來也。

日本自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年）與我國訂結中日滿洲善後協約及附約後（光緒三十一年以前，日本侵略滿洲之情形，可參閱本書第八第十四兩章），即於翌年五月設立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同年七月設立關東州都督府，以實行其侵略滿洲事業。歷年來日本侵略滿洲之事實甚多，茲略舉其大者如左：

間島問題 間島在吉林東南邊境，與朝鮮有圖們江爲隔。清同治間，朝鮮咸鏡道人民爲飢饉所迫，渡江入間島境，開田圃，設村落。其後經我國屢向朝鮮政府交涉，令韓人退出該境，均不得要領。我國遂於間島設延吉廳，屯軍隊，重課韓人租稅。是間島爲我國之土地，毫無疑義。及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年），日本以保護朝鮮人民爲名，派統監府理事官率領憲兵多名入間島，設統監府派出所，公然與中國爭主權。我國以日本無故派兵占據我國領土，向日本政府抗議，要求取消理事廳；日本非但置之不理，且多誘本國商人及娼婦等居於間島，以爲永久占據之計。此問題遷延不決者二年，至宣統元年七月間始得解決，締結中日間島協約如左：

- （一）中日兩國政府，以圖們江爲中韓兩國國境；其江源地方，以界碑爲起點，依石乙水爲界。
- （二）中國政府於本協約調印後，開左記各地方准外國人居住貿易，日本政府於此等地方

置領事館或置領事分館，於開放時酌定之。

龍井村 局子街 頭道溝 百草溝

(三) 中國政府仍准韓民在圖們江北之墾地居住；其地域之境界，另以圖示之。

(四) 圖們江墾地居住之韓民，服從中國之法權，歸中國地方官之管轄裁判。中國官吏對於此等韓民，與中國民同一待遇；所有納稅及其他一切行政上處分，亦與中國民同等。

關係韓民一切訴訟事件，由中國官吏照中國法律秉公審明。日本領事或委員可任便到堂聽審。惟人命重案，則須先行知照日本領事到堂；如領事能指出不按法律判斷之處，可請中國另派員複審。

(五) 圖們江北雜居區域內韓民所有之地產家屋，中國政府視同華民產業，一律切實保護。並於該江沿岸擇地設船，便彼此人民任便往來；惟無護照公文，不得持械過境。雜居區域內所產穀米，准韓民販運；若遇歉收，仍得禁止。柴草依舊辦理。

(六) 中國政府將來將吉長鐵道延長至延吉南邊界，與朝鮮會寧鐵道相聯絡。其一切辦法，與吉長鐵道一律辦理。至應何時開辦，由中國政府酌量情形，再與日本政府商議。

(七)本協約調印後直施行。日本統監府派出所及文武人員於兩月內完全撤退。日本於第二款所開商埠亦於兩月內設立領事館。

間島既非朝鮮領土，則朝鮮人民及日本之統監府派出所及軍隊，既經中國抗議，應即時退去。倘間島果屬朝鮮，則日本何必與中國訂約？又何必將既設之統監府派出所取消？日本之占據間島，明明欲在間島開設商埠，亦明明欲中國政府承認吉長鐵道延長至延吉南邊界與朝鮮之會寧鐵道相聯絡也。其最後之目的雖如此，其最初之手段則不然也。

滿洲五案協約 滿洲五案協約，與間島協約同時簽訂；其發生之時間，亦同在光緒末年。茲將五案之經過情形，略為敘述，藉明訂結協約之原因：(一)營口英商見滿洲商務日盛，勸中國政府借英款修築新市府至法庫門之鐵道。日本以新法鐵道係南滿鐵道並行線，即南滿鐵道之競爭利益線為理由，提出抗議，我國遂中止進行，是為新法鐵道案。(二)我國依光緒二十五年中俄東清鐵道會社第一增補條約第四款之規定——為築造南滿洲鐵道線路，使運送一切材料便利起見，中國准東清鐵道會社得設營口支線，便與諸港聯絡，但南滿鐵道落成之後，由中國政府之要求將該支線撤去。——要求日本撤去營口支線，日本不允，我國亦無如之何。是為營口支線案。(三)日本以根

據朴次茅斯條約第六條，與北京中日滿洲善後協約第一條爲辭，要求我國承認奉天之撫順煤礦，歸日本經營。我國以撫順煤礦在東清鐵道（指南滿鐵道）三十里之外，拒之。日本則以俄國建築至撫順煤礦之鐵路，中國並未反對，且東清鐵道會社所採掘之礦，大抵在三十里之外爲理由，堅持之。是爲撫順煤礦案。（四）中日安奉鐵道協約中並無日本得在鐵道沿線經營礦務之規定，而日本則要求安奉鐵道沿線及南滿洲幹路沿線之礦務由中日合辦，我國未允。是爲礦務案。（五）日俄戰爭時日本在新民屯奉天間鋪設輕便鐵路二十七哩，其後我國欲向日本收回，日本不允。是爲京奉鐵路案。及間島協約簽字滿洲五案亦隨之解決其協約如左：

（一）中國政府如築造新民屯至法庫門之鐵道時允與日本政府先行商議。

（二）中國政府允日本國將大石橋至營口支路俟南滿洲鐵道期限滿了之時一律交還中國，並允將該支線末端延長至營口新市街。

（三）撫順煙台兩處炭礦平和商定如左：

（甲）中國政府承認日本政府有開採上開兩處炭礦之權。

（乙）日本政府尊重中國之一切主權，並承認該兩處開採之煤斤納稅與中國政府，惟該

稅率應按照中國他處最輕煤稅之例另行協定。

(丙) 中國政府承認對於該兩處煤斤准他處最輕輸出稅率之例徵出口稅。

(丁) 所有鑛界及一切詳細章程，另派委員協定。

(四) 安奉鐵道沿線及南滿洲幹路沿線之鑛務，除撫順、煙台外，應按照光緒三十三年，即明治四十年東省督撫與日本總領事議定大綱，由中日兩國人合辦；所有細則，屆時仍由督撫與日本總領事商定。

(五) 京奉鐵道沿長至奉天城根一節，日本無異議；其應如何辦法，由該處兩國官憲及專門技師妥為協定。

滿蒙五鐵道建築權之要求，民國二年我國第二次革命之時，南京日商三人為我國軍隊所殺，日本以我國對於懲兇遲不實行，又值我國選舉正式大總統之際，遂向我國要求滿蒙五鐵道之建築權，暗示此項要求為承認民國之條件，我國不得已允之。日本所要求之滿蒙五鐵道如左：

(一) 開原至海龍城。

(二) 四平街至洮南府。

(三)洮南府至熱河。

(四)長春至洮南府。

(五)海龍城至吉林。

二十一條中日本對於滿洲之要求 民國四年一月間日本向我國提出要求條件二十一款，五月間以最後通牒迫我國承認，訂中日條約，其中關於滿洲之條款如左：

(一)兩締約國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安奉兩鐵路之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為期。

(二)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為蓋造工商業應用之房廠，或為經營農業，得商租其需用地畝。

(三)日本臣民，得在南滿洲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業一切生意。

(四)前三條所載之日本國臣民，除照例將所領之護照向地方官註冊外，應服從中國警察法令及課稅。

民刑訴訟，日本國臣民為被告時，歸日本領事官審判；中國人民為被告時，歸中國官吏審判，彼此得派員旁聽。但關於土地，日本國臣民與中國人民之民事訴訟，照中國法律及地

方習慣，由兩國派員共同審判。將來該地方司法制度完全改良時，所有關於日本國臣民之民刑一切訴訟，即完全由中國法庭審判。

(五) 中國政府允諾以向來中國與各外國資本家所訂之鐵路借款合同規定事項為標準，從速根本上改訂吉長鐵路借款合同。

將來中國政府關於鐵路借款事項，將較現在各鐵路借款合同為有利之條件給與外國資本家時，依日本國之希望，再行改訂前項合同。

(六) 關於東三省中日現行各條約，除本約另有規定外，仍一概照舊實行。

此外關於滿洲之要求，以照會出之者有五，茲錄之如左：

關於旅大、南滿、安奉租期展長之照會：

本口畫押，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約內第一條所規定，旅順大連租借期限，展至民國八十六年，即西曆千九百九十七年為滿期。南滿鐵路交還期限，展至民國九十一年，即西曆二千零二年為滿期。其原合同第十二條所載，自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可給價收回一節，毋庸置議。安奉鐵路期限，展至民國九十六年，即西曆二千零七年為滿期。

關於南滿洲開鑛之照會：

日本國臣民，於南滿洲左列各鑛，除業已探勘或開採之各鑛區外，速行調查選定，中國政府，即准其探勘或開採；但在鑛業條例確定以前，應做照現行辦法辦理。

屬於奉天省之鑛區：

本溪縣中心台之煤鑛。

本溪縣田什付溝之煤鑛。

海龍縣杉松崗之煤鑛。

通化縣鐵廠之煤鑛。

錦州暖池塘之煤鑛。

自遼陽至本溪鞍山站一帶之鐵鑛。

屬於吉林省之鑛區：

和龍縣杉松崗之煤鑛及鐵鑛。

吉林縣缸窰之煤鑛。

樺甸縣夾皮溝之金礦。

關於滿蒙借款優先權之照會：

嗣後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需造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建造，如須外資，可先向日本資本家商借；又中國政府嗣後以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各種稅課（除中國中央政府業經爲借款作押之鹽稅關稅等類以外之稅課）作抵，與外國借款時，可先向日本資本家商借。

關於南滿洲聘用顧問之照會：

嗣後如南滿洲聘用政治，財政，軍事，警察之外國顧問教官時，可儘先聘用日本人。

關於南滿洲商租解釋之照會：

本日畫押，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二條商租二字，須了解含有不過三十年之長期限，及無條件而得續租之意。

鄭家屯事件

民國四年，日本向我國提出要求條件二十一款，要求滿蒙並議，我國堅拒之。日

本政府遂無端令駐南滿之日軍移一支隊於奉天洮昌道之鄭家屯，並設日本警署以備異日擾亂滿洲侵略蒙古之用；但鄭家屯與南滿鐵道相距甚遠，日本無駐兵之權。日本恐中國將來有所藉口，

於民國五年招引蒙匪數千人侵入滿洲，欲藉蒙匪之力而得佔據滿洲之實。不料匪至突泉，即爲奉天二十八師所敗，日本之計遂歸失敗。同年八月間，鄭家屯一小孩誤以瓜水潑於日商身上，日商即扭小孩痛打，適爲屯駐於該處之二十八師軍士所見，詢問情由，致起衝突。日商赴日警署報告，旋即有武裝日兵二十餘人至團本部，逕行入內，經我國軍隊勸解不獲，雙方遂起衝突，開鎗互擊，結果中國兵死亡四人，傷數人，日兵及警察死亡十二人。此事發生後，日軍一面電請援兵，一面要求我國軍隊即時退出城外三十里，我國爲消弭禍端起見從之。日本見我國軍隊悉數退出，即將該處知事拘禁。是時各處日兵皆至，鄭家屯完全爲日軍佔據。日軍之所以小題大做者，一方面固爲保護蒙匪，使中國軍隊無剿匪之暇，一方面則欲藉此以圖永久佔據也。日本公使旋於九月二日向我國外部提出要求八條如左：

(一) 懲罰第二十八師師長。

(二) 有責任之將校悉行免黜，其中直接指揮暴行者，處以嚴刑。

(三) 嚴飭駐南滿東蒙之中國軍隊，嗣後不得再有挑撥日本軍隊或日本人民之何等言動，並由該處地方官以此命令布告週知。

(四) 承認日本政府爲保護取締南滿及東蒙之日本臣民，於必要地點，派駐日本警察官，中國並於南滿洲增聘日本人爲警察顧問。

(五) 駐紮南滿洲及東部內蒙之中國各軍隊，聘用日本將校若干爲名譽顧問。

(六) 中國士官學校聘用日本將校若干名爲教習。

(七) 奉天督軍親往關東都督署及奉天日本領事署謝罪。

(八) 對於被害者與以相當之慰藉金。

據上述雙方衝突之真相，此事之責任，當然全在日本。卽退一步言，此事之責任，完全在中國方面，日本亦僅能要求懲兇，謝罪，撫卹而止，決不能無故要求四、五、六三條之權利也。日本既無端駐兵鄭家屯，勾引蒙匪，細事尋仇，復拋棄責任，提無理之要求，我國當嚴辭拒之矣；而我國當局對於此事之經過情形，毫不明瞭，且恐因此別生枝節，遂不論是非曲直，接受日本之提案，與開談判。我國對於一、二、三、七、八各條皆表示容納，惟對於四、五、九三條要求日本撤回。日本堅執不允，且照會我國謂：「派駐警察官之事，究屬治外法權當然之措置，倘中國政府躊躇不表同意，則日本政府祇得自由實行之」云云。我國對於日本之照會雖嚴辭駁覆，而日本之設置警署，仍進行不已，我國亦無如之

何。民國六年一月談判終結，兩國交換解決照會如左：

(一) 申斥第二十八師師長。

(二) 有責任之中國軍官，按照法律，酌量處罰，其應從嚴者，自應從嚴。

(三) 於日本臣民雜居區域內出示告諭一般軍民，對於日本軍民應待以相當禮遇。

(四) 奉天督軍對於關東都督署及日本領事館表示抱歉之意。

(五) 給日本商人吉本五百元之卹金。

(六) 日本因鄭家屯事件發生增派至該處之軍隊於上五項全部實行後，即行撤退。

此照會中雖未提四、五、六三條要求，而實際上各處之日本警察署已經設置，我國知徒賴空言抗議，無補於事，偌大交涉，遂以不了了之，可嘆也。

南北戰爭時代日本對於滿洲之侵略 日本對於滿洲之鐵路、森林、鑛產諸項，雖早具獨占之

野心，而一部分尙未完全入其掌握。民國六七兩年，日本乘我國南北戰爭，向北京段政府投資，其目的一方面爲在我國得種種權利，一方面則使我國內亂延長，消磨國家元氣，無發展之可能。茲將兩年間有關於滿洲之種種借款分述如左：

(一) 民國六年十月十三日我國政府與南滿鐵路理事締結吉長鐵道六百五十萬元契約，其要點如左：

(一) 借款額日金六百五十萬元，每百元交九十一元半，償還期限爲三十年。

(二) 以本鐵道之財產及收入爲擔保，如不能償還時，即將本鐵道一切財產交付南滿鐵道會社。

(三) 本鐵道之管理權，雖屬於中國政府，但借款期限內委托南滿鐵道會社代爲管理經營，並得分受二成純利。

(四) 中國政府得任命局長一名，監督本鐵路全部之業務；但工務、運輸、會計三主任，皆由南滿鐵道會社選任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爲南滿鐵道會社之代表，使執行契約範圍內之權利義務，若重要事項，該代表與其他之主任須與局長協議。

民國四年日本提出二十一條時雖曾要求將吉長鐵路管理經營事宜委任日本政府，而結果我國僅允以向來中國與各外國所締鐵路借款合同規定事項爲標準，從根本上改締吉長鐵路借款合同。此次日本僅以六百五十萬元之借款而得履行二十一條原案之要求，雖爲日本野心侵略

之所致，亦我國當局不顧國家權利之結果也。

(二) 民國七年六月十八日我國政府與日本興業銀行代表締結吉會鐵路預備借款一千萬元，以本鐵路現在及將來之一切財產爲擔保。吉會鐵道者，自吉林至朝鮮之會寧之鐵道也。宣統元年之中日間島協約中雖有『中國政府將來將吉長鐵道延長至延吉南邊界與朝鮮會寧鐵道相聯絡』之規定，然當時並未訂明何時開辦。倘我國政府不向日本借款，則日本決無要求吉長鐵路延長至延吉與會寧鐵道相連接之機會。日本雖有安奉鐵路將奉天朝鮮聯絡一氣，而吉林朝鮮間之聯絡，則斷難實現也。語云：『物必先腐也，而後蟲生之。』信不誣也。

(三) 同年八月二日我國政府與中日合辦之中華匯業銀行締結黑龍江吉林兩省金鑛森林舊金三千萬元之借款契約，該約之要點如左：

- (一) 借款額日金三千萬元，年息七釐半；但期滿得商議續借。
- (二) 以黑龍江吉林兩省之金鑛並國有森林；又此等金鑛森林所生之政府收入爲擔保品。
- (三) 契約有效期間，是等金鑛森林欲借外款時，須先與銀行商議。

附件如左：

- (一) 爲統一兩省金鑛行政與森林行政，由中央政府設置採金局與森林局以發展其事業。
- (二) 將來採金局森林局爲發展事業借鉅額資金時，須借日本資金，或逕爲中日合辦事業。
- (三) 採金局森林局皆聘日本技師翼贊業務。
- (四) 採金森林二局由中國政府自由設置，銀行不得拘束，亦無侵害人民自由及其利益之意。現經中央政府或地方廳認可，在黑吉兩省經營採金採伐森林業者之既得權利及其利益，亦決不侵害。

依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年）中日採伐鴨綠江森林條約，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年）滿洲五案協約第三四兩條之規定，及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南滿開鑛之照會，奉吉兩省之森林鑛產已大部入日本之手。據此次契約，則黑龍江之鑛產森林亦入日人之掌握，東三省之鑛產森林完全在日本勢力之下矣。

(四) 同年九月間我國又爲軍政費支絀，向日本政府提議，請其承認 (一) 開原海龍至吉林，(二) 長春至洮南，(三) 洮南至熱河，與(四) 洮南熱河間一地點至某海港（本線俟將來調查後決定）四鐵路之借款。二十八日我國駐日公使與日本興業銀行締結滿蒙四鐵路預備借款契約，借

款金額爲日金二千萬元，以屬於滿蒙四鐵路現在及將來之一切財產爲擔保。按此四鐵道，卽爲民國二年日本所要求之滿蒙五鐵道之一部分。日本見有投資之機會，當然歡迎不暇，決無拒絕之理。我國安福政府之所以以四鐵路爲擔保，向日本借款者，除迎合日本政府之心理，冀借款可以速成之外，無他意也。

日本於兩年之中，以六千六百五十萬元之金錢借與中國，滿洲之鐵道敷設權，森林鑛產採掘權，卽完全爲其所有，日本對於滿洲之侵略可謂大告成功；惟不惜賣國以事自相殘殺之段政府，其居心殊不可解也。

中日軍事協定與滿洲之關係 民國七年我國以參戰借款爲條件，與日本締結中日共同防敵軍事協定，名義上其目的爲援助西比利亞之捷克斯拉夫克軍，阻止德奧兩國勢力之東漸，而實際上日本實欲乘此機會占據東部西比利亞，及攘奪俄國在北滿之一切權利。試觀中日陸軍軍事協定，及其細目之內容而可以知之矣。中日陸軍軍事協定中有關於滿洲之條文如左：

第七條第三款 關於作戰上必要之建設，例如行軍鐵路，電信，電話等項，應如何設備，由兩國總司令官臨時協定之。俟戰事終了，凡臨時之建設工程均撤廢之。

第七條第七款 軍事行動區域之內設置牒報機關，并互相交換軍事所要之地圖及情報，關於牒報機關之通信聯絡，彼此互相輔助圖其便利。

第八條 爲軍事輸送使用東清鐵路之時，關於該鐵路之指揮，保護，管理等，應尊重原來之條約，其輸送方法臨時協定。

陸軍軍事協定細目中有關於滿洲之條文如左：

第一條 中日兩國各派遣其軍之一部，對於後貝加爾州及黑龍州各取軍事行動，其任務在救援捷克斯拉夫克軍，並排除德奧兩國及爲之援助之勢力。

期指揮之統一及協同圓滿起見，行動於該方面之中國軍隊，應入日本軍司令指揮之下。爲與自滿洲里方面行動於後貝加爾方面之軍隊互相策應起見，中國軍隊之一部應於庫倫至貝加爾湖方面行動，如中國於該方面希望日本軍派遣兵力之一部，日本亦可派往，令屬中國軍司令官指揮之下。

此外中部蒙古以西之邊境，應由中國自行防備。

第四條 須由南滿鐵路輸送之中國軍隊及其軍需品，應由中國自行運至大連營口或奉

天，自此以後至長春之輸送，由日本軍擔任之。

自庫倫方面向貝加爾湖方面行動之中國軍隊，若希望日本軍參加一部時，則該日本軍隊及其軍需品至大沽秦皇島或奉天，由日本軍自行輸送，自此以後之輸送，由中國軍擔任之。

關於東清鐵路之輸送，應以東清鐵路之當局當實施之任，而為與該當局交涉；並使中日及捷克斯拉夫各軍輸送之調度有方起見，中日應設協同機關。但此項機關將來聯合國軍隊儻行動於此方面之時，聯軍所要之人員亦可參加。

中國對於日本共同防敵之善意本當感謝。然所謂防敵區域，如蒙古，如滿洲，悉為中國土地。防敵區域既為中國土地，則中國單獨防之可矣；而日本則謂中國之兵力不足為防敵之用，非日本加入不可。日本之與中國共同防敵，既出至誠，則日本之軍隊可自沿海濱省而上，分佈於西比利亞東部也。而日本則以運輸敏捷為辭，其軍隊須取道東清鐵道。日軍所過之地，軍事鐵道可以隨時建築，電信電話可以隨時裝設，甚至軍事地圖亦可互相交換，以圖便利。不知建築軍事鐵道，裝設電信電話之地，皆為我國之土地，而交換地圖，亦為中國地圖，斷不致在中國地面行軍而須取閱日本軍事

地圖也。至於「期指揮之統一，中國軍隊應入日本軍司令官指揮之下」云云，尤爲具有絕大野心之談。日本在中國之客軍不受中國司令之指揮，而中國本地之軍隊反須受日本之指揮，雖三尺童子，亦當知此語之非理；而竟出諸日本之要求，亦竟得我國政府之同意，誠奇事也。總之，日本與我國締結共同防敵之軍事協定，阻止德奧勢力東漸，固爲其一部分之目的；而其最大之野心，則爲攫取俄國在遠東之勢力，而首當其衝者，則我國之滿洲也。

廟街事件

日本自與我國締結共同防敵軍事協定之後，其派赴西比利亞之軍隊不下十萬人。民國八年，俄國勞農政府之過激軍，屢獲勝利，有統一全俄之勢；聯合國軍隊遂於民國九年一月以後，相繼退出西比利亞。日本藉廟街（亦名尼港，在黑龍江口）俄國過激派於三月間殺害日本兵民多人之口實，占領沿海省。其在貝加爾方面之軍隊，則以恐俄國過激派侵入滿洲朝鮮及保護日本僑民生命財產爲口實，完全撤至黑吉兩省，沿中東鐵路駐紮，以達其占領中東鐵路之目的。廟街俄人殺害日人，本爲日俄兩國間之事；而日本則故謂停泊於廟街之中國軍艦，曾助俄人破擊日人扣留華艦，提出懲兇賠償條件，蓋欲藉此破壞我國在黑龍江中之航權也。我國雖派員調查，並無確實證據；而日本固執，非依其要求，破艦不得放行。我國不得已，卒向日本政府道歉，並給日人死於廟

街者撫卹金三萬元。日本以同一案件，向兩國交涉，既占領俄國領土，復得我國之道歉賠償，非有非常之外交手段，決不能有此種良好結果也。

琿春事件 朝鮮人民，因苦於日本之虐待，爲報復起見，於民國九年（一九二〇年）十月二日，率同俄匪馬賊數百人，由俄境雙城子方面潛入吉林之琿春，焚毀日本領事館及日本街市而遁，日人死傷各十餘人。我國軍警，因事出倉猝，未盡保護僑民之責，實爲不得已之事。倘日本政府，稍具常識，則此事實有原諒之餘地也。而日本政府接琿春事變之報，除當時即派軍隊入琿春外，並派大軍進據和龍、延吉、汪清、東寧、寧安五縣。所到之處，對於朝鮮農民、學校、教會，均一一爲嚴格之檢查；倘查出與朝鮮獨立黨人有關係嫌疑，則同村落之無辜韓民，同遭焚殺之慘劇。朝鮮人家庭之被日軍焚燬者前後一千餘戶，教會學校之被燬者二十八處，韓人之被慘殺者二千一百餘人，華人之無辜被戮者二百餘人。此等朝鮮人民，既居我國領土之內，且皆入華籍，即係中國之人民，我國本應對日本政府提出嚴重交涉；而苦於國力衰弱，雖受莫大之恥辱，亦僅能要求日本撤兵而止。日本見韓黨已經肅清，無所藉口，遂做鄭家屯故事，在各縣設置日本警察署，然後將軍隊撤去。琿春事件，至此雖可謂告一結束，而日本警察署則在各縣永留紀念矣。

日本最近侵略滿洲之計畫 據民國十四年二月間報載消息，南滿鐵道會社已祕密與奉天當局進行供給借款建築北滿路線之事。其計畫之路線有三：一，自洮南至齊齊哈爾，長一百四十六哩，預計經費一千三百七十萬元；一，自吉林至敦化，長一百三十五哩，預計經費一千七百八十六萬元；一，自通遼至開魯，長五十三哩，預計經費三千三百八十四萬元。三線共長三百三十四哩，建築費六千五百四十萬元。聞洮南齊齊哈爾間一線現已着手建築，不久即可竣工，是則北滿鐵路又將漸入於日人之手矣。我國人若不欲日本人之勢力伸張於北滿，曷急起而圖之。

日本對於滿洲之經濟侵略 關於日本經營滿洲鐵道，鑛產，森林之種種情形，已如上述。據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奉天滿洲醫科大學調查股之報告，日本在滿洲設立之銀行已有二十八家，資本總額二萬五千八百餘萬元。普通商號（連各種製造廠在內）資本八十萬元以上四百四十萬元以下者約五百家，分號約二百處。組合事業經費自二千元以上十二萬三千元以下者，計二百五十處。日本在滿洲之投資額既如此其大，宜乎日本之能操縱三省之金融矣。

日本對於滿洲之文化侵略 據上述調查股之報告，日本在滿洲所設立之小學校中等學校共有三百十四所，學生三萬八千五百三十人；專門學校大學校四所，學生一千三百十四人。據教育

部第五次調查報告，東三省有本國小學校中等學校八千七百八十七所，學生三十五萬三百三十七人；專門學校五所，學生七百七十二人。據此，則日本在滿洲之中小學之數目，約等於我國中小學二十八分之一，其學生人數約等於我國九分之一；而專門學校之比例則爲四與五之比，專門學校學生人數之比例則約爲二與一之比。是我國中小學生人數，雖較日本多出九倍；而日本專門學校中之學生人數，則反在我國之上也。日本對於滿洲，除政治侵略經濟侵略而外，復用文化侵略政策，使中國人民日益趨向親日，而達其合併滿洲之目的。日本之用心，可謂無微不至矣。

第二節 俄國侵略滿洲之情形

俄國在滿洲之勢力，自日俄戰爭後，已一落千丈。（關於日俄戰爭以前俄國侵略滿洲之情形，參閱本書第九第十四兩章。）雖北滿尚在其勢力範圍之下，而侵略之雄心，已遠不如曩日。其後民國初年，俄國雖漸與日本接近，有合謀併吞滿洲之勢；終因各國之在旁監視，致未得逞其志。民國六年，俄國發生革命，新政府成立，所有舊政府與各國訂結之條約，帶侵略性質者，一概宣告無效。俄國在滿洲之勢力，不啻無形消滅。民國九年，俄國派全權代表優林（Yourin）來北京，要求與我國通商，並聲明所有前俄政府與中國所訂不平等之約，一概取消，而另爲兩國平等待遇之協定。我國若

能於此時與之訂約，則非但從前之不平等條約可以取消，即中俄合辦之中東鐵路亦可希望收回。則北滿洲俄國之勢力，從此可以永遠消滅；而我國政府躊躇不決，惟他人之馬首是瞻。及英意各國相繼承認，我國始於民國十三年承認俄國；然是時俄國國基已經鞏固，我國之承認與否，對於俄國前途無甚關係。俄國對我之態度，遂由平和一變而為強硬。中俄會議，遲不實行。表面上雖與我國表示親善，實際上對於北滿仍欲恢復其從前之勢力。中東鐵路之護路權，雖於民國九年由我國收回，而俄國對之，殊不甘心。一方面故抑路警經費，使之無米為炊；裁撤沿路護路軍免票，使一旦有事，不能自由調遣。一方面則暗中派人勾結各地之胡匪，嗾使其擾亂該路治安，以為進兵之口實。民國十五年一月間，俄國乘我國內亂之際，煽惑大宗胡匪，欲在張家灣地方暴動，東省當局聞訊，派兵往剿。中東路局長伊萬諾夫要求購票乘車，阻止我國軍隊上車。我國軍隊以護路軍照章可持免票乘車為理由，相率登車，局長見阻止無效，遽下令停車。經東省當局迭次抗議，均歸無效。我國不得已，乃將中東路局長伊萬諾夫逮捕。俄國見我國態度強硬，又接奉天領事團之警告（日本因南滿鐵路聯運損失甚大，對俄國之無故停車，尤表示不滿），遂趨於輒化。二十四日駐奉俄國總領事與奉天當局協議結果如下：（一）開釋伊局長及其他鐵路職員；（二）開釋後即行開車，恢復鐵路原狀；（三）運

兵手續，照成案辦理；應納運費，由中國紅利部分項下扣抵，不再索現。至護路運輸，仍照原案辦理。掀然大波之中東鐵路停車風潮，至此遂告一結束。俄國謀奪中東鐵路之進行，雖可謂受一大挫折，而其侵略北滿之野心，則始終不渝也。欲北滿之不受俄國侵略，則在吾國民之努力矣。

第十九章 山東問題

第一節 日本乘機佔據青島與五國密約

自清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年），德國藉山東曹州德教士被害爲名，派兵占據膠州灣，與我國訂膠州灣租借條約後，山東遂爲德國之勢力範圍。日本見山東爲德國所盤據，對於己國之侵略中國，有重大之障礙；且爲實行日本在中國之地位須較列強爲優之政策起見，尤不得不將德國在山東之勢力，設法撲滅。然德國國勢頗盛，日本雖爲東亞之第一強國，亦終有願難償也。民國三年，歐戰暴發，日本見德國無東顧之暇，乘機以對德宣戰爲名，派兵攻取青島。日本名雖攻取青島，而其志則在山東全省。故不逕攻青島，而由山東北部海濱之龍口上岸；及青島陷落後，復引兵西發，進逼濟

南，占領膠濟鐵路全線，及鐵路附近各鑛產。所有鐵路及鑛區中之中國人員，盡行驅逐，改用日本人。日本政府，知以兵力占據山東，未得中國政府同意，將來對於山東之種種權利，名義上究無根據。遂於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乘我國要求撤兵之際，向我國提出要求條件二十一款，要求德國在山東之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皆改歸日本。並須開山東之主要城市爲商埠，以便外人居住貿易，強迫我國承認。我國因外無列強之援助，內無可用之軍隊，不得已允之。自是日本遂繼德國之後而獨享山東之利益矣。

日本對於山東之權利，雖經中國政府正式承認，而列強則尙未有表示。倘各國以爲德國在山東之一切權利，利益，及租借地應交還中國，而不應移交於日本，則日本侵略山東之計畫，終歸失敗。日本知得列強承認之不可緩，然又苦於無適當機會，遂致未能實現。及民國六年（一九一七年），美國因德國宣布無限制使用潛水艇，邀請我國一同對德絕交；英法諸國，亦有請我國加入戰團之意。日本遂乘機與英、俄、法、意四國駐日大使，祕密交涉，以各國承認日本接收德國在山東省之一切權利，爲日本承認中國加入協約國之條件。是時四國政府，惟恐日本反對中國參戰，山東既非四國之領土，又非四國之勢力範圍，遂慨然承認日本之要求。自是日本對於山東之權利，又得一層保障矣。

自五國密約訂成後，日本政府以日本在山東之權利已爲列強所承認，遂在青島設立日本行政總署，並設分署於濟南濰縣等處，受理山東人民一切民刑訴訟，抽收捐稅，並於署內設立鐵路科，管理膠濟鐵路及附近之鑛產。雖經我國政府迭提抗議，皆置之不理。然民國三年之二十一條之要求，雖經中國政府之承認，其實則出於強迫；一九一七年之五國密約，雖更得一層保障，而美國則不在內。中國既加入戰團，爲協約國之一分子，將來在世界和會上，必訴近年來日本之侵略情形。日本有鑒於此，遂於一九一八年（民國七年），乘我國內亂之際，向我國駐日公使章宗祥，提議膠州至濟南之鐵路歸中日合辦；濟南至順德，高密至徐州二鐵路，借日款建築；以日本在山東之軍隊，除留一部分於濟南外，其餘全部撤至青島；及日本所設之警察及民政署一概撤除；並先墊十足款二千萬元，以濟北京政府之窮爲條件。日本之提議，蓋欲藉此機會，與吾國解決山東問題，而免將來世界和會上我國有所藉口也。我國政府爲利所誘，欣然允諾。日本之提議，茲錄當時我國駐日公使覆日本政府之照會於左，以證我國政府之利令智昏，與日本外交之成功也。

敬啓者，接奉貴翰，內稱貴國政府，願念我兩國間所有善鄰之誼，本和衷協調之意旨起見，提議關於山東省諸問題，照左記各項處理等因，業已閱悉。

(一) 膠濟鐵路沿線之日本國軍隊，除濟南留一部分外，全部均調集於青島。

(二) 膠濟鐵路之警備，由中國政府組織巡警隊任之。

(三) 右列巡警隊之經費，由膠濟鐵路提供相當之金額充之。

(四) 右列巡警隊本部，及各要驛，並巡警養成所內，應聘用日本人。

(五) 膠濟鐵路從業員，應採用中國人。

(六) 膠濟鐵路所屬確定後，歸中日兩國合辦經營。

(七) 現在施行之民政撤廢之。

中國政府對於日本政府右列之提議，欣然同意，特此奉覆。此致日本外務大臣後藤新平閣下。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四日駐日公使章宗祥。

依此覆照，我國欣然承認膠濟鐵路歸中日合辦，並允膠濟鐵路之巡警應聘用日本人為教練官；而日本軍隊，除青島外，又得屯駐於山東省會所在之濟南矣。日本對於山東權利之保障，至此已達最穩固之地位。我國至今尚不能將德國在山東之一切權利完全收回者，此欣然同意之照會實

有以致之也。

第二節 巴黎和會中山東問題交涉之失敗

一九一八年（民國七年）十一月，歐戰告終。翌年一月間，巴黎和會開幕。我國以協約國一分子之資格，派全權代表五人出席和會。山東問題，雖經我國代表力爭，結果仍依日本之意志解決。我國代表不得已，拒絕簽字，可謂毫無結果。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美總統哈定（Warren Harding）召集華盛頓會議，因我國於遠東問題有關，邀請我國加入。我國派全權代表三人赴會。山東問題，雖勉強得有具體之解決，而我國之損失，實不小也。茲將一九一九年之巴黎和會，及一九二一年之華盛頓會議，關於山東問題之經過情形，略為敘述，以爲本章之參考。

巴黎和會以一九一九年一月十八日開幕於法京巴黎之維塞爾宮，凡協約國皆派代表列席。我國派陸徵祥、顧維鈞、王正廷、施肇基、魏宸組五人爲全權代表。在我國代表未派出以前，日本恐我國於和議席上佔優勢，於彼國不利，運動北京公使團向我國政府提出參戰不力之警告，以挫我國之氣。和會開幕後，我國代表即將請求取消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日條約及換文之陳述書，送交和會中英美法日意五國所組織之最高會議。詎最高會議認此事爲非和會權限所能裁決，僅

許萬國聯合會行政部能行使職權時，請其注意而止。我國代表見二十一條無望在和會中取消，乃提出青島直接歸還之說帖，即要求膠澳租借地，膠濟鐵路，暨其他關於山東省之德國權利直接歸還中國之提案也。我國提案之理由大致爲：(一)以形勢言，膠州爲中國北部門戶，爲自海至京最捷之徑路。(二)以文化言，山東爲孔子降生之地，中國進化，該省力量居多。(三)以經濟言，該省地狹而民庶，設有他國人侵入其間，結果不過魚肉土著而已。(四)一九一五年之二十一條要求，爲日本所強迫承認；即一九一八年之膠濟鐵路歸中日合辦之照會，亦爲中國受迫太甚，不得已之舉；且一八九八年之中德膠州灣租借條約中，本有主權仍歸中國之明文也。以上種種理由，雖經我國代表詳細說明；而日本代表則始終以關於膠州灣之處置，中日兩國早有成約；即山東鐵路辦法，兩國亦有成議，業經交換公文（即我國欣然同意之換文）爲辭。英法諸國代表因一九一七年之五國山東密約之故，對於山東問題，不發一言，以伸公道。美總統雖主張公道，然最高會議中，英日諸國之勢爲多，故亦終陷於孤掌難鳴之境。美國代表蘭辛（Robert Lansing），雖有膠州灣應由德國交與五強國處置，其處置之方法，仍須得關係國同意之提議；然日本代表竭力反對，英法代表則不發言，美代表之提議，終歸失敗。日本代表，見英法諸國，雖暗中贊助日本；而各國承認日本承繼德國在山東之

權利一層，則尚未達目的。是時適有意大利代表因要求阜姆問題不遂，退出和會。日本代表遂乘機向新聞記者非正式宣言，謂：『最高會議，若不容認日本提出人種平等案，及山東權利繼承案，則日本祇得步意大利後塵，脫離和會。』又逕逼英、美、法三國，速承認日本之要求。三國恐日本退出和會，爲進行上莫大之障礙，遂不得不犧牲中國之利益，而以比較中日條約，中德條約，何者有利於中國（即照中日條約實行，或照中德條約，將德國所享權利移轉於日本，二者孰較利於中國也）爲題目，交三國專門委員核議。會議結果，以依據中德條約，令日本承繼德國權利爲較有利於中國。同時我國代表見會議形勢不佳，致一說帖於三國會，說明中國所擬讓步辦法四條如左：

- (一) 德國將膠州灣等權利移讓於五強，以便五強還付中國。
- (二) 膠州灣現爲日本占領，應限日本於一年後交出。
- (三) 中國賠償日本青島戰爭之軍費，其額由四國會議定之。
- (四) 中國開放青島，並闢外人居留地。

美國代表以我國所擬讓步條件爲適當之調停辦法。日本恐各國一致贊成我國之讓步條件，一方面取消人種平等案，以買英美之歡；一方面對於山東問題，另提左記之六款於最高會議：

(一) 日本不侵害中國主權，將青島還付中國。

(二) 青島開爲商港，以普通條件之下，於青島設一共同居留地。

(三) 膠濟鐵路，中日合辦。

(四) 鐵路警察，以中國人組織之，教官聘用日本人。

(五) 濟順，高徐二鐵路，日本有借款權。

(六) 青島及山東鐵路沿線所有日本兵，全部撤退。

此等條款提出後，日本代表要求最高會議，將德國所享山東權利讓與。日本之條項，插入對德講和條約中。英法既表贊成，美亦不能反對，山東問題至此遂完全依日本之意旨決定。五月一日，我國代表向三國會議提出抗議，要求再審，不允。其後我國代表迭向最高會議，要求和約中關於山東權利讓與日本之條款保留，皆被拒絕。始則要求於和約內，即於山東各條之下，聲明保留，不允；次要求於和約之後聲明保留，亦不允；再要求於和約外，另聲明保留意義，亦不允；再要求不用保留字樣，僅聲明而止，亦不允。及至和約簽字之日，尙無辦法。我國代表不得已，改爲臨時分函聲明，不能因簽字有妨將來提請重議，復被拒絕。於是我國代表遂不得不拒絕簽字，以留異日交涉之餘地。和約

中關於山東權利讓與日本之條款規定如左：

(一) 德國根據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之中德條約及其他關於山東一切協約所獲得一切權利，特權，膠州之領土，鐵路，鑛山，海底電線等，一概讓與日本。

德國所有膠濟鐵路權，及其他支線權，暨關於此項鐵路一切財產，車站，店舖，車輛，不動產，又鑛山，及開鑛材料，與附屬一切權利，利益，讓與日本。

自青島至上海，至芝罘，之海底電線，及其附屬一切財產，無報酬讓與日本。

(二) 膠州灣內，德國國有動產，不動產，及關於該地直接，間接之建築，及其他工事，無報酬讓與日本。

(三) 德國於和約實行後三個月內，將關於膠州之民治，軍政，財政，司法，等一切簿籍，地券，契據，公文書，讓渡與日本。

同期間內，德國將關係前兩條所記權利，特權之一切條約，協約，合同，等讓渡與日本。

我國以參戰國之資格，加入巴黎和會，本期藉此機會，以增進我國國際上之地位，而謀將來之發展。無奈事與願違，各國皆以我國為犧牲品。非但國際間之不平條約，不能因此取消，即德國在

山東之權利，亦不能直接交還我國，而須全部移讓於日本。雖我國一九一五年，及一九一八年與日本所訂之條約及換文，使日本有所藉口；而一九一七年日英俄法意五國關於山東權利讓歸日本之密約，實爲此次我國失敗之主要原因。故我國代表，雖在和會中誓死力爭；而最後之勝利，則終屬諸日本也。

巴黎和會既告結束，日本見美國上院對於和約通過十大保留案，（其中第六案爲山東保留案，該案原文如下：『美國對於德約一五六，一五七，一五八三條（即和約中關於山東權利讓與日本之條款），不與同意；且保留美國對於中日間，因此項條款所起爭論之完全自由行動權。』恐對於山東問題，前途不利，於一九二〇年（民國九年）一月十九日以後，藉口維塞爾和約，發生效力，三次通牒，向我國要求山東問題直接交涉；皆因我國民氣激昂，未遂所願。華盛頓會議發起以後，日本恐中國向大會提議魯案，復於一九二一年九月七日向我國提出條件，引誘我國直接交涉；終因國內民意反對，未成事實。

第三節 華盛頓會議與山東問題之解決

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八月十三日，美總統哈定爲限制軍備，太平洋及遠東諸問題，正式邀

請關係國參加華盛頓會議。因我國與遠東問題有關，故亦在被邀之列。會議於十一月十二日正式開幕。我國赴會全權代表爲王寵惠、施肇基、顧維鈞三人。開會以後，我國本欲將山東問題，即行提出大會討論；因受美代表許士（Charles Hughes）『先小後大，先易後難』之限制，而遲未實行。其後日本代表團一方面聲明如中國將魯案提出大會，日本即將以前之讓步撤回；一方面復以『英、美諸國，因受維塞爾和約之束縛，即中國將山東問題提出大會，各國亦不能贊助』之語相恐嚇。我國代表遂不得不依英美兩國之調停，將山東問題在會外交涉，由英美兩國派代表旁聽。山東問題中最難解決之問題，厥惟膠濟鐵路問題。日本代表，始則要求中日合辦；繼則主張借日款收回，以四十五年爲期，其目的本欲藉借款之名，而收合辦之實。經我國代表竭力反對，日本代表始允許中國以國庫券贖路。後因我國梁士詒新內閣成立，日本復以借款九千萬元爲餌，向梁氏運動借款贖路；梁氏爲利所誘，訓令代表承認借款贖路辦法，卒因國民全體反對而未果。美代表許士，恐山東問題不能解決，影響會議全局，竭力從中調停；英代表巴爾福（Arthur Balfour），亦從中斡旋，提出調停案如左：

（一）將鐵路借款改爲國庫券，以十五年爲期，五年後中國可以自由取贖。

(二)中日各任車務長及會計長一名，歸督辦管轄。

日代表反對中國人爲車務長，調人遂又提出二年半後任中國人爲副車務長之折中辦法，日本始表示承認，而我國亦不得不承認矣。鐵路問題既告解決，其餘問題，遂迎刃而解。至一九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經過三十五次之談判，各問題皆次第解決，遂於二月四日正式簽字。計正約十一節二十八條，附約六條，附件十六條，分錄如左：

正約

中國日本彼此極願以友誼，按照共同利益，解決關於山東各懸案，因決定訂立一解決各該問題之條約。爲此簡派全權（名單從略），各全權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洽，議定條例如左：

第一節 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歸還

第一條 日本應將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交還中國。

第二條 中日兩國政府，關於移交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行政權，及該地域之公產，並解決其他應行清理事項，各任命委員三人，共同組織一聯合委員會，與以商訂執行詳細辦法之權。

爲此該聯合委員會，應於本約實施時卽行會集。

第三條 上條所開移交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行政權，及該地域之公產，並解決其他事項，應從速辦理完竣，無論如何，至遲不得逾本約實施後六個月。

第四條 日本政府，擔任於移交膠州德國舊租借地行政權之際，并將移交行政權時所必需，及移交後中國治理該租借地，及膠州灣周圍五十啓羅邁當地域，所必需之檔案，圖樣，冊籍，單契，及其他證書，或各項簽證之副本，現爲日本所有者，交付中國政府。

第二節 公產之移交

第五條 日本政府，擔任將膠州德國舊租借地內所有公產，包括土地，房舍，工程，及一切設置等項，無論前屬德國官廳所有，或日本管有期內，官廳所購置建造者，全部移交中國政府；惟列入本約第七條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前項移交之公產，不得向中國政府要求償價；但爲日本官廳所購置建造者，及前屬德國官廳所有，經日本增修者，中國政府，應按照日本政府所用之實費，給還正當並公平之成數；但以除去折舊，估計現值爲原則。

第七條 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公產中，有爲設立青島日本領事館所必需者，歸日本政府保留；其爲日本居留民團體公益所必需，如學校寺院墓地等，仍歸該團體執管。

第八條 以上三條內所開事項之詳細辦法，應由本約第二條規定之聯合委員會協同妥議。

第三節 日本軍隊之撤退

第九條 日本軍隊，包括憲兵在內，現駐沿青島濟南鐵路及其支線者，應於中國派有警隊或軍隊接防鐵路時，立即撤退。

第十條 上條所稱之中國警隊或軍隊之配置，及日本軍隊之撤退，可分段行之。其每段配置與撤退日期，由中日主管人員預行協定。此項日本軍隊，如能於本約簽字日後三個月內全部撤盡，應即撤盡；但無論如何，至遲不得逾六個月。

第十一條 駐青島之日本守備隊，如能於移交膠州德國舊租借地行政權時，同時撤盡，應即撤盡；但無論如何，至遲不得逾移交行政權之日後三十日。

第四節 青島海關

第十二條 本條約實施時，青島海關應即完全爲中國海關之一部分。

第十三條 一千九百十五年八月六日中日所訂關於重開青島中國海關之臨時合同，於本約實施時，應歸無效。

第五節 青島濟南鐵路

第十四條 日本應將青島濟南鐵路，及其支線，並一切附屬產業，包括碼頭，貨棧，及他項同等產業等項，移交中國。

第十五條 中國擔任照上述鐵路產業之現值實價，償還日本。

償還之現值實價，內係五千三百四十萬零六千一百四十一金馬克（即德人遺下該項產業之估價），或其同價；並加日本管理期內，對於該路永久增修所實費之數，減去相當折舊。

上條所開碼頭，貨棧等項產業，不須給還價值；惟於日本管理期內永久增修之費用，亦須酌償，而減去折舊。

第十六條 中日兩國政府，應各派委員三人組織聯合鐵路委員會，按照上文規定，畀以評

定鐵路產業之現值實價，並辦理移交該項產業之權。

第十七條 第十四條所稱之鐵路產業，應從速移交完竣，無論如何，不得逾本約實施後九個月。

第十八條 中國因實行本約第十五條償還路價辦法，應於該鐵路產業移交完竣，同時以中國國庫券交付日本。此項庫券以鐵路產業及進款作抵，期限十五年；但得任中國政府之選擇，由交付庫券之日起，滿五年時，或五年後，不論何時，經六個月前通知，將庫券全數或一部分償清。

第十九條 在上條所稱庫券未償清前，中國政府應選一日本人為車務長，並選任一日本人為會計長，與中國會計長權限相等，其任期均以庫券償清之日為止。

此項職員，統歸中國局長指揮，管轄，監督，有相當理由時，得以撤換。

第二十條 關於前述國庫券財政上之專門事項，為本節所未規定者，應由中日當局從速協定，無論如何，不得逾本約施行後六個月。

第六節 青島濟南鐵路延長線

第二十一條 關於青島濟南鐵路二延長線之讓與權，即濟順線，高徐線，應令開放於國際財團共同動作，由中國政府自行與該團協商條件。

第七節 鑛山

第二十二條 淄川，坊子，金嶺鎮各鑛山，前由中國以開採權許與德國者，應移歸按照中國政府特許狀所組織之公司接辦。日本人民在該公司之股本，不得超過中國股本之數。此項辦法之形式及詳細條件，應由按照本約第二條所稱之聯合委員會協定之。

第八節 開放膠州德國舊租借地

第二十三條 日本政府聲明並無在膠州德國舊租借地，設立日本專管租界，或公共租界之意。中國政府亦聲明將膠州德國舊租借地全部開為商埠，准外人在該區域內自由居住，並經營工商及其他合法職業。

第二十四條 中國政府更聲明外國人民在德國舊租借地區域內之既得權，無論在德國租借時，或日本軍事占領時，經合法公道取得者，應尊重之。關於日本人民或日本公司所得此項權利之法律上地位及效力各問題，應由按照本約第二條所設之聯合委員會協

定之。

第九節 鹽場

第二十五條 因鹽爲中國政府專利事業，議定凡沿膠州灣海岸鹽場，確係日本人民或日本公司現在經營之利益，統由中國政府公平購回，并照相當條件，以該沿岸產鹽之若干量數，准予販往日本。其一切辦法，包含移交該項利益於中國政府在內，應由按照本約第二條所設之聯合委員會籌辦；並應從速完竣，無論如何，不得逾本約實施後六個月。

第十節 海底電線

第二十六條 日本政府，聲明關於青島煙台間，及青島上海間，前德國海底電線之權利，名義特權均歸於中國；惟該兩線之一部分，爲日本政府用以安設青島佐世保間之海線者，不在此例。至關於青島佐世保線，在青島上岸與其運用之問題，應由按照本約第二條所設之聯合委員會，按照中國現行各合同之條件協定之。

第十一節 無線電台

第二十七條 日本政府，擔任將青島及濟南之日本無線電台，於該兩處日本軍隊撤退時，

分別移交中國政府，而給以該項電台之相當償價；其數目暨移交之詳細辦法，由按照本約第二條所設之聯合委員會協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約連同附約在內，應由兩國批准；其批准文件，應從速在北京互換，至遲不得逾簽字日四個月。

本約自互換批准文件日發生效力。

爲此各全權將本約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

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四日訂於華盛頓。

附約

第一條 優先權之放棄

日本政府，聲明放棄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六日中德條約所規定供給人才，資本，材料之一切優先權。

第二條 公共產業之移交

按照本約第五條所稱之移交公產，應包括：（一）各項公共工程，如道路，自來水，公園，溝渠，衛生

設備等類；(二)各項公共營業，如關於電話、電燈、牧場、洗衣廠等類。

中國政府，聲明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外國僑民，於管理維持移交中國政府之公共工程，有相當參與權。

中國政府，復聲明於接收膠州德國舊租借地內之電話時，對於該地域內之外國僑民，請求擴張改良為公益所必需者，中國政府當予以應有之考量。

至於公共營業，如關於電話、電燈、牧場、洗衣廠等，中國政府於接收時，應再移交於青島市政廳；由該廳設法使按照中國法律組織之各商務公司，繼續經營各該項營業，惟須遵守市政廳所訂規則及其監督。

第三條 青島海關

中國政府，聲明訓令中國海關總稅務司，准許在膠州德國舊租借地內之日本商人，得用日本文字與青島海關接洽事務；並於選用青島海關適宜職員時，酌加考量，俾於該海關任用規則範圍內，兼顧青島商務各種之需要。

第四條 青島濟南鐵路

按照本約第十六條組織之聯合鐵路委員會，對於應議事項，如有意見不能一致之各點，應由中日兩國政府，以外交手續，討論解決之；決定此項各點，兩國政府於必要時，得經雙方同意，聘任第三國一國或數國之專門家相助。

第五條 煙濰鐵路

煙濰鐵路若用中國資本自行建築，日本政府並不要求將該路建築權移歸國際財團共同動作。

第六條 開放膠州德國舊租借地

中國政府聲明地方自治制度未經通行之前，中國地方官廳應徵求居住德國舊租借地內外國僑民之意見，凡關於市政事件直接關係該僑民之幸福及利益者。

附件

(一) 公產之移交

第一條 日本人民，遵照中國法律之規定，得准爲本條約附約第二條第四段所載關於公共營業而組織之任何商務公司之社員或股東。

(二) 日本軍隊之撤退

第二條 自本條約第九條至第十一條所規定之日本軍隊撤退以後，無論何種日本兵力，概不得留於山東境內任何地方。

(三) 青島濟南鐵路

第三條 所有日本在山東建築之各輕便鐵路，及其附屬財產，應作為青島濟南鐵路財產之一部分。

第四條 凡沿鐵路之電線，亦應作為鐵路財產之一部分。

第五條 鐵路收回時，中國當局對於現在鐵路服務之日本人員，有留用或解職之全權；但須於鐵路移交之前，預發相當之通知。關於鐵路移交時即行接替之詳細辦法，應由本條約第十六條所規定之聯合鐵路委員會定之。

第六條 所有鐵路，日本車務長會計長所屬之職員，均由中國局長委派。并自鐵路移交兩年半以後，中國政府可委派一中國人為副車務長，以兩年半為任期。又此項中國副車務長亦可依照本條約十八條之規定，於通知贖回國庫券後隨時委派之。

第七條 中國政府並無必須委派日本人爲上開所屬職員之義務。

第八條 贖回本條約第十八條所規定之國庫券，不得籌集中國以外任何方面之款項行之。

第九條 中國政府於遴選鐵路之日本車務長會計長時，得諮詢日本政府可供參考之意見。

第十條 關於主管鐵路之日本當局所訂現行合同或契約之一切問題，應由聯合鐵路委員會解決之；並於鐵路移交以前，該日本當局，不得訂立足以有害鐵路利益之任何新合同或契約。

(四) 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開放

第十一條 本條約第二十三條中所用合法職業字樣，不得解釋爲列入農業及中國法律所禁止，或按照中外條約所不准外人經營之營業；惟此項定議，應知其並不妨礙本條約第二十五條所規定之鹽場問題，或關於按照本條約第二十四條所應決定之既得權之任何問題。

(五) 郵務局

第十二條 所有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以外之日本各郵務局，如青島濟南鐵路在一千九百二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前移交，應於移交鐵路時，同時撤去；但無論如何，不得逾上開日期。

第十三條 所有膠州德國舊租借地內之日本各郵務局，應於移交該租借地之行政權時同時撤去。

(六) 要求

第十四條 本條約雖未列入中國人民所可要求該地日本當局或日本人民給還在山東之真實產業，或賠償山東中國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害問題；但於此項要求，並不妨礙。

第十五條 中國當局應給予日本當局該項要求之清單，連同所有可以證明每種要求之適當證據。關於對日本當局之要求，應以外交方法，公平解決之。關於對日本人民之要求，應以平常司法手續公平解決之。至對於日本人民之要求，其每案真相之調查，果屬必要，可以相等人數之中日官員，專為辦理此事指任之聯合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六條 對於攻取青島時，為日本作戰直接所致之任何損害，日本政府不負責任。

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四日記於美京華盛頓。

山東問題至此可謂告一結束。民國三年以來日本不顧公理，以強力奪得之山東權利，終因此次會議而承認交還我國矣；然吾人對於此次解決山東問題之條約，殊不可樂觀也。蓋膠州德國舊租借地雖將歸還中國；而該租借地仍須全部開放，供外人通商，是外人經濟侵略之禍，仍未能免也。租借地內之公產，雖聲明移交我國；但日本領事館及日本人民公共團體所必需之地，仍須保留，是日本盤據山東之念，仍未能忘也。膠濟鐵路雖可交還中國，而贖路之費，損失數千萬元；且在國庫券未償清以前，須聘日本人爲車務長及會計長。以中國之財產，而須受外人之監督操縱，其爲害豈可勝言哉。

第二十章 日本二十一條之要求

第一節 二十一條之提出與中日條約之訂成

日本自割據臺灣，併吞朝鮮以後，其勢力已及於我國之南滿洲，及閩浙諸省。因列強勢均力敵

之故，雖有吞併我國之野心，而未能盡達其目的。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年），歐戰突起，日本以對德宣戰爲名，占領我國之青島，其兵力且及於山東全省。其時各國皆忙於戰事，對於遠東之事，無暇兼顧。加之我國內部，袁世凱復有帝制之謀。日本見有機可乘，遂於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破國際慣例，逕向我國元首袁世凱，提出要求二十一條，分五號如左：

第一號。

日本政府及中國政府，互願維持東亞及全局之和平，並期將現在兩國友好善鄰之關係，益加鞏固。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政府與德國政府協定關於德國在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之處分，概行承認。

第二款 中國政府允諾凡山東省內並其沿海一帶土地及各島嶼，無論何項名目，概不讓與或租借與他國。

第三款 中國政府允准日本建造由烟臺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線之鐵路。

第四款 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速自開山東省內各主要城市爲商埠；其

應開地方，另行協定。

第二號。

日本政府，及中國政府，因中國向認日本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享有優越地位，茲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兩訂約國互相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安奉兩鐵路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為期。

第二款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為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為耕作，可得其須要土地之租借權，或所有權。

第三款 日本臣民，得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任便居住來往，並經營商工業等項生意。

第四款 中國政府，允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鑛開採權，許與日本臣民；至擬開各鑛另

行商訂。

第五款 中國政府，應允左開各項，先經日本政府同意，然後辦理：

(甲) 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允准他國人建造鐵路，向他國借款之時。

(乙) 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項稅課作抵，向他國借款之時。

第六款 中國政府，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聘用政治，財政，軍事各顧問，教習，必先向日本政府商議。

第七款 中國政府，允將吉長鐵路管理經營事宜，委任日本國政府；其年限自本約劃押之日起，以九十九年為期。

第三號。

日本政府，及中國政府，以現在日本資本家與漢冶萍公司有密接關係，願增進兩國共通利益。茲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兩締約國互相約定，俟將來相當機會，將漢冶萍公司作為兩國合辦事業。並允如未經日本政府同意，所有該公司一切權利產業，中國政府，不得自行處分，亦不得使該公司任意處分。

第二款 中國政府，允准所有屬於漢冶萍公司各礦之附近鑛山，如未經該公司同意，一概不准該公司以外之人開採。並允此外凡欲措辦，無論直接間接，恐於該公司有影響，必須

先經該公司同意。

第四號。

日本政府及中國政府，爲確實保全中國領土之目的，茲訂立專條如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允准所有中國沿岸港灣及島嶼，概不讓與或租借與他國。

第五號。

第一款 中國中央政府，須聘用有力之日本人，充爲政治，財政，軍事等項顧問。

第二款 所有在中國內地所設日本病院，寺院，學校等，概允其土地所有權。

第三款 向來中日兩國屢起警察案件，以致釀成糾葛不少，因此須將必要地方之警察，作

爲中日合辦；或在此等地方之警察官署，聘用多數日本人，以資籌畫改良中國警察機關。

第四款 由日本採辦一定數量之軍械（如中國政府所需軍械之半數以上），或在中國設

立中日合辦之軍械廠，聘用日本技師，並採買日本材料。

第五款 允將接連武昌與九江南昌之鐵路，及南昌杭州間，南昌潮州間各鐵路之建造權，

許與日本國。

第六款 福建省內籌辦鐵路鑛山及整頓海口（船廠在內），如需外國資本時，先向日本國協議。

第七款 允日本國人在中國有宣教之權。

右要求條款，侵害我國之主權，至於極點，固無待言；而日本公使遞交要求條款時，且向我國總統聲明：『此事須嚴守秘密，如有洩漏，日本當更索賠償。』此時袁世凱進行帝制頗烈，恐一經宣布，不特遭日本之反對，全國將因以沸騰，而帝制或將以中止。遂命外交總長與日使秘密交涉。日本以我國未能即時全體承認，認為不滿，一方面提出修正案二十四條，一方面派海陸軍至我國各處示威。其新提之二十四條修正案，仍分五號。第一號較原案讓步之點，惟煙台龍口起之鐵路，准中國借日款自造。第二號除二、三、四款之東部內蒙古字樣除去外，其餘不過字句上之變動而已。因我國不肯以東部內蒙古與南滿洲同一辦理之故。日本另提關於東部內蒙古之條件四款如左：

（一）該處地方稅抵借外債時，先與日本商議。

（二）該處借款造路時，先與日本商議。

（三）開放商埠，須日本同意。

(四) 日人有與華人在該處合辦農業、製造業之權。

第三、四兩號，字句上雖經改易，而性質未變。關於原案第五號之五、六兩款，則要求我國向日本爲左項之照會：

接連武昌、九江、南昌之鐵路，及南昌至杭州、南昌至潮州各鐵路之借款權，由日本國與向有關係此項借款權之他國，直接商妥；如該他國並無異議，應將此權許與日本國。中國政府允諾凡在福建省沿岸地方，無論何國，概不允建設造船廠，軍用蓄煤處，海軍根據地；又不准建設其他一切軍務上之設施；並允諾不以外資自行建設上開各事。

又關於原案第五號之一、二、四款，要求我國爲左項之聲明：

(一) 嗣後中國政府認爲必要時，應聘請日本人爲顧問。

(二) 嗣後日本臣民，願在中國內地，爲設立學校及病院租賃地畝，或購買中國政府，應允許之。

(三) 中國政府，日後於適當機會，遣派陸軍武官至日本，與日本軍事當局協商，採買軍械，或設立合辦軍械廠之事。

又關於原案第五號第七款改由日使爲左之聲明：

關於布教問題，日後應再行協議。

此修正案表面上似與原案大異，其實除第五號第三款合辦中國警察之點，及第二款取消寺院二字以外，其餘均換湯不換藥，直可謂毫無變更也。修正案以四月二十六日提交我國政府，我國除第五號之一，二，四，五，七諸款外，悉容納之。日本猶以爲不滿意，於五月七日致最後通牒於我國，限五月九日下午六時以前爲滿意之答覆。通牒內之要求，完全與修正案無異；惟承認第五號之一，二，四，五，七諸款與此次交涉脫離，容日後另行協商而已。我國政府接此通牒，雖連日開軍政特別會議，終無妥善辦法，遂不得不屈服日本之要求，於五月二十五日與日使正式簽訂左列之中日條約及照會：

條約一（關於山東省者）

第一條 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政府，向德國政府，協定所有德國關於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對中國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之處分，概行承認。

第二條 中國政府，允諾自行建築由煙台或龍口至膠濟路線之鐵路，如德國拋棄煙濰鐵

路借款權之時，可向日本資本家商議借款。

第三條 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合宜地方爲商埠。

條約二（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者）

第一條 兩締約國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安奉兩鐵路之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爲期。

第二條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爲蓋造工商業應用之房廠，或爲經營農業，得商租其需用地畝。

第三條 日本臣民，得在南滿洲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業一切生意。

第四條 如有日本臣民，及中國人民，願在東部內蒙古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時，中國政府可允准之。

第五條 前三條所載之日本國臣民，除照例將所領之護照，向地方官註冊外，應服從中國警察法令及課稅。

民刑訴訟，日本國臣民爲被告時，歸日本領事官審判；中國人民爲被告時，歸中國官吏審

判，彼此得派員旁聽。但關於土地，日本國臣民與中國人民之民事訴訟，照中國法律，及地方習慣，由兩國派員共同審判。將來該地方司法制度完全改良時，所有關於日本國臣民之民刑一切訴訟，即完全由中國法庭審判。

第六條 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東部內蒙古合宜地方爲商埠。

第七條 中國政府，允諾以向來中國與各國資本家所訂之鐵路借款合同規定事項爲標準，從速根本上改訂吉長鐵路借款合同。

將來中國政府，關於鐵路借款事項，將較現在各鐵路借款合同爲有利之條件給與外國資本家時，依日本國之希望，再行改訂前項合同。

第八條 關於東三省中日現行各條約，除本約另有規定外，仍一概照舊實行。

關於山東省不割讓，我國外交總長致日本公使之照會：

本總長以中國政府之名義，對貴國政府，聲明將山東省內及沿海一帶之地或島嶼，無論以何項名目，概不租與，或讓與外國。

關於山東開埠之照會：

本日畫押，關於山東省條約內第三條所規定，應行自開商埠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行擬定，與日本公使協商後決定之。

關於旅大、南滿、安奉租期展長之照會：

本日畫押，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約內第一條所規定，旅順大連租借期限，展至民國八十六年，即西曆千九百九十七年為滿期。南滿鐵路交還期限，展至民國九十一年，即西曆二千零二年為滿期；其原合同第十二條所載，自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可給價收回一節，毋庸置議。安奉鐵路期限，展至民國九十六年，即西曆二千零七年為滿期。

關於東部內蒙古開埠之照會：

本日畫押，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六條所規定，中國應自行開商埠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行擬定，與日本公使協商後決定之。

關於南滿洲開鑛之照會：

日本國臣民，於南滿洲左列各鑛，除業已探勘，或開採之各鑛區外，速行調查選定，中國政府，即准其探勘或開採；但在鑛業條例確定以前，應做照現行辦法辦理。

屬於奉天省之鑛區：

本溪縣中心台之煤鑛。

本溪縣田什付溝之煤鑛。

海龍縣杉松崗之煤鑛。

通化縣鐵廠之煤鑛。

錦州暖池塘之煤鑛。

自遼陽至本溪鞍山站一帶之鐵鑛。

屬於吉林省之鑛區：

和龍縣杉松崗之煤鑛及鐵鑛。

吉林縣缸窰之煤鑛。

樺甸縣夾皮溝之金鑛。

關於滿蒙借款優先權之照會：

嗣後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需造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建造；如須外資，可先向日本資本家

商借。又中國政府嗣後以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各種稅課（除中國中央政府業經爲借款作押之鹽稅、關稅等類以外之稅課）作抵，與外國借款時，可先向日本資本家商借。

關於南滿洲聘用顧問之照會：

嗣後如南滿洲聘用政治、財政、軍事、警察之外國顧問教官時，可儘先聘用日本人。

關於漢冶萍中日合辦之照會：

中國政府，因日本國資本家與漢冶萍公司有密接之關係，如將來該公司與日本國資本家商定合辦時，應允許之。非得日本資本家之同意，不將該公司歸爲國有；又不得將該公司充公；又不使該公司借用日本國以外之他國資本。

關於福建問題之照會：

中國政府，茲特聲明，並無在福建省沿岸地方允許外國建造船所、軍用貯煤所、海軍根據地，及其他一切軍事上設施之事；又無借外資欲爲前項設施之意思。

以上九次照會，皆爲我國致日本之照會，或答覆日本之照會。此外尚有關於此條約之三次照會，係由日本公使致我國政府者，如左：

關於南滿洲商租解釋，日本公使致我國之照會。

本日畫押，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二條商租二字，須了解含有不過三十年之長期限，及無條件而得續租之意。

關於制限警察法，及稅則之照會。

本日畫押，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五條之規定，日本國臣民，應服從中國之警察法，及課稅，由中國官吏通知日本領事，接洽後施行。

關於交還膠州灣之照會：

日本政府，於現下之戰役終結後，膠州灣租借地全然歸日本國自由處分之時，於左開條件之下，將該租借地，交還中國：

(一) 膠州灣全部開爲商埠。

(二) 由日本政府指定之地域設置日本專管租界。

(三) 如列國希望共同租界，可另行設置。

(四) 此外關於德國之營造物及財產之處分，並其他之條件手續等，於實行交還之先，日本

國政府與中國政府另行協定。

除以上條約照會以外，我國政府復允日本之要求，自動頒布申令，嗣後中國所有沿海港口灣岸島嶼無論何國，概不承認租借或讓與。

第二節 二十一條對於我國之利害

總觀以上之條約，照會，及申令，可知日本所要求之二十一條，除第五號第三款中日合辦中國警察一條，由日本取消外；其餘二十條，完全如日本政府之意旨解決。我國自清季以來，與外國訂屈服條約，皆因戰敗而致。此次日本提出要求條件，我國既非爲日本所戰敗，又非有侵害日本之舉；日本之攻青島，乃日本人之犯我，非我之犯日本也。日本藉其武力，借名占我之青島，已爲國際間罕有之舉；復無故向我國提出無理之要求條件，其不顧公理，無隣邦之誼，實無以復加；而其要求條件中復謂：『期將現存兩國友好善隣之關係，益加鞏固』云云，豈非欺人之談！雖然，日本之不顧一切，敢冒天下之大不韙，不惜以種種威嚇手段，強迫我國承認其所要求之二十一條者，蓋亦有故也。試觀上記中日條約及照會，對於我國之利害關係而可知之矣。茲將此次中日條約及照會之利害關係，逐條略爲說明如左：

依前述中日條約第一條之規定，則德國在山東省之權利，利益，讓與等，無論將來德國戰勝或戰敗，中國永無收回之日；不入於德，即入於日（按膠州灣租借條約，山東全省皆劃入德國之勢力範圍及利益範圍之內，一旦德國之權利，利益，讓與日本，則山東即爲日本之勢力範圍。）

依第二條之規定，則煙濰鐵路之借款權，永屬於德國或日本，中國對於該鐵路永無以自資建築之希望，即該鐵路永須受外人之監督。

依第三條之規定，則我國必須在山東省內開設商埠，以便外人貿易，而遂其經濟侵略之野心。

依中日條約二第一條之規定，則租期二十五年之旅順大連，三十六年後可備價收回之南滿鐵路，及十五年後可備價收回之安奉鐵路，均須展期至九十九年。日本之此種要求，其意蓋不在租期之展長，而在永遠占據也。

依第二條之規定，及日本公使關於此條商租二字之解釋照會，則日本臣民，有永遠租用南滿洲地畝之權。日本人至南滿愈衆，南滿土地之被日人租者勢必愈多，日久則南滿不啻爲

日本之殖民地矣。

依第三條之規定，則南滿洲不啻爲日本人之貿易場，利權外溢，固無待言；而日人得借經商爲名，探聽我國內地之消息，洞悉南滿之地勢，其爲害尤爲無窮。

依第四條之規定，日本臣民，可在東部內蒙古與中國人民合辦農業工業。是日本又得在東部內蒙古投資，而實行其侵略政策，即東部內蒙古亦劃歸其勢力範圍以內矣。

依第五條之規定，及日本公使關於制限警察法及稅則之照會，則我國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警察法及稅則，均須得日本領事之批准，方可施行。是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警察法及稅則，皆爲日本領事所訂，日本人在南滿及東部內蒙古應服從中國警察法稅則，一變而爲應服從日本之警察法稅則矣。

依第六條之規定，我國必須開東部內蒙古合宜地方爲商埠，其結果將與條約一第三條等。依第七條之規定，則我國日後永不得與任何外國資本家訂立條件較優之鐵路借款合同；否則日本非將以前所訂之合同推翻，而另訂同樣或較優之新合同不可也。

依山東省不割讓之照會，山東又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後，而爲日本之勢力範圍。

依南滿洲鑛山讓與之照會，則南滿洲之重要鑛區，皆爲日本所有。我國天然富源，無端供日本人之開採，損失已屬匪淺；而日本人將我國之原料，製造貨品，售諸吾國，利權外溢，其爲害更不可以道里計也。

依滿蒙借款優先權之照會，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無論爲建築鐵路，或以稅款作抵，向外國借款，日本均有優先權；是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一旦須借外債，日本卽爲其債權者。日本既爲其必然之債權者，則借款時之條件，須由日本自由支配；而日後監督一切，尤爲不可免之事。

依南滿洲聘用顧問之照會，則日本在南滿洲又得一種優先權。朝鮮之亡，亡於日本之顧問；南滿洲如欲聘用外國顧問，其爲患豈可測耶？

依漢冶萍公司中日合辦照會，則我國已承認漢冶萍公司可與日本資本家合辦。將來該公司不借外債則已，借外債卽須借日本債。日久欠債愈多，則日本對該公司之監督權愈大；無論其仍爲商辦，或與日本合辦，無形中大權已入日本之掌握。

清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年），日本已以福建省與台灣相接，利害關係甚大爲辭，要求我

國聲明該省及沿海一帶永租借割讓於他國。依此次關於福建問題之照會，則日本之視福建爲其勢力範圍，更如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矣。

依關於交還膠州灣之照會，則日本已認膠州灣爲日本之領土；德國之營造物及財產，皆一變而爲日本之財產。中國如不許將膠州灣全部開爲商埠，或不許日本設置專管租界，則日本可永不將膠州灣交還中國也。

據上述條約及照會，我國北部之南滿洲，東部內蒙古，山東，及南部之福建，皆已在日本勢力範圍之內。日本之要求可謂至苛，我國之受辱可謂至極矣。而日本猶以其要求之所至，不能及於全國，遂更要求我國總統，頒布申令，嗣後不得將中國所有沿海港灣島嶼租與，或讓與他國。其用意蓋不在租借或吞併我國之任何部分；而欲併吞我國全部，以達其歷年來之大陸政策也。

第三節 巴黎和會中二十一條問題之失敗

一九一八年歐戰告終，我國以參戰國之資格，派遣代表，加入巴黎和會，向英、美、法、日、意五強所組織之最高會議，提出請求取消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日條約及換文之陳述書。因最高會議中，除美國外，其餘四國皆爲參與一九一七年山東密約之國家之故，對於我國之提案，遂認爲非

和會權限所能裁決之事，不能討論；對於該條約中關於山東問題之各項，則完全依日本之意旨解決（參閱第十九章）二十一條問題，在巴黎和會中，我國雖曾提出，而結果則可謂一敗塗地也。

第四節 華盛頓會議中二十一條問題之失敗

一九二一年十一月間，華盛頓會議開幕，我國代表復將二十一條問題於十二月二十四日提出太平洋及遠東問題委員會討論，我國主張取消二十一條之理由如左：

- (一) 此項條約及換文，與本會正義之宗旨，及路特解決遠東問題之原則（見註）衝突。
- (二) 此項條約及換文，侵害中國領土完全，及英、法、俄、美各國以條約保證之中國獨立。
- (三) 此項條約及換文，在威嚇情形之下交涉，而以一九一五年五月七日日本最後通牒脅迫構成之。
- (四) 此項條約及換文，缺乏確定之原素；日本與交戰國締結秘密條約，即以此故。

日本代表以『此係中日兩國間事，不能在大會內討論』為理由，作籠統之反對。是時美代表許士因日本已允接受五、五、三之海軍比率，美國之目的已達，遂藉口為海軍問題討論迅速，山東問題交涉順利起見，宣告太平洋及遠東問題委員會為無期之停會。至一九二二年一月五日太平洋

及遠東問題委員會重新開會，日本代表對於二十一條問題，仍抱延宕政策。及山東問題將解決之際，日本代表始正式以詭辯之才能，駁覆我國代表所提之各項理由，且爲左之宣言：

(一) 日本預備將讓與日本資本獨享之儘先商議權中關於(一)建築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鐵路借款，及(二)以該地租稅爲擔保之借款者，開放爲最近組織之國際財團公共活動；惟組織財團各國政府間及各財團間所交換並正式宣布之記錄及換文，其中凡關於財團公共活動範圍之了解，均不因此項宣言而變更或消滅。

(二) 日本無意堅持中日條約中關於中國在南滿聘用日本政治、財政、軍事、警察各項顧問或教練官之優先權。

(三) 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及換文未簽字前，日本曾保留其政府原案中之第五號，以備將來之交涉，日本現準備撤回此項保留。該約及換文中關於山東之條款，現已完全整理解決，勿用贅述。

日代表之宣言，就表面上觀之，似甚動聽；而究其實際，則純爲空洞之辭。蓋民國九年（一九二〇年）時，日本已與新銀行團代表商定，將已成之南滿路，及其支線吉長線、新奉線、四鄭線，並計畫

中之吉會線，吉開線，長洮線劃出新銀行團範圍之外。故其宣言第一條所謂：『凡關於財團活動範圍之了解，均不因此項宣言而變更或消滅。』實仍含維持南滿各路借款獨占權之意；不過承認已經新銀行團承認者，照舊保留，未經承認者，宣言放棄而已。宣言第二條雖聲明放棄南滿聘用日本顧問教練官之優先權；而實際上東三省已聘用日人爲政治顧問。日本之故爲此項宣言者，實因門戶開放，已經成立，欲藉此以結歐美各國之歡心耳。至於宣言中之第三條，則不過見機而作，藉示日本讓步之意而已矣。

我國代表因日本對於一九一五年之中日條約及換文中之他項要求不肯放棄，對於日代表之回答，表示不滿。次日我國代表又作第二次抗爭，結果仍歸無效，不過將中日兩國代表之辯論，正式記入會議錄中而已。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之中日條約及換文，雖經巴黎和會及華盛頓會議二次大會議；而其結果則除山東問題正式解決外，其餘仍無取消之望。我國對於華盛頓會議之希望，不過一場春夢而已。

(註)美國代表路特 (Elihu Root) 所提出之四條原則，通過如左：

與會各國，即美國，英國，法國，日本，意大利，比利士，荷蘭及葡萄牙，有左之決意：

(一) 尊重中國主權，獨立，及領土與行政完全。

(二) 與中國以最充分最無累害之機會，俾得自行發展，並維持有效力而穩固之政府。

(三) 以其勢力認真建設並維持各國在中國全境內之工商業機會均等主義。

(四) 不得利用現狀營求特別權利或特別利益，致妨害友邦人民在中國之權利；並不得爲有害此等友邦人民安全之行動。

第二十一章 五卅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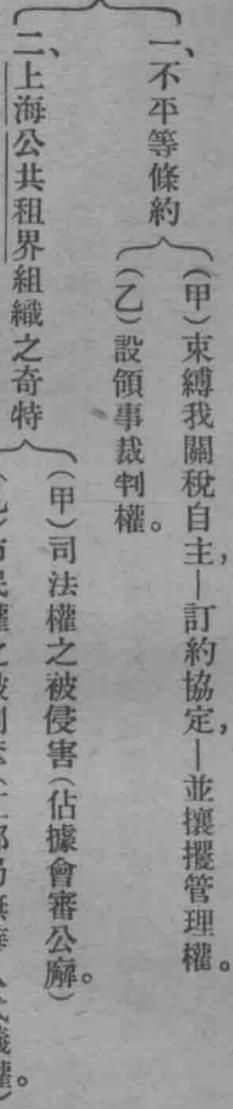
第一節 五卅案件發生之原因

五卅案件發生於十四年五月三十日上海公共租界之南京路。按是日午後，有南洋、上海、復旦、同濟、亞東、法政、大夏等數大學學生，因憤滬西日本紗廠鎗殺工人顧正洪一名，及公共租界「捕房」拘捕追悼顧正洪之學生工人多人等事，在租界各處講演，以冀喚起界內同胞對於上列事件之注意，而促起羣衆同情之協助。不料事正進行，而南京路之演講隊及聽衆，以不服巡捕干涉故，遽遭老

開捕房西捕之排鎗轟擊！事出意外，禍從天來；死難諸先烈有知，當亦愁悵沉吟，不安於泉下也！

此案發生之原因甚多；遠者如種種不平等條約之壓迫，與上海公共租界組織之奇特；近者如上述數端租界當道強橫之行爲等。本篇爲記事簡明計，以下專就其近因說之；但爲閱者易於查究，此項遠因計，先列一表於次，俾閱者能得其大要也。表如下：

五卅案件
之遠因



此案遠因，大略如是。茲再說其近者。

是案近因有二：一曰「工潮」；二曰「工部局之非法行爲」是也。茲分記於下：

(一) 工潮 工潮，即工人與資本家間發生爭執之風潮；有爲勞資多寡之爭者，有爲工作時間長短之爭者，亦有爲待遇優劣，以及他利害衝突之爭者；總稱之曰「勞資之爭」。此次引起五卅慘案之工潮，乃發生於滬西小沙渡日人開設之「內外棉織第七廠」者。茲將其始末情形，分別記之。

(甲)工潮之經過 先是上海日人開設之「內外棉織會社」各工廠(共有九所)工人，爲要求廢除苛弊(如工人常受管工者之責打等情)，改善待遇起見，曾於本年(十四年)二月間全體罷工一次，一時失業工人達三萬以上，困苦備至；而各該廠主依然無動於衷。後經上海總商會等數團體出而調停，日人始允訂立改善工人待遇之約，經雙方簽定，卽照舊復工。但事後日本廠主忽無意履行原約，工人認爲有意愚弄，因此羣情憤激，不可遏抑，而第二次之罷工風潮，遂又有勃發之勢矣。

(乙)顧正洪之慘死 五月初旬，內外棉織會社第三、四等廠，果實現第二次之罷工。同月十日，第七廠工人因要求廠主實踐前約，並開復會因工潮而被開除之代表職務，爭論多時，相持不決；工人鼓噪，有將機件損壞者。廠內日人見工人騷擾，遂開手鎗制止。工人聞警，頓時盡皆逃避；但鎗聲既出，彈不留情，命蹇之顧正洪(該廠工人)，果以身殉此無情之彈矣！同時工人中負刀棒傷者數人，又被拘者若干人。

顧正洪既死，同廠工人愈憤不可遏；然亦祇有吞聲飲泣，決然再事罷工而已！惟此一事發生之後，人心亦愈激蕩，工潮乃愈擴大。同時公共租界捕房，復火上加油，亂捕工人；而於開

鎗兇手，反置之不問。此種顛倒悖謬之措施，遂爲五卅案件鋪下張本矣。

(丙)學生之援助 顧正洪慘死後，同廠工人，罷工者風塵困苦，被捕者桎梏呻吟。上海數大學學生，以工人同是華胄之裔，不忍死者慘死，生者飢餓，拘者禁辱；於是一面開會追悼，慰死者幽魂；一面四出勸捐，助生者衣食；再一面則要求捕房當局，請求釋放被捕工人。凡此皆人類同情互助之表現，宜無其他罪名可以藉口也。惟正在學生熱血滿腔，悲憤填膺之際，捕房忽又於五月二十三日將持冊勸捐之文治大學學生二人拘去，二十四日又將開會追悼顧正洪之上海大學學生四人拘去；拘去後，分別監禁，不許任何人保釋，更不許任何人探望。其濫施威權，激蕩人心有如此！

(二)工部局之行爲 工部局爲公共租界內之自治機關，其責權上所能爲力於界內者，充其量，亦不過道路、交通、警政……等之自治事業，及其他公益慈善事業而已。然自民元前十三年公共租界成立以來，工部局已成似國際共組之政府，種種措施，儼然與我政府對峙。茲就其非法行爲之最有關係於五卅案件者述之。

(甲)非法之提案

(子)印刷附律之提議 言論自由，爲共和國民應享之權利，故我國人在我國領土之內，到處均有相當之言論自由。而工部局以純粹洋董組織之機關，乃竟有「印刷附律」之提案，意欲對我多數之市民，加以言論自由之箝制。租界乃我國領土，我人欲自由，而忍而堪此！

(丑)交易所領照之提議 凡我國商人在己國領域內經營商業，祇有服從本國商法之義務。乃工部局提議欲將界內已經立案之華商「交易所」，另向工部局領取執照，方准開設。如任其進行，試問置我國政府所頒之法令於何地！

(寅)增加碼頭捐之提議 碼頭捐卽貨物經過碼頭時所納之費，其徵收方法，一如納稅之有則例，非可任意增改者。乃工部局不顧商人病痛，思欲以一董事會之議決，便可任意增加捐額。以視我國關稅主權之被奪於人，不獲自由增加絲毫者，其不平爲何如？

以上三條，爲歷年工部局向納稅西人董事會屢提之要案；祇因情隔勢禁，迄未正式成立。然於此可見工部局當局者之包藏野心矣。

(乙)非法之事件

(子)越界築路之猛進 越界築路，已成工部局之習慣行爲。滬北既大告成功（今之北四川路北段），滬西（法華鄉一帶）亦漸次見效。今據調查所得，工部局在滬西越界築成之路，已達二十餘條，強買民田，勒令遷讓，威嚇利誘，無所不用其極。雖經我國人迭次反對，工部局竟置若罔聞；甚且日夜兼程，進行不已。侵我主權，奪我土地，寧非故激我人之怒耶！

(丑)庇護煙販 我國煙禍，實自英人助成之（因英人來華貿易者，其初全以鴉片爲主品也）。禍國病民，已百餘年。當距今八十餘年前，清政府覺鴉片之害，曾嚴禁英人販煙；然英人爲保持煙利計，不惜用武力爲後盾，故卒達其攘奪我國利權之目的。其後租界成立，遂爲煙販出沒之天國，因租界內非我治權所能達也。我國禁煙垂今已八十餘年，國際聯盟會亦屢議協助禁止之策；然煙禍迄未稍殺者，租界當局之陰存庇護，實其原因之大者也。

茲就上述各端綜列一表於後，以明五卅案件發生之概略：

五卅案件發生之原因

遠因（見前）

近因

(一) 工潮

甲、工潮之經過。

乙、顧正洪之慘死。

丙、學生援助之被捕。

(二) 工部局之行爲

甲、非法之提案

子、印刷附律。

丑、交易所領照。

寅、增加碼頭捐。

子、越界築路。

丑、庇護煙販。

乙、非法之行爲

上海數大學（上海、文治、南洋、同濟……等校）學生，以工部局既橫行不法於前，復盛氣騷擾於

後，覺我人處此境地，竟與奴隸無異，咸奮然欲雪此恥。同時又因上海報紙，不將顧正洪慘死實情及

工人學生被捕之事詳實披露，愈見民衆志氣之消沉，而集事之不易。於是決計爲有規模有秩序之

游行講演，以喚醒民衆對於此案之注意，並乘機將工部局已舉及擬舉之非法行爲（上表近因（二）

之甲、乙、兩項，一併宣告於市民之前，俾市民得明瞭與彼等切身利害之事。此純粹係學生愛國行為，孰意其有殺身之禍蘊於中乎？

第二節 五卅案件之經過

學生游行演講之議既定，遂於五月二十午後分頭向公共租界中區及法租界繁盛之處出發。講演當時情形，每一講演隊凡七人，演講時並散發同樣之傳單，使聽衆閱後，得益明瞭學生此舉之意義。茲錄其傳單文字於后。該傳單標題爲「打倒帝國主義」，（所謂帝國主義，非專指帝制國家之行為，乃指侵略他人國家者之稱謂也。如以武力、經濟、或政治手腕侵略他人國家者，不問其國之政體爲「帝制」爲「共和」均稱之爲「帝國主義」。）其文云：

列位！你們覺得生活苦麼？你們知道爲什麼比從前要苦嗎？這因爲：（一）英、美、法、日、各帝國主義者佔據海關，把「入口稅」弄得比「出口稅」輕，所以國貨不振興；外國人把洋貨來換了洋鈔去，因而弄得我們一天窮一天了。（二）英、美、法、日、各帝國主義者常常借錢給我國軍閥，拿了鐵路、礦產、種種權利去；軍閥借了債，又向他們流氓買軍械來打仗，打得我們生命都難保。（三）日本人殺我們工人同胞，巡捕房反捕了工人去；學生要募捐去接濟，免得工人暴動，捕房又捕了去；我們又

去弔被殺的顧正洪，又被捕房捉去了；他們在牢裏又餓又冷，不但衣服食品拿不進，連望望都不准！但是上海是中國人的上海呀！（四）最近工部局越界築路，侵佔我國土地，又要實行什麼印刷律、碼頭捐，處處壓迫我們鴉片之毒，人人皆知；但鴉片大本營是在租界（更其是法租界）這樣的壓迫是要壓死的！我們起來同他們爭生路呀！大家團結起來，打倒「帝國主義」！

右文雖重在反對外人之壓迫，然其詞意平和，彰彰共見；學生演說，卽本傳單所載，故亦無何等激烈之詞。蓋講演之目的，首在促起市民對於顧正洪案及被捕工人學生等事之注意；徒以捕房平日威厲素著，學生在其治域範圍內作此愛國運動，在膽氣上不能不放大幾分耳。查當日午後學生講演之處不一，惟在南京路、浙江路轉角一帶者，遭西捕（英捕及印捕）之拘捕。學生以遊行演講爲我國人民應享之自由；且此次演講，目的又在喚起羣衆愛國心，並無其他不軌行爲，以故咸不服拘，要求巡捕將被拘者一一釋放。然巡捕堅持不允。學生見被拘者既不得釋，心愈不服，俱願自行投捕，乃相率隨往捕房——老閘捕房——而去。

南京路爲上海繁華中心，行人來往，踵跡相接。當時行人見巡捕拘捕學生，不免好奇心生，紛紛聚觀，以是頃刻之間，千人廝集。巡捕見人衆湧來，但疑有變，不暇察究，遽一體以「暴徒」目之，倉惶

開鎗射擊，以至死傷數十人，累及無辜，豈不冤哉！

且開鎗之前，未予羣衆以明白有力之警告，亦未放空鎗，僅由西捕頭愛活生喊呼「停！勿停！未要打殺」，數聲後十秒鐘，即令擊鎗以待之二十餘巡捕，向密集而無抵抗之羣衆，連放排鎗至四十響之多。此種殘忍舉動，實非任何人所能料想也！

鎗既開後，衆乃逃散；而此繁盛燦爛之南京路，轉瞬即變爲淒涼愁慘之劫場：死者顛倒橫臥，傷者呻吟匍匐（按當時死者四人，傷者二三十人，後傷重繼死者又七人）；彈中無辜之軀，路濺悲壯之血，怵目驚心，慘不忍言！

慘禍既作，人心大憤。但公共租界當局猶耀武揚威，於界內各區特別戒嚴，限制華人行走（如不准三個以上之人同行，及走時不准舉首探望，或止足觀看等）；一面徵調各國駐滬海軍，上岸佈防；又於要道路口，安置機關鎗，鐵甲礮車，日夜巡防；一似我徒手市民，皆可隨意被指爲暴徒，而隨時有受彼鎗擊之嫌疑者。證之五卅後一星期內，殘殺案之繼起不已，可知當時上海恐怖之一般矣！

慘案起後，老開捕房復以「擾亂界內治安」罪，控被拘學生於會審公廳。同時並派兵封佔上海、大夏、南方等數大學之全部或一部。會審公廳受理是案後，遂於六月九日開始審訊，傳集人證，詳

加研訊。在實訊期內，南京路老閘捕房英捕頭愛活生亦到堂有所供述。茲將愛活生及其他證人之重要供詞，節錄於下：

(1)關於「開鎗時間」之供訊。

被告律師梅華銓問愛捕頭曰：「汝何時下令開鎗？」愛答：「三點三十七分。」(五月三十日下午三點三十七分。)

(2)關於「學生在界內各處講演，何以獨南京路方面出事」之供訊。

梅律師問愛捕頭云：「除老閘捕房(即指南京路之浙江路口以西一段)外，他處皆完全安寧，可言其理由？」愛未即答，旋稱：「以我理想，或因在老閘捕房前開會者，係最爲勇敢之分子，而羣衆中人亦較勇敢。」

(3)關於「凶器種類及數量」之供訊(長鎗二十三支，手鎗二)。

愛捕頭答梅律師「所開爲何種鎗」之問語云：「係用長鎗(即來復鎗)有十二華捕，十一印捕在捕房大門前，皆開鎗；梟威爾副捕頭亦開手鎗。」愛自己亦持手鎗。

(4)關於「制止學生侵害捕房」之供訊。

梅律師詰問老閘捕房六十八號三道頭惠爾格斯語中有云：「如彼等（指愛活生與其巡捕）閉門，彼等能立於門後，如有人將欲爬牆，彼等能射擊或禁止其越過否？」惠答：「然。」

(5) 關於「學生被捕時有無拒捕行爲」之供訊。

被告律師何飛問愛捕頭云：「當時學生，有無拒捕行爲？」愛答：「無。」

又西教士愛迪生之證言云：「巡捕欲將學生驅散。是時學生約二百人，手中均無兵器，但有持旗者，並無一人抵抗。嗣途中來人漸多，要皆好奇心動往觀之輩。迨三句鐘後，我站在老閘捕房對面之電氣材料店門首，路上車輛，仍可往來，所聚之人，已有一千至二千之數，手內皆無軍器及棍棒等物。當時情形，除途爲人塞外，無他種擾亂秩序之事發現。捕房人員，則驅之使散，初尙有效果；嗣以人愈聚愈多，馴至車馬俱不能通行。學生雖欲向東退；但浙江路方面有人陸續而來，並往前推，致在前面者不能後退。」

(6) 關於「學生均無武器，亦未有搶奪巡捕手鎗之事」之供訊。

梅華銓律師問梟副捕頭云：「學生手執旗桿之竹桿，當非危險凶器？」梟答：「我想若許多竹桿戳來，則亦係危險凶器。」又問：「你會見學生有持竹桿一束者否？」答：「無，我不

能指出。』又問：『然則你所謂危險，並無實據？』（此問未有答語。）

又公廨正審官關綱之君問巡捕司蒂芬語中有云：『爾所見竹棍，是否即係鄉人之扁擔？』

司答：『是。』……又問：『究竟有無被傷者（指巡捕）？』答：『我不能說。』

又西教士愛迪生及克威律師之證詞，均言未見學生持有竹槓及其他兵器等物。又愛捕頭及梟副捕頭，均在公廨供稱學生曾行搶奪巡捕腰間手鎗；但愛迪生證詞，則云：『未見奪手鎗之事。』

（7）關於開鎗前，「有無相當警告」之供訊。

美國惠領事問愛活生云：『當時爾是否將手鎗取出，警告羣衆，如有不退，即行開鎗？』愛答：『然。』又問：『爾警告羣衆之語，彼輩可能聽得否？』答：『站在前面之人，當然聽得；但

毫無退卻意。』但梅律師問梟副捕頭語中有云：『你未聞愛捕頭所稱「如不退後，即將

開鎗」之語？』答：『一無所聞。』又巡捕司蒂芬供稱：『我與愛捕頭相距約十碼至八碼

之間，中隔印捕，故愛捕頭警告之語，我僅聽得「停停」兩字……』

巡捕科而亦作同樣之供詞云：『當未開鎗之前，愛捕頭操華語警告，我祇懂一「停」字。』

又何飛律師對於愛捕頭盤詰語中有云：「你於開鎗之前，曾否向大衆警告？」答：「我用手鎗向人叢中一揚。」問：「汝鎗甚短，則羣衆中僅前排之人可見。」答：「此乃極可能之事。」……問：「當汝用手鎗指羣衆時，汝曾否言『倘汝等不走開，余將開鎗擊汝等』？」答：「然。」……問：「請汝告我汝如何表白該語？」答：「余取出手鎗，且喊『停，勿停止，要打殺！』」問：「依汝此時之聲音，此室中之全體人且不能聞汝所言；而汝竟希望羣衆全體皆能聞汝所言乎？」答：「余並不希望任何人得聞余言，——故余出余之手鎗以表明之；但二千人不能看見。」

(8) 關於「警告後約十秒鐘即開鎗」之供訊。

惠領事問愛活生云：「爾警告後距開鎗相隔若干時？」答：「約十秒鐘。」又何律師問愛云：「汝是否於警告後隔十秒鐘即開鎗？」答：「然。」又正審官關君問：「警告後十秒鐘即開鎗，在此十秒鐘內，二千人能否退出？」愛答：「不能。」續問：「當羣衆見汝手揮汝之旋輪手鎗時，倘前排之人欲向後退，亦可能乎？」答：「余想不能。」

(9) 關於「未放空鎗及連放排鎗至四十四響」之供訊。

公廨審訊梟副捕頭時，問梟：『是日曾否放空鎗？』梟答：『以我所知，未放空鎗。』

又愛捕頭在驗屍所審問時供稱：『共放四十四響。』在公廨審訊時，何飛律師詰梟副捕頭語中問云……：『向羣衆開鎗射擊者，是一鎗一鎗射擊，抑爲連放射擊？』梟答：『余覺有三四響齊發。』問：『僅三四響能死傷如此多人乎？』答：『第一排鎗爲三四響，此後又繼續射擊。』……問：『大概數目有若干？』答：『約有四十餘響。』

(10) 死傷者鎗彈大都「從背而入」之證明。

甲、仁濟醫院蔣明卿醫士之陳述：『我經治六人，其中全體受彈時距開鎗處甚遠，蓋皮膚無火藥色故；其中計後面受彈者四人，側面受彈者一人，前面有微傷者一人。』

乙、紅十字會醫院牛惠生醫生之陳述：『所治前後共六人，其中後面受彈者四人，不能斷定者二人。後面受彈者中又有一人鎗彈不能穿出，可斷定其距開鎗處甚遠。』

丙、上海學生會之調查死傷表中之統計：

子、受傷調查表：

五月三十日受傷之八人中，計後面受彈者五人，側面受者二人，棍傷刺傷者一人。

丑、死亡調查表：

五月三十日受傷斃命之十人中，計後面受彈者五人，側面者二人，不明者三人。

此外有數醫生因懼於英人之威，而不敢決定鎗彈之自背後射入。如捕房醫生陳錫卿、西醫繆某、及仁濟醫院英人立台爾醫生之陳述均與上記甲、乙、丙三則相反，不足徵信也。

由右錄各方面之供詞觀之，我人可得下列三種概念：

(1) 羣衆未攜武器，亦無其他危險物；

(2) 開鎗前西捕頭未下明白有力之警告，亦未放空鎗；

(3) 警告後約十秒鐘即開鎗，且連開四十四響。

夫開鎗而未予對方無抵抗力之羣衆以明白之警告，已足證捕頭之意在殺人；况警告後又僅隔約十秒鐘之暫，即連續開鎗至四十四響之多，則捕房方面存心殺害，更令我人不容纖毫懷疑矣！

基此情形，所以公廨研訊結果，亦認學生講演，確係愛國行爲，並無暴動之意，遂判令具結開釋。

茲錄六月十一日該公廨之判詞於左，以明五卅慘案法律責任之所在。判詞云：

「本公堂訊得被告人等，大多數係青年學子。因日人工廠內工人被殺，在租界內結隊演講，散發

傳單，本公堂認爲無欲暴動之意，且其拘入捕房時間，均在發生開鎗事件以前。尙有少數被告，係馬路駐看閒人。被告等着一律具結開釋，保洋發還。本埠發生此不幸重案，本公堂亦甚爲惋惜。汝等青年學子，具有愛國思想，宜爲國珍重，力持鎮靜，聽候解決。……」

滬案至此，法律上之責任，既已明白，則事實上之是非，似無須爭辯。惟弱國無外交，強權無公理，我國今既不幸爲一強權壓迫下之弱者，則對外交涉之不能準之以法，衡之以理，亦時勢上所無可如何者。故滬案交涉，不但不因公廨之判決而有進展；即六月中旬北京政府特派調查滬案專員與使團六國委員之就地交涉（事詳後二二二頁），亦毫無成就；雖最後移京交涉，猶於遷延四月之後，又實現英、日、美三國派員重行司法調查（用法庭之方式，徵集過去之事實，謂之「司法調查」）之手續。（事詳後二二六頁）。不僅如此，滬案未結，而漢口、廣州、重慶……等處慘案，又連續而來。茲按下「滬案交涉」及「司法調查」不題，再就滬案擴大之經過，與國人抵抗運動之情形撮要陳之。

（甲）滬案擴大之經過。

（一）漢口：

六月十一日，漢口各界爲援助滬案，列隊遊行街市。出發後，道經英租界，不料漢口英國領

事，早在界邊路口，派兵架機關鎗守候，待遊行羣衆前來相近，英兵卽示威阻止。羣衆一因列隊遊行，志在表示援助滬案，實無其他不法行爲，故胆氣甚壯；二因英人未先通知，遽嚴陣相待，欺我太甚，又不覺忿怒；二氣相激，羣情鼎沸。英兵見勢不佳，遂開機關鎗掃射，可憐血肉之軀，頓遭彈雨之擊，而一場慘案，又囂然起於漢皋之濱矣！

(2) 廣州：

六月二十三日，廣州軍政工商學各界憤滬案尙未結，痛漢案其又起，知英人之逞強壓迫，非喚起民衆，合力與抗，則我燦爛之中華，勢必屈服於彼強權之下；故於是日舉行大規模之羣衆遊行，以促全體民衆之注意。當遊行大隊經過沙基口時，與沙面租界（英法兩國租界）尙有一水之隔，其時忽有猛烈之鎗彈，自隔岸英國防軍中射來。（查是時沙面英法軍防範甚嚴，除於重要通路築壘架礮駐守外，又於水面派艦巡弋。）同時法國兵艦並開大礮助攻，將遊行隊前部男女學生，老稚市民，傷斃數百；待後部廣州政府學生軍聞警趕至，開鎗還擊，英法軍始收兵罷擊。然同胞之死於非命者已八十三人，傷者五百餘人，蓋逾滬漢慘劇而十倍之矣！

(3) 重慶

七月三日，重慶工界因英人在上海、漢口、廣州等處殘殺同胞無已，莫不義憤填胸，決計一致罷工，與英人脫離業務上之關係。（上海、漢口、香港、南京等處，均於滬案發生後，繼續舉行對英大罷工。）駐渝（即重慶）英兵見工人罷工，意在與彼為敵，遂乘工人集議之時，突然開鎗射擊，斃二人，傷五人；然英兵猶以為未足，復聯合該地日本海軍共同登陸示威。其藐視我國家，侵犯我主權，蓋無過於是矣！

(4) 南京

七月三十一日，下關英商和記洋行蛋廠，亦發生鎗擊華工事件，死三人，傷二三十人。初該行華工因上海發生五卅案後，復接續殘殺至一週之久，以是咸心懷痛恨，決隨上海各業大罷工之後（上海罷工事件詳下文），為同仇敵愾之助，以期一致督促彼方之覺悟。當罷工後，勞資相持達一月，但慘劇竟愈演愈大；而工人以生活關係，轉覺有不勝再持之概。七月十七日，勞資兩方商妥復工條件，工人即進廠工作。然既復工後，英人即無誠意履行條約，暗中預請駐寧英水兵進廠排佈，預備對工人再下一次強烈之壓制。

此強烈之壓制，卽三十一日見諸事實者——鎗擊工人——但我不幸之同胞，可憐又血濺石頭城矣。

(5) 九七紀念之上海：

九七紀念者，卽訂立「辛丑和約」之國恥紀念也。辛丑和約本訂立於五卅案件前二十四年（清光緒二十七年，卽西歷紀元一九〇一年）在實際上似與此次慘案——五卅案件——無涉；但此次上海之「九七紀念」一則因五卅案件後交涉停頓（交涉情形詳後），人心憤激異常，再則因公租界英捕無端鎗擊工人，與五卅下午同其手段，故連類及之。查九月七日上海工商學各界於舉行國恥紀念後，卽在城廂一帶遊行，事畢，家住閘北之工人，整隊取道法租界及公共租界歸，當彼等甫過法租界入公共租界時，英捕卽上前阻制，並收取其旗幟；工人以取道歸家勢所必經之理由與之說明，英捕堅不允；工人大喧，英捕於是又開鎗射擊，當時重傷一人，輕傷五人。後幸尙無死者，故此案亦旋起旋息。然英人之不欲我人有愛國行爲，於此更顯然可見矣。

(乙) 國人抵抗運動之經過 自五卅案件發生以後，舉國人民，莫不悲憤填胸，有主與英絕交

宣戰者，有主採取消極的不合作主義者。旋經再三考慮，覺我國目前實力，全在民賊軍閥之手；彼等正日夜思與列強帝國主義者互相勾結，表裏為奸，以利其私圖；能否從民衆之請，爲國民爭人格，爲國家爭面目，至不可必；所以結果祇得從事於消極的抵制。但此法亦甚有效，如國人均能抱定方針，力行不息，則日月悠長，吾恐其效或不在宣戰而勝之下也。茲再記此次採取消極抵制之步驟於後。

(1) 大罷業：

六月一日，卽星期一，上海公共租界內大小華商店，一律宣告罷市。此爲大罷業之開始。六月三日，又有對外罷工之大聯合，（罷工手段，先則對英對日對美均有之，後改變方針，專用以對英；罷工範圍，自工廠、洋行、酒館、住宅、輪船、電車、報館……等）繼起者有南京、漢口、香港、沙面、重慶等處。繼又及於外洋英、日海輪華員之罷工。人心日激，日怒，風潮亦愈擴愈大。茲專就上海一埠論，罷市延長二十五日（六月一日至六月二十五）之久，罷工達二十萬人，對外民氣之盛，可稱前所未有。然卒以英人在華經營年久，把持金融命脈，故雖國人羣力對付，猶未能相當見效。是尤國步前途危險之朕兆也。

罷市罷工（同時有甚多之學校相繼罷課，協力宣傳慘案之真相於民間）對英既無相當之成效；而持之既久，在我方實際受甚大之損失；因此，衆皆覺有改變對付方法之必要。改變對付方法之要旨，在使對外有切實之效力，而不致有大損於我。本此宗旨，於是有商店開市，工人復工之議。但復工祇限於英日以外之工廠，其英日廠工人，則仍繼續罷工。（後日廠又提前單獨解決，以便專對英廠持久罷工）且集羣力（國內個人團體及海外僑胞之捐助），維持此輩罷工工人之生活，以增厚抵抗強暴之壁壘。主持此議者爲上海總商會、與工商學聯合會、及公共租界納稅華人會；當時議定六月二十六日爲開市期；但爲表示開市不得已之苦衷計，又定六月二十五日爲全國「總罷業日」，以誌全國人民對於五卅慘案深切之哀痛；而使全球人類明瞭此次上海罷市華商於五卅慘案未解決前開市者，實係對付手段之變換，而非自墮初志也。

上海總商會、工商學聯合會、及公共租界納稅華人會等三團體，爲表明開市後如何對付對方之態度計，乃於開市前一日，合銜發表嚴重宣言一道。其文云：

「全國國民公鑒，五卅慘變，無辜同胞，死傷枕藉，凡有血氣，莫不憤慨。公廨判決，已證明曲不

在我政府委員，亦宣言彼應負責。奈當局雖極壇坫周旋之力，而彼猶無認過知非之心。馴至六國委員，藉口權限關係，中止談判，併國人最低限度之要求，亦駭以失望（國人最低限度要求見後，作者附誌）。今即移京交涉，若非國民一致表示繼續堅持之精神，以期獲得世界友邦之同情，恐未必能得良好之結果。國中輿論，僉謂罷市祇以表示人心，欲求宏濟艱難，宜先別闢途徑。否則在我坐受其敝，而在人並無若何感覺，相持既屬徒勞，積極亦難着手。夫以國民之自力，求公道之保障，遠則有甘地之運動（甘地，印度人，恨英苛暴，教印人節儉耐勞，不用英貨，且與英人完全斷絕業務上關係，是即「不合作」主義首創人也），近則有港粵之先例；自五卅慘變以來，我滬上市民暨全國同胞，亦既風發雲湧，奉行恐後矣。自今以往，更宜固結團體，守此勿渝：一面由各行各業各幫抵制英日貨物，另組機關，嚴訂公約；一面節衣縮食，協力輸將，為停業同胞之助。至於免除非必要之犧牲，即所以蓄養長期折衝之實力，事若相反，而理實相成。所謂別闢途徑，宏濟艱難者，於是乎在。用是決議於本月廿六日先行開市；但同時仍本初志，為伸張公理，而努力於抵制英日貨與停業工人之援助。途徑雖殊，目的未改；含辛茹苦，長毋相忘；遭大投艱，終期克濟。凡我全國人民，咸有責焉。謹此宣言，願共勉之！

(2) 經濟抵制

罷工辦法，既改變方針；但我人爲求其易於見效計，不得不另謀進一步之辦法。此進一步之辦法爲何？即「經濟抵制」是也。

經濟抵制之意義，即斷絕經濟往來之關係之謂。其辦法有種種：小之如抵制其商貨，阻用其鈔票，與停止供給其需要……等是；大之如提取存放於彼銀行之巨款，或不向其銀行辦理匯兌及押匯……等是。前者輕而易舉，後者較爲難行。在理，我國人爲國家爭存亡，爲華族爭人格，無論輕而易舉者固當舉，即比較困難者亦在所必行。無如我國以積弱之故，經濟生命，早已操在對方人之手；以此形隔勢禁，欲行不得，有心人唯徒嘆奈何而已！

大規模之經濟抵制，在勢我人既不能竭力進行；則其較小者之爲我人可行者，自當務力行之，以爲罷工之聲援。六月下旬，上海總商會，宣告滬案一日不解決，即一日不進英日貨。（按如漢口、寧波、南京……等處，亦有同樣之辦法。）此雖以商人營業之眼光，所視不遠；但購買之權，完全操之在我，我人以後均當明瞭侈用外貨之可恥與危險。抵制某貨云云者，不過一時刺激之行爲，而非久長可恃之方法。我人更當知崇樸務實，購用國貨，乃我人應

養成之德性。能如是，則此小範圍之經濟抵制，可不煩倡導而自能永行勿替矣。

(3) 愛國募金

五卅慘案後，我國民氣甚盛，故各處踴躍捐助之款，爲反抗強權者之維持費者，爲數頗可觀。上海罷工工人十餘萬，得撐持兩月餘，而未肇巨大事端者，賴此一致之民意耳。

金錢爲萬事之原動力。愛國之事，貴在有堅定之實力，而圖效於永遠。若是，則非先謀原動力之充實不可，此「愛國募金」之所由來也。其議於九月二十日由上海總商會聯絡該埠各業各幫各行及各同鄉會共同發起，定名爲「中華愛國募金大會」，以募金進行愛國事業爲目的。議起後，外埠學校、商會、等團體贊成進行者甚多，故一時募金空氣甚濃。募金總額，暫定國幣五百三十萬元，分十期勸募，每期募五十三萬元。其組織分一百正隊，各分頭勸募。惟此事立意雖佳，卒以辦理不善，未有相當結果，至可惜也。

茲就本篇所記各要點，亦列一表於次：

(1) 漢口(六月十一日)

(2) 廣州(六月二十三日)

(發生於上海)

五卅案件之經過

甲、案件擴大之經過

(3) 重慶(七月三日)

(4) 南京(七月三十一日)

(5) 九七紀念之上海

(採不合作主義)

乙、國人應付方法之經過

(1) 大罷業(罷市、罷工、罷課)

(2) 經濟絕交(重在抵貨)

(3) 愛國募金(未果行)

【補記】我記五卅慘案經過已竟，覺尙有一事須補記之必要。其事爲何？即七月六日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電廠停止供給各華廠電力是也。電力停給後，華紗廠如恆豐、申新……等十六廠，及商務印書館與南洋兄弟煙草公司等，均遭停業。事後商務南洋兩工廠，雖自裝發電機，於半月內外發電開工，然大多數之紗廠，則仍延至九月中旬，方得恢復原狀。綜計華紗廠受停電損失之數，共達三百二十萬元以上。上海華商紗廠聯合會，以此項大宗損失，非華廠所能承受，曾開單呈報農商外交兩部備案，以便對英交涉時，據以請求賠償云。

第三節 五卅案件之交涉

五卅案件發生後，江蘇上海特派交涉員即一面致函駐上海領事團領袖領事，詰責公共租界捕房當局措置之失當；一面又將慘案情形，呈報北京外交部請示辦法。自此在上海方面，有交涉員與領團之交涉；在北京方面，又有外交部與使團之交涉；兩處均迭有函文來往。六月七日，北京政府以交涉無甚進展，復派蔡廷幹、曾宗鑑兩專員到滬調查；使團方面，亦有六國——英、日、美、法、比、意——委員之委派，蒞滬作同樣之調查。待兩方調查將畢之時，北京政府復與使團商議各將派滬調查員權限擴大，令即就地開議談判，以期早日解決。六月十六日，兩方委員即在上海西區交涉公署開始談判。計自十六起至十八止，共開會議三次；但會議雖開，結果毫無。十八日第三次會議席上，六國委員忽藉口無權談判我方提案（條文見後），中止談判，當夜不別返京。

六國委員返京後，就地交涉，已無繼續之可能；而此掀天之五卅案件，乃不得不於此擾攘中移京交涉。北京政府因滬案關係重大，為慎重外交計，特羅致國內外外交名人，組織「外交委員會」，協助外交部共同辦理。然此慘案交涉，在我視為重要，在人則輕而忽之，以故遷延數月，交涉仍無寸進。且不僅交涉延宕已也，肇禍英人，更為卸除慘案責任計，不惜藉司法重查之名，欲根本推翻公廨之判決，與六國委員之調查報告。其忍心害理，故入人罪，尤非吾人所可思議矣！茲就京滬兩處交涉文

件，擇要摘錄於后。

(一) 在上海交涉者：

五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一日，交涉公署致領袖總領事之兩函。

第一函(五月三十一日)『逕啓者，本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據南洋、上海、復旦、同濟、亞東、法政、大夏各大學學生代表來署面稱：本日下午二時餘，南京路一帶，有學生遊行演講，被捕房先後拘去四十六名；又老閘捕房開鎗，登時擊斃四名，受傷者已送入醫院，懇求交涉前來。當經本特派交涉員親晤貴領袖領事，查問捕房何以鎗擊學生傷斃多數之人命，并請轉知工部局，迅飭捕房，將被捕學生釋放。查學生年輕文弱，手無武器，捕房爲維持秩序起見，應取適當手段，乃竟開鎗傷斃學生路人至二十餘名。現查得除登時鎗擊斃命四命外，其受鎗傷入醫院者：學生六名，已死二名；路人十七名，已死三名；尚有傷重垂斃者，情形至慘！茲奉江蘇省長電飭嚴重交涉等因，用特提出嚴重抗議，並開具受傷後送入醫院各人名單，函達貴總領事。希即轉知工部局轉飭捕房，先將在押之學生等，悉予釋放，以平衆憤；并將肇禍之巡捕，立予嚴懲；對於死傷各人，優予損害賠償，以重人道。』

第二函(六月一日)「逕啓者，五月三十日老開捕房開鎗傷斃學生等多名一案，昨已函請貴領袖總領事轉知捕房，先釋放在捕學生，嚴懲肇禍巡捕，償卹被害各人在案。詎本日據報，南京路各處，又經捕房開鎗傷斃學生等甚衆；據查明者已及二十餘名之多，死者又有三名；前日受傷學生死於醫院者，又有二名。如此任意殺人，租界當局，不加制止，慘無人道，殊非意料所及！本日曾面請貴領袖總領事誠巡捕毋再開鎗，免致風潮愈演愈烈；未准有切實保證之答覆，遺憾良深！又聞本日被捕學生等爲數甚衆，亦非消弭風潮之道。目下多數學生，已勸導退出租界；若再鎗擊不止，茲事益難收拾。租界當局，應負其責，相應函請貴領袖總領事查照轉知，將前今被捕學生釋放，并將連日開鎗殺人之巡捕，立予嚴懲，暨償卹死傷各人，并盼迅爲見覆，以憑轉報爲荷。」

六月六日，上海領袖總領事有函覆交署，其大意如下：

「就領事團所有之消息，連驗屍時供詞在內觀之，五月三十日午後有學生若干，在南京路分散排外傳單，並作排外演講。其領袖數人被捕，但餘者隨之入捕房，不允出外。其他學生隊繼續演講，致聚集多人；有一外捕擬驅散之，但被毆擊。羣衆乃擁入老開捕房，巡捕大費困難，始驅退之。巡捕沿南京路將羣衆逐至東西，擬驅散之；但在議事廳之前，衆反攻巡捕，欲奪除其器械，並逐回之，大

呼「殺外國人。」在老開捕房門口，巡捕有被踏死之險，而捕房有被衝之險。捕頭已高呼並揚示手鎗以警告之，乃令看護捕房之巡捕開鎗。其結果當場死四人，傷十人或不止十人，其中傷重殞命者七人。此日學生又分隊散佈傳單，唆令全體罷市。第三日即六月一日，羣衆集於南京路攻擊巡捕，搗毀汽車及電車；南京路與浙江路口，暴徒掘取鋪路石塊投擊，擬驅散巡捕與救火人。最後巡捕被迫爲保護生命財產計，遂開鎗死三人，傷七人。此外租界各處，尙有攻擊巡捕與外人及其產業之事數起。二日午後有華人若干在白克路附近及新世界開放手鎗，擊傷商團二人及其坐騎；巡捕及商團乃還擊，其結果死一華人。至於被拘之學生等，僅有案情極嚴重者數人拘押，多數已具保釋放。從上述各節觀之，巡捕行爲，顯與來文所言者迥乎不同。租界當局對於此次生命之喪失，至深扼腕。但巡捕行爲是否適宜之問題，乃此案被拘諸人提訊時訴訟手續中所應提出之問題；且當然將由有關係當局對於有關係捕頭之行爲，加以調查；此外相當法庭現準備受理任何陳訴。租界當局對於在維持秩序以拒犯法時所採行各種行爲，當然負全責。同時本領事須爲貴交涉員告者：租界以外所有之排外鼓噪，即此種可悲事件，大都由之發生者，中國地方當局對之，負有重大責任也。」云云。

六月十三日，新任交涉員又向領事總領事提出嚴重抗議，其文云：

「逕覆者，查接管卷內准六月六日復函，聆悉一是。查此次慘案之發生，完全由於公共租界巡捕開鎗傷斃多人而起，斷不能歸咎於羣衆。蓋當五月三十日午後，各大學學生因工人顧正洪被日商內外紗廠日員開鎗擊斃，激於義憤，致有分組遊行之舉。又因同學被捕，前往捕房請求釋放，未攜武器，更不致有危及捕房之虞。捕房即欲制止其行動，應取和平適當之手段，斷不能以暴徒相視，遽施鎗擊。况據各方調查所得，及各人在公廨所供，當日捕頭擊鎗警告，羣衆並未聞見；後相隔僅十秒鐘，即行施放實彈，且施放竟至四十四彈之多。時捕房門前，連同行人及觀衆，聚有二千餘人之譜，道路擁塞，舉步爲艱；即使悉行驅散，亦絕非十秒鐘時間所能辦到；乃明知人多路塞，退避有所不及，竟忍遽行連續開鎗，實屬異常慘酷！如謂巡捕爲強力壓迫，不能不出以防衛，何以學生市民，死傷纍纍；而巡捕及外人方面，既無死亡，並無受重傷之人，顯見羣衆並未抵抗。且巡捕鎗擊華人之事，不止一次。本月一日，南京路一帶路人圍集，又啓衝突，則因五卅慘殺激成；捕房不知反省，又開鎗擊斃多命，尤難索解。本月二日，新世界方面雖有人用手鎗射擊義勇隊，致外人略受微傷，並死坐馬一匹；然此項手鎗，是否爲華人所開放，並未搜得證據；遽用機關鎗掃擊，致又傷斃多

人。此外潭子灣楊樹浦等處，均有巡捕開鎗傷斃工人情事。似此任意慘殺，租界當局，殊不能不負完全責任！本特派員更有一事，應向貴領袖總領事告者，即公共租界雖發生慘案，而華界及法租界秩序如常，足徵並無排外之運動也。本特派員認此案極關重大，而羣情又極激昂，僉以爲最低限度，須先行自動撤消戒嚴令，撤退海軍陸戰隊，又解除商團及巡捕武裝；因此被捕各人，凡未釋放者，一律釋放；並交還被封暨被佔各校，以謀回復原狀；然後再議其他條件，俾交涉易於進行。相應函達貴領袖總領事查照辦理，並希從速見復爲荷」云云。

以上爲上海交涉使署之抗議文件。惟當北京外交部接得上海交涉員之慘案報告後，曾於十日（六月二日至十一日）之內，連向駐京使團提出三次嚴重抗議。抗議要點，與上海所提者大致相同；茲因原文過多，不贅錄。

當政府專員與六國委員來滬調查之先，上海工商學各界因此次慘案，與工商學界之病痛最深，故先事組織「工商學聯合會」，商提適當之條件，以供交涉當局之採取。六月七日，該會議定最低限度之條件十七條，計先決條件四條，正式條件十三條，即交政府專員，並電呈北京外交部，分別懇請憑此交涉，茲將其條文錄下：

先決條件——四條 工部局應即速履行以下四事，以表示希望解決此案之誠意。

(一) 宣布取消戒嚴。

(二) 撤退海軍陸戰隊，並解除商團及巡捕之武裝。

(三) 所有被捕華人，一律送回。

(四) 恢復公共租界被封及佔據之各學校原狀。

正式條件——十三條。

(一) 懲兇 從速交出主使開鎗，及開鎗擊死工人學生市民之兇手論抵，並由中國政府派員監視執行。

(二) 賠償 因此次慘案所受直接間接之損失，如：(甲) 死傷者，(乙) 罷工，(丙) 罷市，(丁) 學校之被損害者等項，須詳細查明，酌定賠償額，應由租界當局按數賠償。

(三) 道歉 除上述二項外，應由英日兩國公使，代表該國政府，向我國政府聲明道歉，並擔保嗣後不再有此等事情發生。

(四) 撤換工部局總書記魯和。

(五) 華人在租界有言論集會出版之絕對自由。

(六) 優待工人 外人所設各工廠，對於工作之華人，須由工部局會同納稅華人會訂定工人保護法，不得虐待；並承認工人有組織工會及罷工之自由，並不得因此次罷工而開除工人。

(七) 分配高級巡捕 捕房應添設華捕頭；自捕頭以下各級巡捕，應分配華人充任，並須占全額之半。

(八) 撤銷印刷附律、加碼頭捐、交易所領照案 該三案歷經我國政府聲明否認，嗣後不得再提出納稅人特別會。

(九) 制止越界築路 工部局不得越租界範圍外建築馬路。其已築成者，由中國政府無條件收回管理。

(十) 會審公廨：

(甲) 民事案：

(子) 華人互控案，華法官得獨自裁判，領事無陪審或觀審權。

(丑) 洋人控告華人案，領事有觀審權，但不得干涉審判。

(乙) 刑事案：

(子) 洋人控告華人者，其有關係之領事，得到堂觀審，但不得干涉審判。

(丑) 華人互控案，華法官得獨自治判，領事無陪審或觀審權。

(寅) 華人犯中華民國刑法或工部局章程，視(丑)項論；且原告名義，須用中華民國，不得用工部局。

(丙) 檢察處一切職權，須完全移交華人治理。

(丁) 會審公廨法官，均須由華政府委任之。

(戊) 會審公廨之一切訴訟章程，完全由中國法官自定之。

(己) 對於會審公廨一切事權，除與上(甲)至(戊)五項，無所抵觸外，均可根據條約執行之。

(十一) 工部局投票權案 租界應遵守條約，滿期收回。在未收回以前，租界上之市政權，應有兩項之規定：

(甲) 工部局董事會及納稅人代表會，由華人共同組織；其華董及納稅人代表額數，以納稅多寡比例爲定額；其納稅人年會出席投票權，與各關係國西人，一律平等。

(乙) 公共租界外人之納稅資格，須查明其產業爲已有的，或代理的二層；已有的方有投票權；代理的則華人產業，不得有投票權；其投票權應歸產業所有人。

(十二) 要求取消領事裁判權。

(十三) 永遠撤退駐滬之英日海陸軍。

以上條件議定後，一面送交政府來滬專員及上海交涉員，請即依據向領事團及六國委員交涉。一面又電京外交部，請同樣向駐京使團提出交涉。其時外交部於接電後，即依據之向使團交涉；而上海方面，則因總商會有刪改之謀，故未即提出交涉。後雖依總商會修改條件提出；然京滬提案，已不一致，遂肇滬案停頓之機。始謀不臧，成事難圖，夫豈盡人之咎也歟！茲將總商會之修改條文十三條，再錄於下。

(一) 撤消非常戒備。

(二) 所有因此案被捕華人，一律釋放；並恢復公共租界被封及佔據之各學校原狀。

(三)懲兇 先行停職，聽候嚴辦。

(四)賠償 賠償傷亡及工商學因此案所受之損失。

(五)道歉。

(六)收回會審公廨 完全恢復條約上之原狀。華人犯中華民國刑法，或工部局章程，須用中華民國名義爲原告，不得用工部局名義。

(七)洋務職工及海員工廠工人等，因悲憤罷業者，將來仍還原職，並不扣罷業期內薪資。

(八)優待工人，工人工作與否，隨其自願，不得因此處罰。

(九)工部局投票權案：

(甲)工部局董事會及納稅人代表會，由華人共同組織之。納稅人代表額，以納稅人多寡比例爲定額；其納稅人會出席投票權，與各關係國西人一律平等。

(乙)關於投票權，須查明其產業爲已有的，或代理的；已有的，方有投票權；代理的，其投票權應歸產業所有人享有之。

(十)制止越界築路 工部局不得越租界範圍外建築馬路。其已築成者，由中國政府無條

件收回管理。

(十一) 撤銷印刷附律，加徵碼頭捐，交易所領照案。

(十二) 華人在租界有言論集會出版之自由。

(十三) 撤換工部局總書記魯和。

外交部將來對於此案續提之條件，應請保留，合併聲明。

總商會修改之條文，在實質上僅第八條與工商學聯合會之第六條，有含混與精密之辨；其餘合併節改各條，尙屬不妨大體。然其所以爲交涉之梗，而陷「就地交涉」於停頓之地者，實以混先決與正式條件而一之之誤也。

(二) 在北京交涉者：

六月十八日，六國派滬委員以無權交涉我方所提十三條中之後八條爲口實，任意離滬返京後，北京外交部觀此形勢，知交涉已成移京辦理之局；遂於二十四日又正式提案照會使團，提案一仍上海總商會修改而成之十三條。茲將其照會首尾文錄於次：

「滬捕房慘殺華人案，經華委員在滬提十三條，與使團委員就地商議，未能解決；茲該案既定移

京，自應將所提條件暨本政府認為必須修正條約之問題，特提如左（條件如前，特略刪數字）以上十三項，僅為解決滬案局部問題。欲根本改良中外友誼及維持永久之和平，必須將從前所訂各項不平等條約加以修正，業於本日詳述理由，另照分達。請貴使轉有關係各使查照，希速開議，俾早解決。此照。」

修改不平等條約，在表面雖似與五卅案件無直接關係；然慘案之發生，實淵源於不平等條約。本篇前文亦曾言之。政府有鑒於是，故於提出慘案照會之時，並將此項照會提出。茲為參考便利計，併錄其原文於下：

「國際友誼基礎，端賴彼此了解及誠意。茲為增進鞏固中外邦交起見，用將促進此項了解誠意必要之問題，為貴使提之：近年吾國輿情及外國識者，僉謂對中國公道計，為關係各方利益計，亟宜將中外條約重加修正，俾合於中國現狀暨國際公理平允之原則。實以此等條約歷時已久，且商訂之際，往往在特種情狀之下，未有充分自由之機會，以討論規定中外間應守普通永久之原則。在當時之意，特以應一時特殊時勢之需要；不料繼續有效，以至於今，環境業已大變，而外人所享政治經濟之非常權利，依然永遠存在。既於現情不合，不特使關係雙方之各種事情，因為陳舊

條約所束縛，彼此均有不便不利之處；且此種不平等情狀及非常權利之存在，常爲人民怨望之原因，甚至發生衝突，以擾及中外和好之友誼，如最近上海事變，至爲不幸！歐戰之際，協約各國，曾以維持國際公法及擁護公道主義相號召。當時中國參戰，原望國際地位，有所改良；關係各國，亦曾表示願盡力贊助中國在國際上享受大國當有之地位。孰料以後中國人民，竟大失望。歐戰既勝，中國本身國際地位，毫無進步；且就他方面論，或反不若戰敗之國家，因彼輩國內，初未見有領事法庭，外國租界租借地，及受外界強迫之協定稅則也。中政府亦曾屢以修正條約關係之問題，提商於有關係國。其初也提出巴黎和會，願和會雖承認此項問題之重要；但認爲不在和會權限以內，置而未議。華盛頓會議，中國亦曾作同樣請求，雖有比較善意之考量；亦未能同意於根本之解決，結果所獲寥寥。最近執政就任，曾重加表示，深盼各友邦對近年中國政府在各種國際會議，本全國人民希望所提事件，予以友誼之考量，藉以增進邦交，同沾樂利。中國政府深知非常權利一經消除，不第各國權利利益，更得保障；且中外友誼，必臻進步。爲彼此利益計，望貴國政府重視中國人民正當之願望，對於中國政府依公平主義修正條約之提議，予以滿足之答復。相應照會貴使查照，並轉達貴政府。此照。

右兩照會送出後，對外交涉，正有待於折衝；則當局諸人，宜如何一德同心，以期克濟全功。乃我外交部與外交委員會三大員——顏惠慶、王正廷、蔡廷幹——間忽陽示劃清權限之議，陰懷各自規避之心，以故對外交中心，頓形渙散，交涉一無進展，甚至屏聲息氣，反由使團迭次催我開議。授人以隙，猶不自悟，事之失策，孰有甚於是者！

九月四日，駐京各國公使對我六月二十四日修改不平等條約之照會，始有覆文送達外部。計有關係國，如英、日、美、法、意、荷、比、葡等八國，覆文措詞均同。大意謂中國各處近仍多排外運動，政府並無鎮壓能力，再司法制度，尙未盡力改善；外人有生命財產寄託於中國者，中政府無能力爲之謀安全等；其餘更列舉不如外人意願之事多端，歸結於修約一層，似有尙非其時之意。自是我人興高彩烈之修約希望，僅由列強以輕描淡寫之筆，揮之九霄雲天之外。然則修約之事，謂可待列強之允諾者，其然豈其然乎？

雖然，自五卅案件發生以後，我國民氣之盛，前所未有，此於前文已言之；故交涉雖遷延日久，而人心則並不因之稍懈。對方人見我民氣甚盛，不能無所顧慮，而籌所以抵制之道；於是異想天開，乃有「司法調查」之議，將滬案發生之原因與經過之情形等，採法庭審訊之形式，招集證人，重行訊問。

一遍。按司法重查滬案，英人持之最堅；其發動之主因，則因公使團曾於七月一日，依據「委員團」之報告，議決對於工部局當局有所處分所致。蓋工部局重要人員，大部分爲英人，如使團議決實行處分此輩重要人員，是不啻隳遠東英人之威信也；故此項議決，斷非英人所願承者。英人既不願承，又不便明白反對；於是乃堅主司法調查之議，以抵制使團之決議，而保持其所謂歷來在華之威信！

(?)茲將使團決議之件抄錄於下，以見五卅案件在法理上之根據，誠有不可以強力毀滅者。

六月十八日，六國委員團自滬返京後，即將調查所得報告於使團。七月一日，使團即據此報告，議決四項辦法如下：

(1) 董事會議長已得事變及其發展之報，而不執適當豫防手段；對於警察上之措置，亦未着手，實屬遺憾。照此節論，該議長之行爲，實不能不加以譴責。

(2) 總巡麥堅明知事件發展之狀況，而乃擅離捕房，致他方示威運動者已亂入租界，仍未歸返；如以爲解散示威運動者起見，亦未執何等適當之措置。實不免懈怠職務，與職務之未熟，及判斷缺乏之譏。其責任甚大，故認爲有更迭之要。

(3) 愛伏生(即愛活生)不過執行其所受之命令而已；但於示威運動不致擴大之豫想之

下，於情狀之判斷有誤，終以拒絕應援隊之派遣，亦應受叱責之咎。

(4) 關於暴動及騷擾之警察規定，認爲不完全，有改正必要。在巡捕開鎗之前，應有發出任何人均得聞聽之警報之必要。

關係列國代表，應將前項措置，通知工部局；尤於第二項及第四項措置，認爲於安定人心，鎮靜事態上有效果，促工部局從速實行。

關係列國代表，一面明其責任如右。一面宣言示威運動者係在中國領土內準備一切，故爲使中國政府亦明其責任起見，應講嚴重手段，責任官吏，有加懲罰之必要；且爲防將來再發生此種事件及維持秩序起見，中國官廳與租界當局，有實現有效之協定，以保持緊密之接觸之必要。

上項議決，曾由使團飭令工部局執行；卒以英人反對之故，抗不受命。工部局行爲之奇特，誠不能令人無遺憾也。

司法重查滬案，英人既堅主之，則其志在必行，已無疑義。當此議初提之時，不特我國人聲明極端反對；即外國人士之有學識者，亦莫不反對者反對，訾議者訾議。然英人一意孤行，猶虛勢太孤單，

乃竭力運動日、美兩國，幫同倡議；結果，兩國果爲所動。而司法重查滬案之舉，卒由三強鼎力作成之。九月十五日，使團組織之英、日、美三國法官委員會，以調查滬案之牒文送達我外部；二十三日，外部亦有駁覆照會送出。茲分錄於下：

(甲) 英、日、美決計司法重查滬案之領袖公使照會：

「關係各國政府決定五月三十日上海不幸事件之情形，應由一公共司法調查切實查明之，諒閣下所知。今關係各國政府，已訓令彼等駐北京之代表，請彼等之美、日、英同僚各派一法官爲調查委員會之一員。敝使今以同僚之請，通告閣下，委員會領袖，業已取此步驟。茲並附上關於上述委員會之備考條件書一件，書末開有各委員之姓名官號。委員會一俟各委員到滬後，即將開會。爲關係各方面之利益計，委員會之調查應盡量充分及完全；故各敝國政府以爲有一中國法官加入爲委員之一，乃極所願望之事。爲此敝使代表委員會各領袖表示，希望貴國政府斟酌派一中國法官加入委員會。茲更有聲明者，上海公共租界之工部局，責當服從使團之判決；總巡麥高雲將暫時停職，不加懲戒，俟調查完畢，再定辦法。敝使希望貴國政府能派一員加入調查委員會，無論如何，應爲公道起見，贊助委員會，以促其工作完成。茲附上委員會之備考書，請察核。此委員

團卽法官三人所從接受權柄者。」（委員團備考書，從略）

（乙）外交部駁覆之照會

「爲照會事，准九月十五日貴公使照稱，有關係各國政府訓令各國駐京公使，請英、美、日三國公使各指定一法律專家，爲調查五月三十日滬案委員會委員。抄來該委員會職權指定書，並望該委員會團中，亦應有一中國法律專家，充當委員等因。業經閱悉。查駐京英國代理公使，曾於本月一日，將英國政府對於五月三十日滬案，擬行司法調查之訓電，照會本部。業經本國政府以此項手續，用於現在之滬案，不特時過境遷，證據多已湮沒，且該案經過事實，早經彼此派員查明。若此時重行司法調查，適以轉滋糾紛等語，照復英國代理公使在案。外部曾有反對重查牒文，照會駐京英使。溯自五月三十日上海事件發生，經本國政府向前首席義國公使提出正式抗議，當准駐京有關係各國公使決定派員赴滬調查，並授以就近與中國委員討論解決此案之權。嗣雖因使團委員謂爲權限不能解決，遂致停議，然對於此案事實上之調查，並未有何異議。迨議案移京辦理，曾准前首席義國公使提示，本案應行討論五項，對於本部六月二十四日照會各條，有所商榷，亦係關於本案之討論範圍。嗣聞英國政府提議欲以司法手續重行調查，並准英國代理公使

提及此事。本國政府當以滬案事實，業經使團委員共同調查，且與中國委員在滬經數次之討論，無庸重行調查，致費時日各節，電令本國駐英代理公使，轉告英國政府；本總長並迭向駐京有關係數國公使，表示上述意旨。現在有關係各國政府於此事發生三閱月後，仍決定以司法手續派員調查見告；本國政府對於此事，仍未變更向來所持之態度。相應照覆貴公使查照，並轉達駐京有關係各國公使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駁覆照會送出後，司法重查之進行，仍不稍懈。十月三日，英、日、美三國委員均到滬，並即時發出通告書，定十月七號，在南京路市政廳實行開始司法調查。

自三國委員決計來滬時，國人反對之聲，已揚溢海宇；迨其既到，知司法調查滬案之舉，已迫在眉睫，不覺憤慨有加。復相繼宣言反對，以示國人不承認重查之決心。茲錄各團體之宣言數則於下：

(一) 上海總商會反對滬案重查宣言：

「五卅慘案，會審公廨判決被捕同胞無罪，盡行釋放於前；政府特派員暨使團委員到滬調查於後；曲直所在，昭然共見！乃彼方一意孤行，仍有重付調查之舉。我政府既已正式駁覆，不予參加；理正詞嚴，深符民意。敝會茲特鄭重聲明：凡我國民，應與政府取一致之行動，對於此舉絕不參加息。」

壞在彼，義無反顧！中外人士，統希鑒察。」

(二) 上海各學校各公團之反對宣言：

「英、美、日三國所派司法調查委員，業已蒞滬；本星期三（作者按即十月七日）將開始傳集人證，加以訊問。敝會等鄭重宣言，絕對否認之。其理由有七：（1）五卅事件之前因後果，及當時情形，早已在會審公廨訊問確實，無重行訊問之必要。（2）六國委員會，亦早於事後實地調查，具有報告書送達使團；至今祕不宜佈，忽有再查之舉。是否推翻前案，實屬令人難解。（3）三國委員聲稱代表北京外交團體，在中國國土訊問案件。是較領事裁判權更進一層侵犯主權，莫此為甚！凡屬國民，何能承認？（4）委員會既由三國指派，適用何國法律，並未見諸宣言；將來執行判決，必多糾紛。（5）按照英國法律，英人犯罪，必按照英律處置。今三國司法調查團，既非英國正式法庭，試問英捕有罪，該委員會將有何法懲罰之？若不懲罰，將何以服我之心？（6）五卅事件發生，已閱四月，證據湮滅殆盡；今始調查，實嫌太晚！（7）我政府對於司法調查，業已嚴詞拒絕；我國民應與政府取一致之行動，置之不理！」

(三) 上海市民大會之反對宣言。

「全國國民均鑒，五卅慘案既經公廨判明於前，又經委員調查於後，曲直分明，天下共見。乃英、美、日三國竟否認已明之事實，派員重查，實屬怪誕已極！而更使中國國民不能忍受者，名雖調查，實則蔑視中國政府之抗議；公然在中國領土內自由傳集人證，開庭審訊，會審公廨尙未交回，國際法庭復開惡例，破壞我司法，侵犯我主權；其侮辱我國家與人民，尤在重查滬案以上。本會謹統率上海數十萬市民一致嚴重反對，並除警告上海市民不得到庭爲該委員人證外，特此通電，尙望全國國民，共起反抗爲幸。」

十月七日，滬案重查，竟於我反對聲中實行。駐京代理英使，因華人反對司法調查甚力，懼此事不獲迅速進行，特訓令旅滬英僑，出席作證，違者處三月以下之拘禁，或五十鎊以下之罰金。故自開庭傳訊後，直至十月二十七日止，凡應傳到庭作證者，大都爲西人；而華人無一預焉。但我國人既始終拒絕此項調查，則此調查結果之爲片面的，而不能羈束我則明甚。茲錄司法重查後「華人納稅會」反對之意見於後，以作本篇之結論。

華人納稅會反對滬案重查之意見：

(一)滬案後關係重要之三種事實：

(甲)我國政府代表暨北京六使館代表(英日美在內)分別到滬調查;並在上海雙方根據調查事實,正式開談判數次;後又移京交涉。

(乙)六月初旬,上海會審公廨將凡與五卅慘案有直接間接重要關係之學生人等,一一詳加審訊;並有工部局巡捕及其他西人作證,證明慘案發生之實在情形;其會審結果,學生人等一概具結開釋。

(丙)北京使團於七月初旬根據六使館代表報告,對於滬案自動向公共租界工部局發出訓令數條,飭令照辦。根據以上三種事實以觀,此次重查有必要乎?抑無必要乎?

(二)關於滬案重查之疑問:滬案發生後,既已有以上三種事實,為何英日美仍亟亟於重查以下數點,請注意:

(甲)英日美等國為何不於滬案發生後數日內,或旬日內,或一月內,即首先着手司法調查乎?為何延宕至四閱月之久乎?

(乙)英日美等國為何先與我國交涉;交涉時并未聞有關於滬案事實為爭點;今何以又再提事實之重查乎?

(丙) 英日美等國既承認六使館代表(英日美國使館代表在內)之調查報告;并根據該報告,對於公共租界工部局發下訓令,飭令遵行;該訓令爲何不能執行乎?

(丁) 使團對於工部局之訓令既不能實行,且又舉行重查;則英日美等國是否不信任各該國赴滬之代表,及其代表之報告乎?使團既依據其代表之報告,對於工部局發出訓令;乃不旋踵而僅因英國一國政府反對此項訓令,而即舉行重查;則各該政府是否均不信任其駐北京之代表乎?既不信任,爲何不由申斥,或撤換其代表,而竟舉行重查乎?各該代表處此情形之中,是否仍足以代表各該國政府與我國周旋乎?

(戊) 使團訓令發出後,除英國外,未嘗聞其他有關係國表示反對;惟英國因使團(英國駐京代表在內)公決之訓令不利於己,非常反對,且積極進行所謂司法調查。駐京法使因之退出駐京使團。倘此次英日美三國代表司法調查之結果,又稍有不利於英國,英國將服從乎?抑又將推翻而提出重查之重查乎?

(己) 滬案發生後,英國再三聲明,該案非出於英租界(上海現無英租界)乃出於公共租界,所有責任,有關係各國共同負之。駐京使團內之有關係各國(英國代表亦在內),於

是共同負責公決訓令；乃訓令下後，竟可因一國反對，作爲無效，其故安在？按照文明各國之會議規則，有此種辦法否？各關係國既爲英國屈服，以理由乎？以事實乎？以手段乎？以強權乎？有關係各國，將何以自白？

(庚) 五卅慘案既在公共租界發生，爲何此次調查委員，僅有英日美三國代表我國之決不加入，固亦深覺無重查之必要；而其他有關係各國，爲何亦不加入，是否亦覺無重查之必要乎？抑視此次重查爲無足輕重乎？

(三) 滬案重查之用意果何在？

(甲) 滬案發生迄今已有四月之久，當局者是否期望重查證據湮沒殆盡，乃仍藉司法調查之美名，而減輕其責任乎？

(乙) 當局者是否欲藉司法調查而得若干證據，直接或間接證明我國對於慘案亦須負若干責任乎？倘此案發生於閩北或南市，或吾國亦參與公共租界政權，則吾國自亦共同負責。今慘案發生於公共租界內之南京路，界內政權，吾國毫無置喙餘地；同時工部局捕房捕頭，自稱對於任何危險，有充足之準備；在此情形之下，勿謂此次司法重查，仍

能強加若干罪名於吾國，則誠二十世紀司法界之新奇發明也！

(丙)當局者是否欲乘上海舉行司法調查時，即在北京進行交涉，同時雙管齊下，以期有避重就輕之餘地？若然，國人非盡愚盲可欺，未免心勞日拙；即退一步言之，亦非相見以誠，不足為根本解決滬案之道。

(丁)我國政府人民，一致反對此時之司法調查，理直氣壯，誰曰不然。而英日美三國獨悍然不顧，竟於吾國領土上舉行司法調查；並希望吾國政府人民改變決心於最後五分鐘，仍然加入此無謂之舉動乎？抑藐視吾國人民愛國熱忱，必欲以侵犯獨立國家之主權為快乎？

(四)忠告吾同胞，英日美三國於提案重查時，曾聲明前此六使館代表調查，係交涉性質的，此次重查係司法性質的；大致認交涉性質的為不可靠，無價值，關於此點吾人亦毋容置辯；然此次重查既係司法性質的，則所有關係各國均須正式加入，方能舉行。顧司法調查開幕至今已多日矣，我國政府人民仍堅持拒絕，則此次調查僅屬片面之關係，已不能行使其職務；將來非惟不能執行判斷（即欲判斷，亦不知按照何種，或何國法律），且亦無從

判斷；縱退而至僅作一種報告，亦不過一面之詞，無甚價值。反言之，倘吾國政府或人民於最後五分鐘，竟改志失節，直接間接貿然加入，使司法調查因而成立；其影響所及，將使滬案不能得公正之解決，此其關係已不在小；現吾人將何以對五卅犧牲性命之同胞乎？又將何以自解我國人格之墮落乎？烈士因忠愛國家而捐軀，我人乃最後而背棄之，獎勵忠義，其謂之何？是謂人格破產，雖欲圖存亦難矣！願吾國政府及同胞，切勿始勤終懈，為天下笑；務必臥薪嘗膽，堅持到底，以得最後公道之勝利！

(五) 勸告各友邦，吾國人關於滬案，始終主張公正之解決，俾正義人道得伸，未敢稍存奢望。最近取消不平等條約之運動，瀰漫全國，誠愛國心之正當表現，毫無外力之鼓盪或指使；各友邦非維不宜誤會或仇視之，更宜力予臂助，以敦睦誼。須知進步之中國，較諸退步之中國，其增進友邦之幸福必益大。值此危險萬分之過渡時代，倘各友邦對於吾國，能相見以誠，處事以公，不獨對於滬案為然；即對於一切問題，無不一秉至公，和衷相商，平等處理，積極從事建設，互相協助，則不獨中國之幸，抑亦各友邦之幸也。

本書之參考書

中文書

中國近時外交史 劉彥

歐戰期間中日交涉史 劉彥

外交文牘 外交部

國際條約大全 商務印書館

東方雜誌 商務印書館

山東問題彙刊 張一志

華會見聞錄 賈士毅

英文書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1834-1911.

不 要 忘 記 了

國 恥



國 恥 小 史

後 編

每編一册
每册三角

我國自鴉片戰後，外交上着着失敗，什麼甲午之役，什麼庚子之役，什麼俄蒙交涉，什麼廿一條要求，侵我國權，割我國土；幾十年來，正不知蒙了多少恥辱！我們痛心之餘，把這些事實，聚集起來，編成這兩本書。親愛的同胞呀！你們快把他看了一回，你們更可以明白國恥之不可不雪了！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